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证券代码：603867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hua Chemical Co.,Ltd

(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偿还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所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4、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

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公司将继续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81.76	20,554.79	12,349.51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088.03	6,340.50	7,000.0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6.01%	30.85%	56.6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0,428.53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7,528.6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16.54%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20,428.53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16.54%。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作为化学制品制造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不可或缺的地位。精细化工工业作为一个化

学制品的生产和加工部门,处于产业链的中间位置,是其他行业发展的重要保证,它的发展与国家的经济建设以及工业发展的速度关联性很强。精细化工与基础化工(如基本有机化工、无机化工)不同,后者多生产基本化工原料,而前者生产的产品,多为各工业部门广泛应用的辅助材料或人民生活的直接消费品。因此,精细化工是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工业部门,它与人民生活紧密关联,与国民经济整体关联度较高。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下降,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对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但其价格与石油产品价格、市场供需关系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全球石油市场的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均会带来基础化工产品采购价格的波动,此外,新冠疫情、国际形势变化等因素也会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在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现有技术条件下,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比重较高的情况难以在短期内改变。在可预见的未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公司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受行业周期性变动、下游需求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呈现一定波动。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化工产品,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多采取随行就市定价方式,在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时,公司也会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变动在时间上可能会不一致。因此上游行业波动会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产品售价。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下降或市场竞争加剧,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风险,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 经营管理风险

1、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脂肪胺、有机溶剂、合成香料、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环保监管要求严格。尽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安全和环境保护及治理工作，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国际认证和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但随着国家安全和环保要求和标准日益提高，公司未来存在需要进一步加大安全和环保投入的可能。若公司不能及时达到国家最新安全和环保要求，或者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而被有关部门处罚，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2、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展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境内外疫情有所反复，疫情形势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但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恶化，国内外均加强疫情防控措施，可能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困难、公司生产放缓甚至停滞、下游客户开工不足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26%、37.38%、37.62%和 38.13%，流动比率分别为 1.93、1.84、1.79 和 1.95；速动比率分别为 1.58、1.54、1.43 和 1.58，短期偿债能力较好，但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不充足，或对外筹资能力受限，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564.53 万元、9,530.67 万元、5,504.85 万元和 14,672.41 万元，整体情况较好；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生产、销售及回款存在时间性差异，可能造成阶段性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即公司仍存在短期运营资金紧缺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21.97 万元、21,701.86 万元、22,975.40 万元和 27,356.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2%、14.27%、14.56%和 16.31%，应收账款各期金额较大。

公司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下游客户集中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或宏观经济重大调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率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脂肪胺	25.83%	8.42%	17.41%	2.05%	15.36%	-6.84%	22.20%
有机溶剂	18.08%	2.97%	15.11%	-10.68%	25.79%	3.55%	22.24%
合成香料	24.21%	5.24%	18.97%	-7.55%	26.52%	4.38%	22.14%
其他	29.28%	-3.22%	32.50%	1.88%	30.61%	-2.21%	32.83%
合计	24.58%	6.47%	18.10%	-3.21%	21.32%	-1.87%	23.19%
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运输费影响)	26.86%	6.39%	20.47%	-3.44%	23.91%	0.72%	23.19%

2019-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略有下降趋势，2022年1-6月有所上升，总体变动幅度不大。2020年起因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影响。剔除运输费影响后，2019-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较为稳定，2022年上半年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受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产品产量和供需关系的变动，以及公司江苏基地停产情况的影响，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如果今后行业上下游出现较大的波动，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进一步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新增公司主营业务中合成香料产品的产能，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市场基础和预期效益。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做出的，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业务市场推广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上述任一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均可能产生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五) 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每年需付息一次，到期后需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1) 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2) 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转股价格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向下修正后影响原股东利益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

4、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产生收益需要一定周期，转股期内，随着可转债的逐步转股，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逐渐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5、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可转债的兑付风险。

6、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7、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数量的流动性风险。

8、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情况

1、建德市国资公司作为 5%以上股东，承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具体内容如下：

“（1）若本单位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2）若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单位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相关资金为本单位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若认购成功，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至

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亦不会通过本单位所控制的公司其他股东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单位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单位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胡健、包江峰、应思斌、王卫明、洪益琴、胡建宏、徐利红、张新利承诺将参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认购，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确定，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将参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认购，相关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确定；

（2）本人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后，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亦不会通过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其他股东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若本人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4）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5）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徐卫荣、方军伟承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具体内容如下：

“（1）若本人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2）若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相关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亦不会通过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其他股东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接受上述承诺的约束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若本人出现违反上述事项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陈晖、邵旻、翁建全、罗娟香、祝立宏（非在册股东，无优先配售权）承诺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2022年三季度报告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告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01,936.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812.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5.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0.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18%，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本次三季度报告未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财务数

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告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2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5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5
六、特别风险提示	5
七、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 认购情况	11
八、2022 年三季度报告相关信息	13
目 录	15
第一节 释义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概况	23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6
四、发行费用	36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36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7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9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39
二、经营管理风险	40
三、财务风险	4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3

五、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4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50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8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概况	59
五、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61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80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86
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106
九、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117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19
十一、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19
十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0
十三、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31
十四、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1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35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1
一、同业竞争	141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9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15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59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72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73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7
一、财务状况分析	177
二、经营成果分析	201

三、现金流量分析	224
四、资本性支出	228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28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要期后事项	230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32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3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3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47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248
五、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248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54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254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5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58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58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58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258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58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260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260
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60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6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70
四、审计机构声明	271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7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73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母公司、股份公司、新化股份、浙江新化、发行人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化有限	指	建德市新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新化	指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滨海新化、滨海环保	指	滨海新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化香港	指	新化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馨瑞香料、江苏馨瑞	指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江西新信	指	江西新信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新木	指	浙江新木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新泰	指	杭州新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新兰	指	浙江新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新伽玛、新伽玛	指	浙江新伽玛化学有限公司
杭州中荷、中荷环境	指	杭州中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新理想	指	浙江新理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成化学	指	杭州新成化学有限公司
伽玛投资	指	建德市伽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洋同创、同创热电	指	建德市大洋同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新化	指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新安江化肥厂	指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化肥厂，公司前身
建德市国资公司	指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指	奇华顿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奇华顿、瑞士奇华顿、GIVAUDAN LTD	指	同一集团内的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GIVAUDAN Ibérica SA、GIVAUDAN FRAGRANCES CORPORATION、Givaudan do Brasil Ltda、GIVAUDAN（INDIA）PRIVATE LIMITED、GIVAUDAN SINGAPORE PTE LTD、GIVAUDAN UK LTD、PT GIVAUDAN INDONESIA、GIVAUDAN SUISSE SA、GIVAUDAN ARGENTINA S.A.、GIVAUDAN FLAVORS CORPORATION、GIVAUDAN INTERNATIONAL SA、Givaudan de Mexico SA de CV、GIVAUDAN

		SA、GIVAUDAN FINANCE SA（奇华顿财务有限公司）等。
本次发行	指	新化股份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有机胺	指	有机类物质与氨发生化学反应生成的有机类物质。分为七大类，脂肪胺类、醇胺类、酰胺类、脂环胺类、芳香胺类、羧系胺类、其它胺类等。
脂肪胺	指	氨的有机衍生物，属有机胺化合物，它与一般胺类一样，分为伯胺、仲胺、叔胺及多胺四大类，而伯、仲、叔胺则取决于氨中的氢原子被烷基取代的数目。
异丙胺	指	分子式 C ₃ H ₉ N，属于低碳脂肪胺（C ₂ ~C ₈ ）类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农药、医药、染料和橡胶加工等。
一乙胺	指	分子式 C ₂ H ₇ N，属于低碳脂肪胺（C ₂ ~C ₈ ）类产品。主要用于农药以及化妆品和医药品等的生产。
二乙胺	指	分子式 C ₄ H ₁₁ N，属于低碳脂肪胺（C ₂ ~C ₈ ）类产品。主要用于生产

		医药、染料、橡胶硫化促进剂、杀菌剂、缓蚀剂、浮选剂等。
三乙胺	指	分子式 $C_6H_{15}N$ ，属于低碳脂肪胺（ $C_2\sim C_8$ ）类产品。主要用作溶剂、固化剂、催化剂、阻聚剂、防腐剂及合成染料等。
异丙醇	指	分子式 C_3H_8O ，正丙醇的同分异构体，别名二甲基甲醇、2-丙醇，行业中也作 IPA。是重要的化工产品和原料。主要用于制药、化妆品、塑料、香料、涂料等。
异丙醚	指	分子式 $C_6H_{14}O$ ，是动物、植物及矿物性油脂的良好溶剂，
香精	指	由人工合成的模仿水果和天然香料气味的浓缩芳香油，它是一种人造香料，多用于制造食品、化妆品和卷烟等。
香料	指	亦称香原料，是能被嗅感嗅出气味或味感品出香味的有机物，是调制香精的原料，可以是单体，也可以是化合物。
双氧水	指	分子式 H_2O_2 ，是一种强氧化剂，用途分医用、军用和工业用三种。
磷化工	指	磷化工行业是指以磷矿石为原料，通过化学方法将矿石中的磷元素加工成为产品的化工子行业。磷化工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应用于农业中，如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及磷酸氢钙为代表的磷肥或含磷农药，如草甘膦等；另一类则是广泛用于工业、食品、医药领域的磷酸及磷酸盐，包括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等。
氨水	指	主要成分为 $NH_3\cdot H_2O$ ，又称阿摩尼亚水，是氨气的水溶液。氨气有毒，对眼、鼻、皮肤有刺激性和腐蚀性，能使人窒息，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 $30mg/m^3$ ，主要用作化肥。
表面活性剂	指	加入少量能使其溶液体系的界面状态发生明显变化的物质。由于具有润湿或抗粘、乳化或破乳、起泡或消泡以及增溶、分散、洗涤、防腐、抗静电等一系列物理化学作用及相应的实际应用，成为一类灵活多样、用途广泛的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除了在日常生活中作为洗涤剂，其他应用几乎可以覆盖所有的精细化工领域。
丙酮	指	分子式 CH_3COCH_3 ，是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用于生产环氧树脂、聚碳酸酯、有机玻璃、医药、农药等；亦是良好溶剂，用于涂料、黏结剂、钢瓶乙炔等；也用作稀释剂、清洗剂、萃取剂。
丙烯	指	分子式 C_3H_6 ，是三大合成材料的基本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丙烯、丙烯腈、异丙醇、丙酮和环氧丙烷等。
草甘膦	指	分子式 $C_3H_8NO_5P$ ，为高效、低毒、广谱灭生性芽后除草剂，能有效地防除一、二年生单、双子叶杂草，对多年生的恶性杂草有很好的防除效果。
草甘膦异丙胺盐	指	分子式 $C_3H_8NO_5P\cdot C_3H_9N$ ，是草甘膦一种盐的化合物。草甘膦和草

	甘膦异丙胺盐是 1.17:1 的关系。
--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Xinhua Chemical Co.,Ltd

注册资本：18,437.9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胡健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24 日

上市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化股份

股票代码：603867

注册及办公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

邮政编码：311607

电话号码：0571-64793028

传真号码：0571-64755918

互联网网址：www.xhchem.com

电子信箱：xhhq@xhchem.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9822750

经营范围：双氧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的生产（涉及前置审批的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香料香精、化肥（仅限氮、钾肥及复合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管道的设计（凭

有效许可证经营），机械制造、加工、化工设备安装（凡涉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2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3 号）。

（二）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 65,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5.00 万手（650.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11 月 28 日（T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到期赎回价为 115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 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2.4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1月2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不存在无权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525 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 1,000 元/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3525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8,437.90 万股，全部可参与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 0.003525 手/股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65.00 万手。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含 6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一期）	74,317.22	65,000.00
	合计	74,317.22	65,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20、评级事项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

21、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债券；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债券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以认购方式取得本次可转换债券的，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可转债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7)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2、受托管理相关事项

公司已聘请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东方投行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东方投行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该协议之约束。

23、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1)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②未能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利息;

③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可转债本金总额 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④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⑤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可转债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②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③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④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3) 如果上述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复利；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 如果发生上述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各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5) 各方应严格遵守《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发行人应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义务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并对造成的损害给予合理补偿。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的除外。

7)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次发行所产生的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争议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发行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次发行的其他义务。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预计总额为 1,074.67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800.00
会计师费用	100.00
律师费用	75.47
资信评级费	42.4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56.75
合计	1,074.67

注：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四)	1、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五)	1、网上路演 2、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一)	1、发行首日 2、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2022年11月29日 星期二)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日 (2022年11月30日 星期三)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2022年12月1日 星期四)	1、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2年12月2日 星期五)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
联系电话：	0571-64793028
传真：	0571-64755918
董事会秘书：	胡建宏
证券事务代表：	潘建波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	林浣、朱伟
项目协办人：	陈若峰
项目组其他成员：	任健平、李欣玥
3、发行人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签字执业律师:	宋琳琳、王恩顺、黄佳、杨礼中
4、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苏阳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14 层
电话:	0571-88216705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晨希、陈慧、姚本霞、刘崇
5、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签字评级人员:	马琳丽、宋晨阳
6、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7、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8、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户名: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	100119072901333009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作为化学制品制造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不可或缺的地位。精细化工工业作为一个化学制品的生产和加工部门，处于产业链的中间位置，是其他行业发展的重要保证，它的发展与国家的经济建设以及工业发展的速度关联性很强。精细化工与基础化工（如基本有机化工、无机化工）不同，后者多生产基本化工原料，而前者生产的产品，多为各工业部门广泛应用的辅助材料或人民生活的直接消费品。因此，精细化工是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工业部门，它与人民生活紧密关联，与国民经济整体关联度较高。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下降，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对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但其价格与石油产品价格、市场供需关系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全球石油市场的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均会带来基础化工产品采购价格的波动，此外，新冠疫情、国际形势变化等因素也会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剧，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在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现有技术条件下，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比重较高的情况难以在短期内改变。在可预见的未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公司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受行业周期性变动、下游需求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呈现一定波动。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化工产品，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多采取随行就

市定价方式，在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时，公司也会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变动在时间上可能会不一致。因此上游行业波动会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产品售价。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下降或市场竞争加剧，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风险，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一）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脂肪胺、有机溶剂、合成香料、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环保监管要求严格。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安全和环境保护及治理工作，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国际认证和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但随着国家安全和环保要求和标准日益提高，公司未来存在需要进一步加大安全和环保投入的可能。若公司不能及时达到国家最新安全和环保要求，或者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而被有关部门处罚，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展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境内外疫情有所反复，疫情形势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但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恶化，国内外均加强疫情防控措施，可能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困难、公司生产放缓甚至停滞、下游客户开工不足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26%、37.38%、37.62% 和 38.13%，流动比率分别为 1.93、1.84、1.79 和 1.95；速动比率分别为 1.58、1.54、1.43 和 1.58，短期偿债能力较好，但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不充足，或对外筹资能力受限，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564.53 万元、9,530.67 万元、5,504.85 万元和 14,672.41 万元，整体情况较好；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生产、销售及回款存在时间性差异，可能造成阶段性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即公司仍存在短期运营资金紧缺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21.97 万元、21,701.86 万元、22,975.40 万元和 27,356.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2%、14.27%、14.56%和 16.31%，应收账款各期金额较大。

公司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下游客户集中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或宏观经济重大调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率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脂肪胺	25.83%	8.42%	17.41%	2.05%	15.36%	-6.84%	22.20%
有机溶剂	18.08%	2.97%	15.11%	-10.68%	25.79%	3.55%	22.24%
合成香料	24.21%	5.24%	18.97%	-7.55%	26.52%	4.38%	22.14%
其他	29.28%	-3.22%	32.50%	1.88%	30.61%	-2.21%	32.83%
合计	24.58%	6.47%	18.10%	-3.21%	21.32%	-1.87%	23.19%
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运输费影响)	26.86%	6.39%	20.47%	-3.44%	23.91%	0.72%	23.19%

2019-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略有下降趋势，2022年1-6月

有所上升，总体变动幅度不大。2020年起因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影响。剔除运输费影响后，2019-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较为稳定，2022年上半年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受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产品产量和供需关系的变动，以及公司江苏基地停产情况的影响，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如果今后行业上下游出现较大的波动，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进一步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约为31%。因此，若人民币、美元等币种之间有明显的汇率波动，将可能在公司运营和报表折算等方面带来汇兑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江西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7号），江西新信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江西新信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公示江苏省2020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馨瑞香料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馨瑞香料公司2022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相关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六）在建工程金额较大、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936.37 万元、22,094.89 万元、34,648.16 万元和 46,421.3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建设募投项目及宁夏新化香料产品基地所致。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一方面后续可能由于项目管理、工程建设、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在建工程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等风险；另一方面在建工程转固后将增加资产折旧与摊销金额，若下游市场需求无法充分消化公司新增产能，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新增公司主营业务中合成香料产品的产能，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市场基础和预期效益。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做出的，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业务市场推广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上述任一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均可能产生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五、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每年需付息一次，到期后需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三）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1、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2、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转股价格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向下修正后影响原股东利益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

（四）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产生收益需要一定周期，转股期内，随着可转债的逐步转股，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逐渐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五）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可转债的兑付风险。

（六）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七）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数量的流动性风险。

（八）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437.9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85,000	0.32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585,000	0.3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5,000	0.32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3,794,000	99.68
1、人民币普通股	183,794,000	99.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合计	184,379,000	100.00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数量（股）
1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348,331	17.00	0
2	胡健	境内自然人	19,204,660	10.42	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赢长远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53,860	2.69	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58,880	2.47	0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84,730	2.16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数量(股)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兴远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03,000	2.12	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04,830	1.63	0
8	宋凌	境内自然人	2,978,400	1.62	0
9	王卫明	境内自然人	2,435,702	1.32	0
10	包江峰	境内自然人	2,144,506	1.16	0
	合计	-	78,516,899	42.58	0

3、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58号文核准，新化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000 万股。2019 年 6 月 27 日，新化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上市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东性质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24,114,101	17.2244	法人股东
胡健	14,772,815	10.5520	自然人股东
宋凌	3,709,000	2.6493	自然人股东
王卫明	1,873,617	1.3383	自然人股东
金志好	1,785,483	1.2753	自然人股东
包江峰	1,649,620	1.1783	自然人股东
吴永根	1,567,330	1.1195	自然人股东
徐卫荣	1,341,056	0.9579	自然人股东
赵建标	1,341,056	0.9579	自然人股东
郑笔文	1,082,925	0.7735	自然人股东
洪益琴	1,045,364	0.7467	自然人股东
徐利红	527,521	0.3768	自然人股东
方军伟	281,858	0.2013	自然人股东
胡建宏	157,248	0.1123	自然人股东
叶卫珍	43,911	0.0314	自然人股东

程丽仙	3,471	0.0025	自然人股东
其余 792 名股东	49,703,624	35.5026	-
社会公众股	35,000,000	25.0000	-
合计	140,000,000	100.0000	-

4、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

(1)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3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2.00万份，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4,000万股增加至14,090万股。

（2）2021年行权情况

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于2021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509,900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共计509,900股，公司总股本合计为14,140.99万股。

（3）2022年1-6月行权情况

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于2022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64,300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共计774,200股，公司总股本合计为14,167.42万股。

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于2022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86,300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共计860,500股，公司总股本合计为14,176.05万股。

（4）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年5月12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新化股份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1,760,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42,528,15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428.87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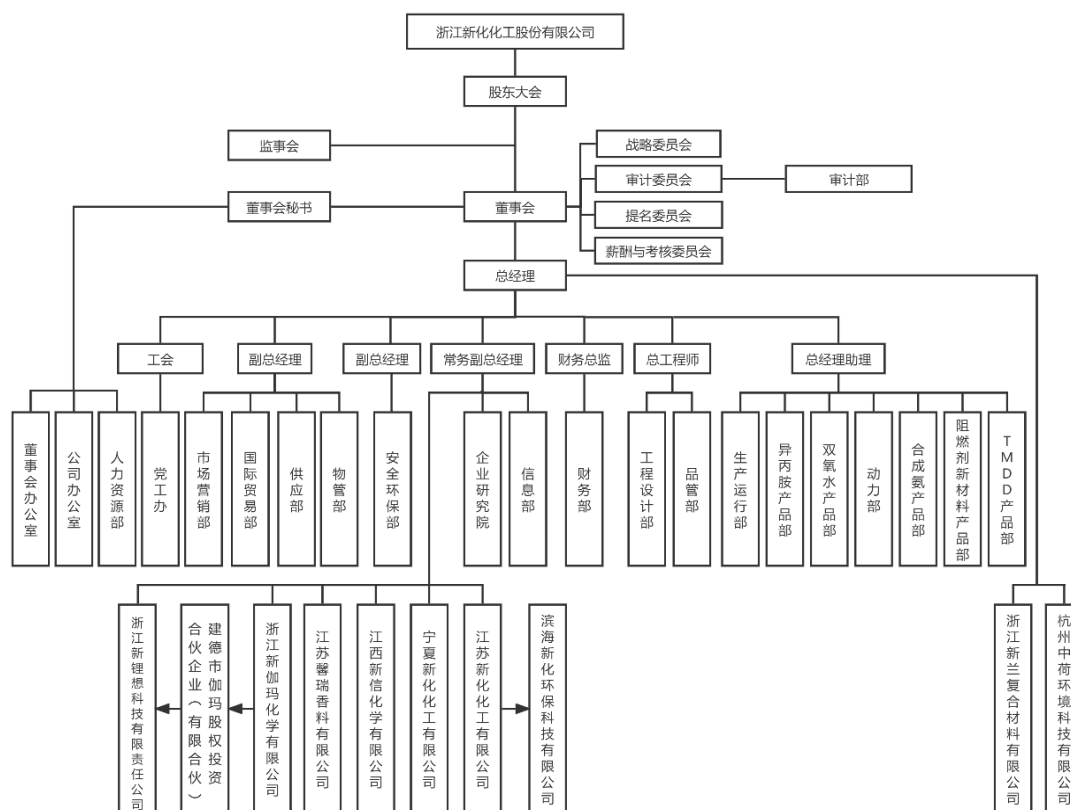
(5) 2022 年 7-9 月行权情况

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于 2022 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90,350 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行权后股票均已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共计 950,850 股，公司总股本合计为 18,437.90 万股。

自此，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新化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主要生产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卫明

经营地:			
股权结构: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异丙醇及其副产品（二异丙醚、丙烷）]生产，化工产品[香料（己基桂醛、柑青醛、女贞醛、芳樟醇、紫罗兰酮、甲基紫罗兰酮、香叶基丙酮、琼珀醇、香芹酮、龙涎酮、新铃兰醛、柠檬醛、香茅醇、五月醇、庚酸烯丙酯、苯氧乙酸烯丙酯、环格蓬酯、格蓬酯、菠萝酯、水杨酸苄酯、吐纳麝香、佳乐麝香、橡苔、桂酸甲酯、环己基乙醇、WS-23、WS-3、WS-5、月桂烯醇、开司米酮、大马士酮、香兰素、香豆素、覆盆子酮、4-甲基苯甲醚）]生产，化工产品批发（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产制造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异丙醇及其副产品生产及销售。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9,250.87	29,439.56	
净资产	24,150.72	24,413.43	
营业收入	24,290.35	38,505.98	
净利润	2,960.24	5,083.9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馨瑞香料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美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应思斌
股权结构:	Givaudan SA（奇华顿股份有限公司）	49%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18%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	
经营范围:	香料（乙酸对叔丁基环己酯、乙酸邻叔丁基环己酯、乙酸三环癸烯酯、丙酸三环癸烯酯、乙酸苏合香酯、菠萝酯、香芹酮、庚酸烯丙酯、己酸烯丙酯、苯氧乙酸烯丙酯、杨梅醛、水杨酸己酯、水杨酸戊酯、十一醛、甲基壬乙醛、苯乐戊醇、牡丹腈、鲜薄荷酮、顺式茉莉酮、鲜草醛、环十六烯酮、宁静麝香、乔治木香、乙酸月桂烯酯、丝兰麝香、茴香基丙醛、檀香 208、超级檀香 208、特级檀香 210、特级檀香 194、黑檀醇、檀香 210、环氧蒎烷、檀香 194）及其中间产品（环己酮、乙酸、丙酸、戊醇、丁酮）、副产品（甲醇、乙酸、丁酮、仲丁醇、盐酸、香料头油、香料脚油、醋酸钠、亚硫酸钠、三苯基氧磷）生产；食品添加剂（庚酸烯丙酯、己酸烯丙酯、苯氧乙酸烯丙酯、菠萝酯、乙酸苏合香酯）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及其相关技术研究开发、自有技术成果转让、技术		

	咨询服务及其它辅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香料香精产品的制造及销售。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8,884.56	50,920.04
净资产	24,340.92	20,282.70
营业收入	28,825.61	48,208.90
净利润	3,997.68	2,742.0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江西新信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河口镇工业园化工区工业一路	法定代表人：	方军伟
股权结构：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以及有机磷系列、无机磷系列、甲醇的生产、经营（有效期限至2023年9月18日）；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		
主营业务：	磷类化工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7,346.39	7,632.58	
净资产	3,743.00	3,312.49	
营业收入	1,924.19	2,638.99	
净利润	423.27	436.9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中荷环境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工业功能区	法定代表人：	包江峰
股权结构：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		

	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废酸废碱等的回收处理业务。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3,164.84	12,742.78
净资产	3,179.22	3,305.09
营业收入	1,819.03	895.20
净利润	-120.98	-1,117.5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浙江新伽玛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630万元
主要生产 营地：	建德市大洋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应思斌
股权结构：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生产：TMDD复配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除进口商品分销)。		
主营业务：	TMDD复配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071.38	2,670.10	
净资产	2,473.67	1,831.05	
营业收入	2,650.19	3,714.57	
净利润	493.77	639.9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浙江新木(已于2019年9月注销)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长生路48号4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卫明
股权结构：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制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纺织原料，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及零售

7、滨海新化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盐城市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赵建标
股权结构: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研发及其转让,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 环境保护监测, 污水处理, 企业管理服务,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生产、批发、零售。(上述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理服务。		
项目(单位: 万元)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277.64	1,039.24	
净资产	-168.20	-253.94	
营业收入	704.46	1,451.76	
净利润	85.74	52.6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浙江新兰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建德市大洋镇工业园区13幢	法定代表人:	贾建红
股权结构: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门窗销售; 门窗制造加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结构件和复合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项目(单位: 万元)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404.46	2,549.12	
净资产	2,117.47	2,262.85	
营业收入	315.87	2,366.19	
净利润	-149.10	207.7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杭州新泰（原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对外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城西村	法定代表人：	金国良
股权结构：	建德市强胜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51%	
	建德市众邦化工设备制造厂（普通合伙）	4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压力容器及配套机械产品的制造、销售，压力管道的安装（上述凡涉特种设备和管道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气仪表的销售、安装。		
主营业务：	压力容器及配套机械产品的制造、销售。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16.48		
净资产	254.70		
营业收入	805.62		
净利润	51.47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新化香港（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主要生产经 营地：	Room 2103, Tung Chiu Commercial Centre, 19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香港）	法定代表人：	应思斌
股权结构：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有机胺、有机溶剂、有机磷、阻燃剂等化工产品的销售；大宗化工原料的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69.66		
净资产	69.66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77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宁夏新化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主要生产经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墩墩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应思斌

营地:			
股权结构: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合成香料产品、含磷化学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进出口;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服务;催化剂的技术研究开发等。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合成香料、有机磷生产及销售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5,120.06	19,131.69	
净资产	14,576.46	12,770.2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95.34	-184.5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2、浙江新理想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工业功能区	法定代表人:	胡健
股权结构: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	
	建德市伽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提锂等技术服务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总资产	450.00		
净资产	45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13、伽玛投资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工业功能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新伽玛

股权结构：	浙江新伽玛	32%
	胡健	30%
	应思斌	13%
	王卫明	13%
	刘震	6%
	周建	3%
	章震	1.5%
	汪宏星	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	

（三）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大洋同创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英烈路 1 号西 305 室	法定代表人：	曾邵平
股权结构：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		

2、新成化学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欧
股权结构：	江成企业有限公司	80%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	
经营范围：	生产：化纤油剂，异（正）辛胺；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主营业务：	异（正）辛酸的生产及销售。
-------	---------------

3、盛媒化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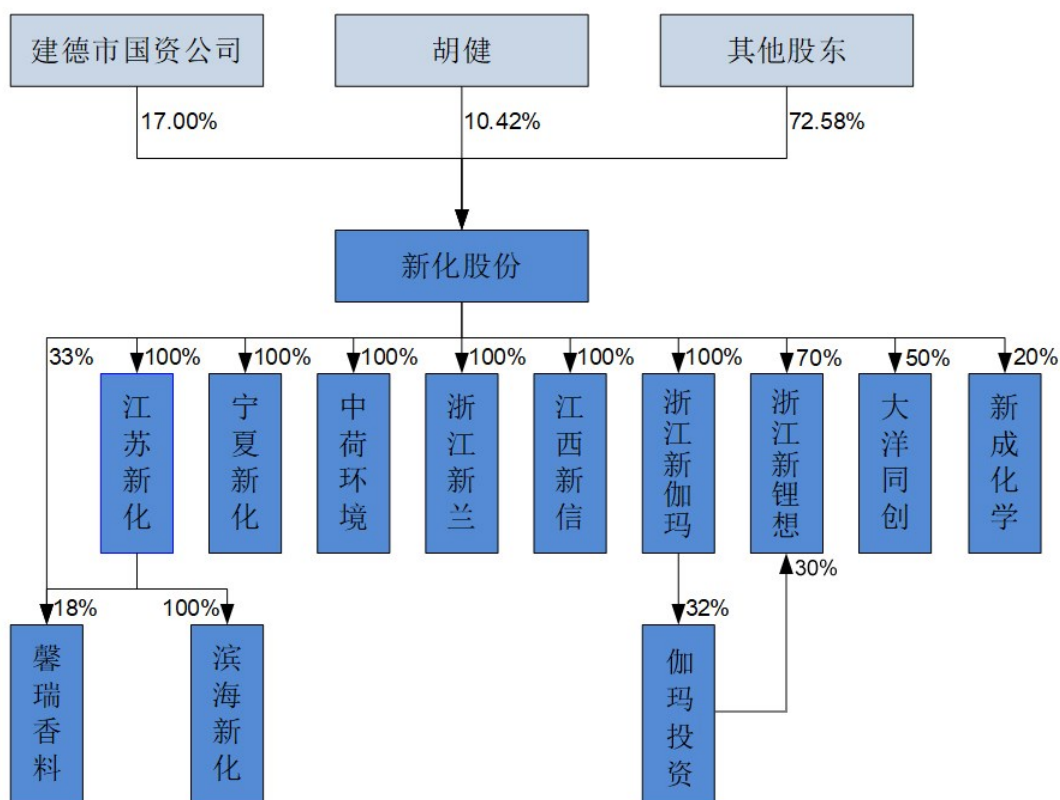
盛媒化工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3 日，注册号为 330000000040117，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文二路文北巷 27 号；法定代表人张海宗，注册资本为 759 万元；经营范围为“焦炭、建材、金属材料、化肥、化工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及原料的销售，节能技术服务，花卉、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的采购、种植、销售，农用材料（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的采购、销售”。2013 年 1 月 15 日盛媒化工被吊销，目前未注销。

新化股份出资 23.40 万元，目前持有盛媒化工 3.08% 股权。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新化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7.00%；第二大股东胡健持股比例为 10.42%；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合计为 72.58%。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的情况，不存在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对公司决策构成实质性影响，股权比较分散，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胡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脂肪胺、有机溶剂、合成香料、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产品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油墨、新能源、涂料等领域；公司坚持以科技为本、创新发展的经营战略，以打造健康、安全、绿色、环保的新型现代化化工企业为目标，已形成多元化、规模化、科技含量较高、工艺技术较为先进的低碳脂肪胺系列、有机溶剂系列和合成香料系列等产品。

公司产品生产技术较为先进，综合实力在国内同行业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在脂肪胺方面，公司现有异丙胺生产能力较大，系目前全球范围内排名前列的脂肪胺产品生产企业之一；在有机溶剂方面，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采用“丙酮法”和“丙烯法”两种工艺路线生产异丙醇的企业，可较好利用主要原料丙酮和丙烯的市场价格变动机会，调整两套装置的开工情况和配套联产产品产出，提升整体经济效益；在合成香料方面，公司拥有多年的香料业务经验，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与全球香精香料行业的龙头企业奇华顿长期保持稳定合作关系，自身香料业务一直稳定持续发展。

此外，公司在稳定原有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随着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建 2,000 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中荷环境公司 58,100 吨/年废酸、11,600 吨/年废碱、10,000 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公司在阻燃剂和化工危废处理领域已有所发展，其中阻燃剂业务已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4 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开始试生产准备阶段，预计 2022 年建成投产。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低碳脂肪胺系列（异丙胺、乙基胺等）、有机溶剂系列（异丙醇、异丙醚等）、合成香料系列等，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油墨、新能源、涂料等领域。其中脂肪胺系列、有机溶剂系列和合成香料系列为公司当前主导产品，生产技术较为先进，综合实力在国内同行业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公司现有异丙胺生产能力较大，系目前全球范围内排名前列的脂肪胺产品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用途
1	脂肪胺	异丙胺	分子式 C ₃ H ₉ N，无色有挥发性的液体；有氨气味；溶于水，呈强碱性；能与水、乙醇和乙醚混溶，属于低碳脂肪胺（C ₂ ~C ₈ ）类产品	主要用于生产农药、医药、染料和橡胶加工等
		一乙胺	分子式 C ₂ H ₇ N，水溶液、呈碱性，化学性质和甲胺相似，属于低碳脂肪胺（C ₂ ~C ₈ ）类产品	主要用于生产农药、化妆品和医药品等
		二乙胺	分子式 C ₄ H ₁₁ N，无色液体、强碱性、具腐蚀性、易挥发、易燃，属于低碳脂肪胺（C ₂ ~C ₈ ）类产品	主要用于生产医药、染料、橡胶硫化促进剂、杀菌剂、缓蚀剂、浮选剂等
		三乙胺	分子式 C ₆ H ₁₅ N，有强烈的氨臭的无色透明液体，在空气中微发烟，属于低碳脂肪胺（C ₂ ~C ₈ ）类产品	主要用作溶剂、固化剂、催化剂、阻聚剂、防腐剂，及合成染料等
2	有机溶剂	异丙醇	分子式 C ₃ H ₈ O，正丙醇的同分异构体，别名二甲基甲醇、2-丙醇，行业中也称作 IPA	是重要的化工产品和原料。主要用于制药、化妆品、塑料、香料、涂料等
		异丙醚	分子式 C ₆ H ₁₄ O，又称二异丙醚	动物、植物及矿物性油脂的良好溶剂

3	合成香料	苯酚酯类	无色至淡黄色油状液体；在碱性介质中稳定	广泛用于各类香精中，如素心兰、花香、薰衣草、迷迭香等混合香型，可用作香皂、化妆品，亦可用于食用及烟用香精、美容护理用品
		烯醇酯类	无色至淡黄色油状液体；香料	广泛应用于日化香精和食用香精，如菠萝、草莓、杏、桃、苹果、甜橙等果香以及朗姆酒和白酒等酒用香精；白柠檬、柑橘型日用香精，用于制作香皂、洗涤剂；是重要的萜类香料
		檀香类	无色至淡黄色油状液体。具有强烈的檀香木香气，香气酷似天然的檀香木	广泛用于各类日化香精，如用于木香型日化香精配方中，能使香气更加饱满，并有弥散的檀香木香效果；多用于高档香水、美容用品、香皂、洗熨及家居用品
		醛酮类	无色至淡黄色油状液体；香料	广泛用于日化香精，多用于配制香叶及玫瑰型香精，香皂香精中使用较多；香水配方带来天然而细致的果香，亦用于幻想型香精；食用香精中可用于配制柠檬、橘、橙、黄瓜、蜜香等各种果香复方及胶姆糖香精；可用于烟用香精、美容护理用品
4	双氧水及其他	双氧水	分子式 H_2O_2 ，无色透明液体，溶于水、醇、乙醚，不溶于苯、石油醚	化学工业用作生产过硼酸钠、过碳酸钠、过氧乙酸等的原料，酒石酸、维生素等的氧化剂；医药工业用作杀菌剂、消毒剂等；印染工业用作棉织物的漂白剂等
		二乙基次膦酸铝	白色粉末，不溶于水和有机溶剂，具有高效阻燃、高热稳定性、无卤、低烟、粒径小、分散性好、抗迁移、抗析出性能突出等特点	主要用作热塑性塑料和热固性塑料，纤维及纺织等产品的阻燃
		GS-800 表面活性剂	分子式 $C_{14}H_{26}O_2$ ，白色蜡状固体，非危险化学品，属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用于水性系统包括涂料、油墨、胶粘剂、颜料、分散染料、农药和矿石浮选等，功能为降低动态表面张力，改善表面覆盖润湿

五、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脂肪胺、有机溶剂、合成香料、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现有的主导产品为脂肪胺系列、有机溶剂系列和合成香料系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产业政策和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市场化竞争性行业。政府职能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相关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已实现市场化竞争。

目前，精细化工行业主要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行业宏观管理，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规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指导技术改造，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信部，负责行业管理，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

行业自律管理部门为全国和地方性行业协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时间	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2019年10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2	2017年12月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强调重点发展新一代锂离子电池用特种化学品、电子气体、光刻胶、高纯试剂等高端专用化学品。
3	2017年1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指导意见：充分认识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意义；准确把握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和内容；强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完善风险管控措施等一系列工作要求。
4	2021年1月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行业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为重点，以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方向，以提高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战略、人才强企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石油和化学工业体系。

5	2016年12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发展现代服务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6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7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
8	2015年5月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增强国际竞争优势，将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重点行业，有序推进。
9	2015年12月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纲要的通知》	浙江省人民政府	瞄准今后一段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集聚国内外高端创新要素，突破发展一批优势和战略性制造产业，着力提升传统优势制造产业智能化水平，抢占未来产业竞争制高点。加快推进化工生产园区化、高端化和绿色化，形成我省在专用精细化学品领域的领先优势。

3、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颁布时间	名称	发文单位
1	200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1989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2002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	1987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	198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	1996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	2018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	199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	2002年1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10	2004年1月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11	2005年8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12	2021年1月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
13	2019年2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
14	2011年8月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5	2012年11月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6	2012年7月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7	2019年11月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8	2019年7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公安部

（二）行业发展概况

1、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概况

与基础化工行业相比，精细化工行业主要生产精细化学品，即在基础化学品的基础上进行深加工而制取的具有特定功能、特定用途的系列化工产品，如有机胺类、醇类、酚酮类、增塑剂、中间体、稳定剂等，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电子材料等。基础化学工业的生产工艺主要是从石油、煤炭等资源中提取原料，经过简单地加工制成半成品或材料，其优势在于生产量大、市场需求稳定；而精细化工所生产出来的产品精细度更高，针对性更强，科技含量更大，附加值更高，更注重对技术的更新。

精细化工的快速发展起源自 20 世纪 70 年代，随着西方发达国家如德国、美国和日本等国的大型化工企业开始走精细化的路线，致力于专用化工产品的生产，精细化工行业由此开始快速发展、壮大。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基于世界石

油化工向深加工方向发展和高新技术的兴起，世界精细化工得到快速发展，其增长速度明显高于整个化学工业的发展。进入 21 世纪，精细化工形成了产业集群，产品日益专业化、多样化和高性能化，更加清洁、更加节能的新工艺开发受到了广泛重视。截至目前，全球精细化学品品种已超过 10 万种。

2、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概况

精细化工是当今世界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也是发展最快的经济领域之一。大力发展精细化工是目前世界各国调整化学工业结构、提升化学工业产值和扩大经济效益的战略重点。

随着国内经济快速发展、生产技术的进步、国内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原料和资金供应状况的改善、全球化专业分工以及发达国家由于生产成本和市场饱和等原因而采取战略转移和重组等策略，我国精细化工行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近年来，受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供给侧改革需求等因素影响，我国精细化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 2009 年底共 28,120 家，当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760 亿元；到 2021 年底，全国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为 22,332 家，当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2,959 亿元，集中化、规模化进程较为显著。

3、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前景

加强技术创新，调整和优化精细化工产品结构，重点开发高性能化、专用化、复合化、绿色化产品，已成为当前世界精细化工发展的重要特征，也是今后世界精细化工发展的重点方向。随着国家对精细化工行业重视程度的逐步提高，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将迎来大发展。《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于 2021 年 1 月初发布，发展思路围绕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新发展理念，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为重点，以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方向，以提高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通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

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战略，人才强企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石油和化学工业体系，推动我国由石化大国向石化强国迈进，部分行业率先进入强国行列。

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目前精细化工行业已经成为化工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近年来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已取得较大的发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我国精细化工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仍然偏低，精细化工行业的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高性能、功能化和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学品进口依存度仍然较高。相比发达国家的精细化率水平，我国的精细化工行业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工业化及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尤其是国家对精细化工行业的高度重视，未来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将迎来良好机遇和广阔市场。

精细化工占化工总产值的比例，即精细化率的高低现今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科技水平高低与经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精细化工率的提升是实现 2030 年进入精细化工强国的一个关键指标。目前我国精细化工率仅接近 50%，美国、欧盟及日本等发达经济体已经达到或超过 60%，瑞士更是高达 95%。我国精细化工率仍有巨大提升空间。

（三）公司细分产品市场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脂肪胺、有机溶剂、合成香料、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公司现有的主导产品为脂肪胺系列（以异丙胺、乙基胺为主）、有机溶剂系列（以异丙醇为主）和合成香料系列。

1、脂肪胺行业情况

脂肪胺属于有机胺的一种，指碳链长度在 C2-C22 范围内的一大类有机胺化合物，它与一般胺类一样，分为伯胺、仲胺和叔胺及多胺四大类。根据碳链长度不同，脂肪胺可分为低碳脂肪胺（C2~C8）类和高级脂肪胺（C8~C22）类。脂肪胺作为氨的有机衍生物，是许多化工产品的重要合成原料，每一种脂肪胺各自有一系列应用领域，比较常见的应用领域有农药、医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水处理化学品、表面活性剂、橡胶助剂等。

脂肪胺主要应用于农药、医药、化工等领域，其中农药领域需求占比约为**42.3%**；医药领域需求占比**17.6%**；化工领域占比**15.3%**；其他领域需求占比达**24.8%**。公司脂肪胺产品主要为异丙胺和乙基胺（一乙胺、二乙胺、三乙胺）均属于低碳脂肪胺（C2~C8）。公司脂肪胺产品下游客户以农药、医药为主，其中，公司农药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农业集团公司，如中山化工集团、孟山都、纽发姆等公司，其面向全球销售，采购一般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或周期性，国内外对农药的刚性需求是行业稳定增长的首要因素，总体而言，农药行业属于非周期性行业。下游医药行业亦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是典型的弱周期行业，这是由其与国民生活密切相关、刚性需求较强的本质决定的，医药行业增长速度虽可能有所波动，但受我国医改加深、政府投入增长、社会老龄化水平加重以及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等因素的影响，医药行业预期将持续增长，属于增长性行业。此外，公司的乙基胺中的三乙胺产品近年来受下游新能源电池的电解液添加剂（以碳酸亚乙烯酯-VC 为主）爆发式需求驱动，市场需求也随之迅速增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从市场格局来看，由于低碳脂肪胺的生产制作工艺较为复杂，因此市场资源主要集中于大型企业，中小型企业及新进企业发展空间较小。在全球市场，领先的低碳脂肪胺生产企业主要包括美国的空气化学公司、日本的三菱公司、德国的巴斯夫公司等，这些企业凭借其企业规模大、技术水平高、产品研发力度大以及拥有着自动化、大型化生产装置等优势，市场竞争力得到不断提升；而在中国市场，虽然本土企业数量众多，包括新化股份、建业股份、山东昆达生物科技以及德州德田化工等，但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高，未来提升空间巨大。

2019年-2022年6月，公司脂肪胺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复合增长率
脂肪胺销售收入	74,812.20	133,997.67	107,315.30	78,337.71	30.79%
脂肪胺销售数量	51,648	106,781	103,466	87,892	10.22%

报告期，公司脂肪胺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逐年上升，脂肪胺产品发展态势良好。2020年以来收入显著增长，主要是因为：一是脂肪胺产品下游主要为农药、医药行业，自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随着国内外疫情的有效控制，国内外经济开始复苏，下游需求恢复；二是2020年四季度以来，三乙胺受电解液添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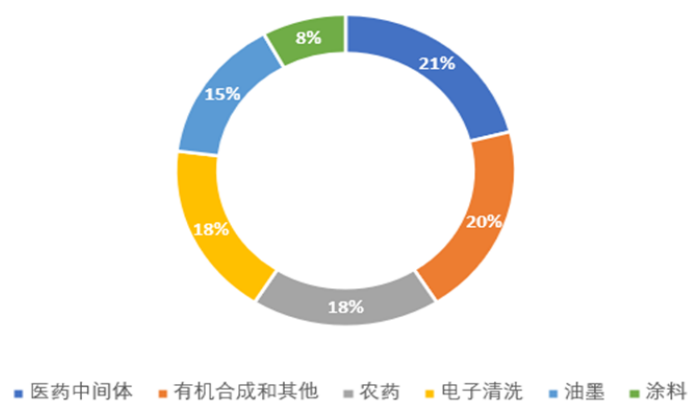
剂（以 VC 为主）爆发式需求驱动，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且下游 VC 扩产趋势明显，给予三乙胺需求强有力的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脂肪胺产品所处行业不存在明显周期性。

2、有机溶剂行业情况

公司有机溶剂系列主要产品是异丙醇。异丙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呈现用途分散、用量偏小的状态，从国内异丙醇消费占比来看，主要应用在六个领域，医药中间体（21%）、有机合成及其他（含医学应用）（20%）、农药（18%）、电子清洗（18%）、油墨（15%）和涂料（8%）。未来医学应用和电子清洗等领域的需求量有望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1）异丙醇具有很强的杀菌能力，消毒适用范围与乙醇相同，消毒性能甚至超过乙醇，多用于皮肤以及医疗器械的消毒，还可以用于假肢的消毒；目前国内异丙醇的医学应用占比较小，与发达国家相比并未得到有效开发，在国外部分国家，异丙醇是美容院等公共场所使用最多的消毒剂。（2）我国目前已成为世界电子电器元器件的主要基地，异丙醇在该领域的应用刚刚起步，未来整体用量有望继续增加。

我国异丙醇下游需求领域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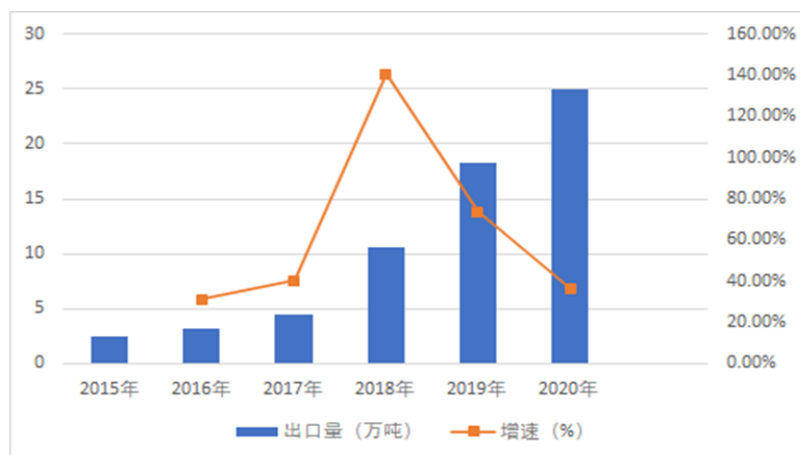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根据卓创资讯《2021-2022 中国异丙醇市场年度报告》及行业实际情况，2021 年异丙醇全球总产能 353.1 万吨/年，中国有效产能 68.8 万吨/年、年总产量 45.42 万吨。

中国异丙醇供需总体相对均衡，随着中国异丙醇产量的不断增长，我国异丙醇出口量也开始迅速增长，2019年受到中美贸易战的影响，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使得2019年和2020年中国异丙醇出口量仍保持快速增长，到2020年中国异丙醇出口量上升至25万吨，同比上升36.54%。

2015-2020年中国异丙醇出口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2019年-2022年6月，公司有机溶剂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复合增长率
有机溶剂销售收入	22,381.33	55,365.17	72,952.15	52,863.79	2.34%
有机溶剂销售数量	27,582	71,000	82,077	89,962	-11.16%

2020年度，受益于疫情影响，异丙醇价格上涨，公司有机溶剂销售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约38%；2021年异丙醇价格理性回调，公司有机溶剂销售收入回归正常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有机溶剂产品所处行业不存在明显周期性。

3、香精香料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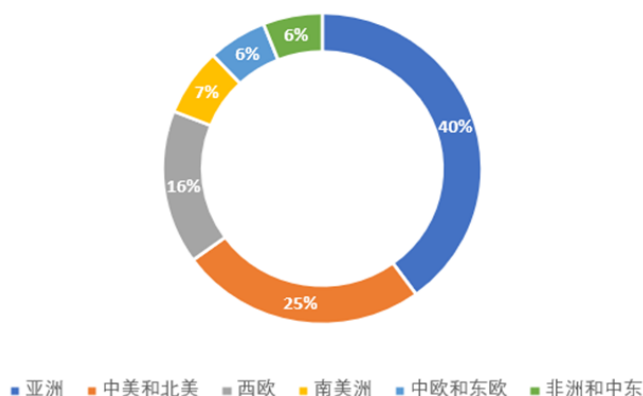
香精香料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子行业之一，目前，欧洲、美国、日本已成为世界上最先进的香精香料工业中心。经过100多年的发展，国际上已形成以香精为龙头产品带动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发展的格局，香料与香精生产比例在3:7左右，行业发展处于成熟期阶段，不断进行市场扩张与渗透。中国香精香

料产业共经历了 40 多年的发展历程，近几年取得较快发展，但仍处于成长期，国内香料与香精生产比例大致在 1: 1。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日用品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促进了香精行业增长。全球香精市场和香料市场 2011 年的销售额为 218 亿美元，根据 IAL Consultants 最新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香精香料市场规模达到 302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949.8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3.69%。而当前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趋近饱和，香精香料产业不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目前，全球香精香料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及亚太地区，其他市场需求规模较小，但新兴国家需求增长较快。根据 IHS Markit 数据显示，2021 年—2026 年全球香精香料市场还将以年均 3.6% 的速度继续增长，2026 年市场需求将达到 502 亿美元，2021 年—2026 年，发达经济体日本、北美和西欧地区的香精香料市场增速降低，约为每年 1.1%~1.5%，而印度次大陆、中国和东南亚地区需求增速要高得多。HIS Markit 预测，在此期间，印度次大陆的年增长率约为 7.5%，中国约为 6.1%，东南亚约为 4.5%。其他地区，包括非洲、中欧、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中东和其他东北亚地区，预计年均增长速度在 3%~4%。

2020 年全球香精香料市场按区域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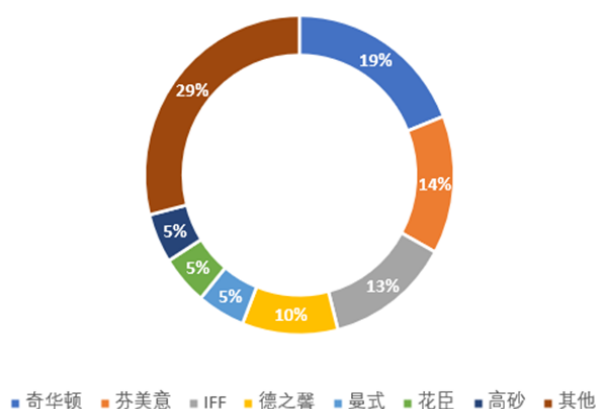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另从行业观察，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该行业集中度进程明显加快，核心生产企业日趋稳固，全球香精香料的销售额主要集中在全球前十大公司，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以及日本，垄断高端市场；香精香料行业壁垒较高，预计

未来市场格局趋于稳定。目前，世界前五大香精香料公司分别为奇华顿、芬美意、IFF、德之馨、曼氏，合计销售额占全球销售额比例超过 50%，并有望进一步扩大。其中占比最高的是奇华顿，为 19%，第二为芬美意，占比 14%。由于西方发达国家市场日趋饱和，为进一步拓展市场，世界香精香料产业正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这些国家的香精香料的需求和供给出现双向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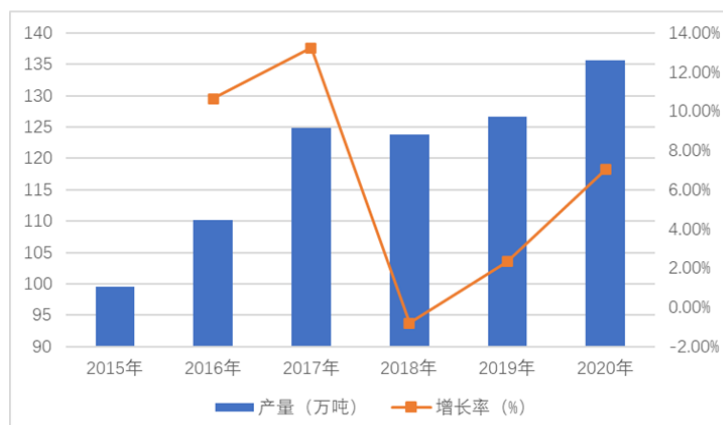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球香精香料行业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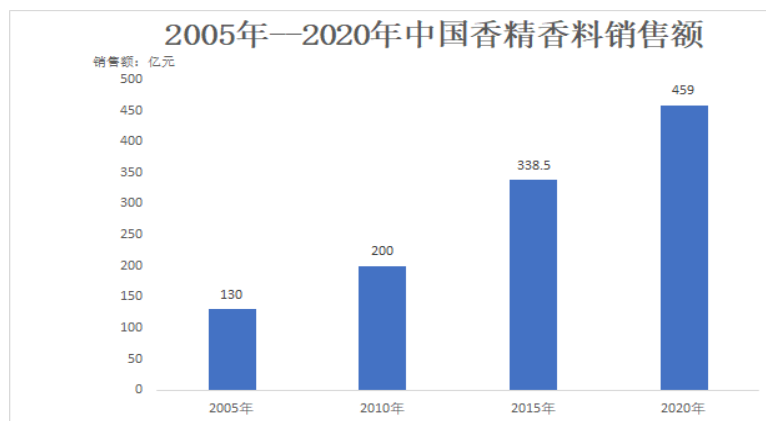
中国香精香料行业生产和发展，是同食品工业、饮料工业、日化工业等配套行业的发展相适应的，下游行业日新月异的变化，促使香精香料工业不断发展，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在产品数量、技术创新、生产规模和管理体制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中，中国是少数能在香精香料生产上与发达国家相抗衡的国家之一，香兰素和乙基香兰素的出口量已占全球供应量的 50%。2020 年中国香精香料产量约为 135.6 万吨，同比增长 7%。

2015-2020 年中国香精香料产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香精香料需求和供给双向增长，香精香料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近年来，我国香精香料行业进入了稳定快速发展的时期。2020 年中国香精香料销售额为 459 亿元，同比增长 2.3%。2015-2020 年复合增速为 7%左右。



数据来源：中国香精香料化妆品工业协会

2019 年-2022 年 6 月，公司合成香料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复合增长率
合成香料销售收入	28,273.53	46,753.67	37,885.65	22,502.08	44.14%
合成香料销售数量	8,065	16,111	12,455	6,661	55.52%

2019 年-2021 年，公司合成香料收入和销量均逐年上升。其中，2019 年合成香料收入和销量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江苏的子公司馨瑞香料主要从事合成香料产品的生产，受江苏响水“3.21 爆炸”影响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停产、至 2020 年方全面复产，影响了合成香料产品的有效产能。2021 年以来公司香料业务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从行业来看，日用、食用、烟用香精等市场稳定增长，相关香精香料需求稳定上行。

综上所述，公司合成香料产品所处行业亦不存在明显周期性。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工业和信息化部《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科学技术部《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2012年）》将“环境友好型新涂料、新型精细化工中间体”等列入支持领域。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将在很大程度上促进精细化工行业的健康发展。

（2） 全球精细化工产品市场转移为国内行业发展带来市场机遇

精细化工需要大量基础化工产品的支持，我国化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化工工业体系，这使得我国化工产品原料品种齐全，一些重要原材料具备了较大的生产能力和产量基数，有十余种主要化工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

（3） 潜力巨大的国内市场，为行业的发展注入动力

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中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有效地推动了精细化工各下游行业市场的发展，并为精细化工行业的需求增长注入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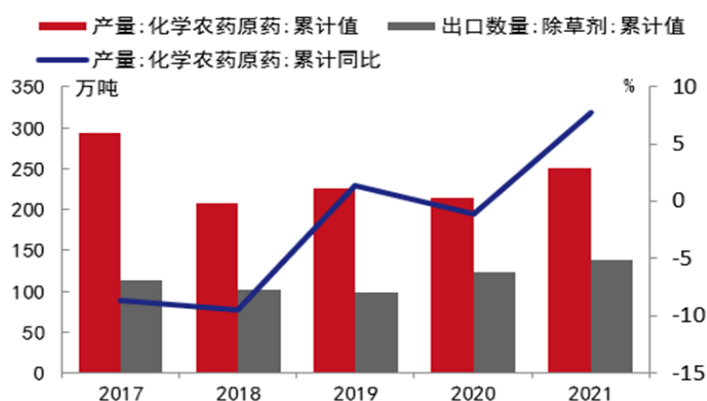
（4） 节能减排、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品升级

我国“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创新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实行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日益提高的环保标准会增加企业的环保投入，鼓励生产工艺改革，强化清洁生产工艺和综合循环利用，提高生产效率并且减少“三废”，使有限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品附加值。同时，淘汰落后的高污染、高能耗产能、工艺和装置，使具有清洁生产工艺、较高研发实力的企业脱颖而出，加快产业整合，使企业朝着集团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促进化工行业的健康发展。

（5） 下游农药、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机遇

2017 年以来，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及环保政策趋严，同时随着农村农业部“到 2020 年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政策的实施，我国农药总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 年及 2018 年下降幅度较大，2019-2020 年整体平稳，2021 年有所提升，全年累计生产化学农药原药 249.80 万吨，同比增长 7.8%，主要系出口拉动所致。

国内农药生产及出口情况



资料来源: Wind, 中证鹏元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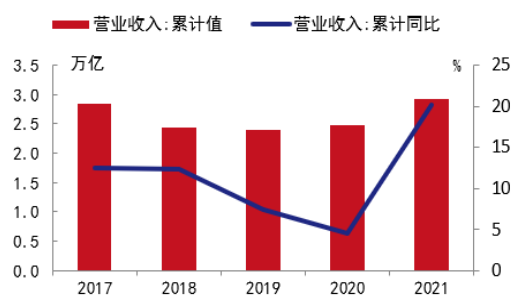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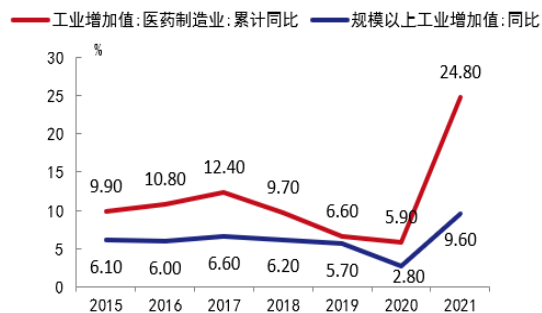
从全球农药需求区域分布来看，亚太地区为全球最大的消费地区，其次为拉美地区和欧洲地区。我国主要农药产品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还大量出口其他国家。近年国内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小幅波动，2020 年为 11,676.80 万公顷，较 2019 年小幅增长，国内需求较为稳定。出口方面，2020 年 1 月，疫情在国内爆发，但得益于科学高效的防疫政策，短时间内疫情得到控制，生产率先恢复，但境外受疫情影响较大，产能未能充分释放，国际市场对中国农药需求依赖提高，农药出口大幅增长。未来随着疫情影响的减弱，农药需求及生产将逐步恢复平稳。

医药制造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在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人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的背景下，中国医药制造行业蓬勃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中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且增长率持续高于同期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行业高增长性和高收益性突出。同期，中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受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全面推进、药品集中采购试点等医疗改革影

响，增速有所下滑，2020年为4.5%。2021年，受全国范围新冠疫苗接种和疫苗出口，以及原料药扩产等因素影响，全年工业增加值和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情况

医药制造企业营业收入情况



资料来源：Wind，中证鹏元整理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证鹏元整理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2020年我国总人口14.12亿人，2010-2020年年平均增长率0.53%，较2000-2010年的0.57%下降0.04个百分点，近10年人口低速增长。从年龄构成上看，65岁及以上人口1.91亿人，占比13.50%，较2010年上升5.44个百分点，我国正逐步进入老龄化国家行列。近年来全国卫生费用占GDP比重不断增加，人均卫生费用常年保持高速增长，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剧，未来人均卫生费用整体仍将呈增长态势，医药制造业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 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要求加大企业生产成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鼓励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土地集约和‘三废’集中治理”、“对园区内的企业，要推行清洁生产，坚持高科技、精细化、生态型、循环式的发展方向，推进技术创新、优化产业结构、发展循环经济”、“进一步提升园区内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水平”等，上述一系列的要求，行业内未进工业园、化工园的企业可能会被要求减产、停产和搬迁。随着国家对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大，精细化工企业在环保治理上的投入逐年增加，企业环保设施的更新改造，资本投入也会随之增加，企业日常生产中的排污成本会不断加大，对企业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我国精细化工行业规模整体偏小，精细化程度较低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自改革开放以来经历了高速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精细化工行业起步较晚，基础较弱，精细化率偏低。全球精细化工市场主要由发达国家的各大型跨国企业所主导，我国目前能在国际上产生较大影响的精细化工企业数量还不够多。总体而言，国内精细化工企业多数规模较小，制约了行业内企业生产技术水平、研发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快速提升。

（3）原材料供应局势及价格波动风险

石油、煤炭和天然气、磷矿石是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主要原料。国际原油价格长期以来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煤炭市场由于受资源整合的影响以及运力的限制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有上涨的趋势；天然气价格随着原油价格的波动而波动，这些因素都对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同时，动力煤价格的不断走高，导致电价有上调的趋势。

（4）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劳动力成本上涨是影响化工行业的另一个因素。根据市场规律，劳动力供需形势逆转，意味着劳动力成本的上升成为必然趋势。一方面它会增加企业成本负担，挤压企业的生产经营利润，另一方面它会迫使企业提高劳动效率，转向用工更少、附加值更高的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进而推动整个产业升级与进步。因此，对于处于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关键时期的中国来说，劳动力成本上升既是挑战，但更是机遇，它将促使中国产业结构加快升级，中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也将由“人口红利”逐步转向“制度和劳动生产率红利”。

（5）市场竞争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根据英国 JanRamakers 精细化学品咨询公司的统计资料，全球前十大精细化学品生产商巴斯夫（BASF）、龙沙（Lonza）、赢创（Evonik，原德固赛）、帝斯曼（DSM）、住友化学（SumitomoChemicals）、Saltigo（朗盛全资子公司）、SAFC（美国 Sigma-Aldrich 全资子公司）、雅宝（Albemarle）、WeylChem、诺华赛（GroupeNovasep）销售总额合计占市场份额未超过 20%。近几年来，国外公

司纷纷进入中国,其技术、资金等优势对我国精细化工企业形成越来越大的挑战,部分产品生产标准的提高也会影响我国化工产品目前的格局。

(五) 进入本行业主要障碍

1、技术研发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高端技术人员除了需要具备专业的学术背景,还需要多年研发和生产的实践积累经验。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更新快,需不断根据下游农药、医药及染料等行业需求,及时调整和更新产品品种。这就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新技术、新品种储备。

精细化工行业技术研发主要集中在产品新品种选择、化学反应工艺路径选择、催化剂选取以及温度、压强、时间等工艺过程控制方面,不同的研发路径和工艺选择导致产品成本、纯度、质量和后续扩展等的差异很大。因此,拥有大量高端和成熟的专业技术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极为重要。

综上,精细化工企业要进入市场并长期发展就必须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以及长期的生产技术积累,这些方面都构成了行业的技术研发壁垒。

2、环保与安全壁垒

精细化工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有害物质,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这些有害物质的治理,使企业生产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日益提高,企业必须持续加大污染物处理技术研发、环境保护设施投入和污染物处置力度。

同时,精细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多为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中的化学反应存在泄漏、易燃、易爆等安全风险。如果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反应路径、温度、浓度及压强变化超过安全标准,或者设备严重老化失修,可能发生爆炸、泄漏、火灾等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企业需要在安全生产处理技术和安全保护方面持续进行投入。

综上，环保和安全要求的持续加强和企业不断增加的环保和安全投入，构成了精细化工行业的环保与安全壁垒。

3、销售渠道壁垒

精细化工产品专用性强，需要建立特定销售渠道，能否与客户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将对企业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构成重大影响。精细化工产品的质量和纯度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的性能和品质，跨国综合化工企业如巴斯夫集团、韩国科隆公司等对供应商生产规模、产品质量、持续经营能力等有相当严格的要求，通常从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环保措施和职业健康等多个方面对相关生产商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估后，方确定某种或某几种中间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并定期进行复查评级/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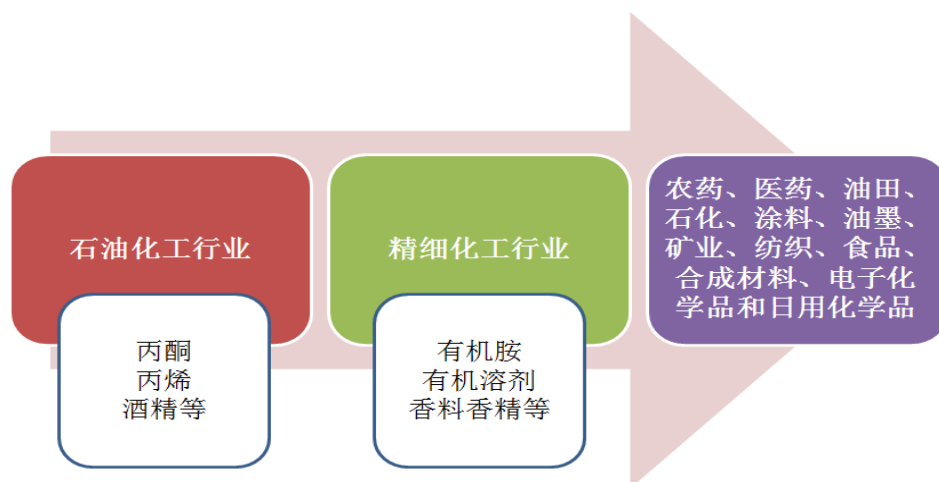
因此，精细化工企业一旦被选择为供应商后，通常会与下游大型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特定的销售渠道和严格的资质要求，对新进入者构成强大的销售渠道壁垒。

4、资金投入壁垒

随着我国环境保护政策、安全生产政策和职工福利政策的日益完善，以及美欧等发达国家对精细化工产品进口标准的日益严格，精细化工行业的准入门槛越来越高，这些都需要精细化工生产商在环保、安全、产品研发和经营规模等方面进行较大的投入，导致其初始及持续投入不断攀升。不具备规模和技术优势的小型精细化工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

因此，日益提高的固定资产和研发投入要求构成进入本行业的资金投入壁垒。

（六）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脂肪胺、有机溶剂、合成香料、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公司现有的主导产品为脂肪胺系列、有机溶剂系列和合成香料系列。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石油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资源、资金、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经济总量大，产品应用范围广，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石油化工生产和消费大国，成品油、乙烯、合成树脂、无机原料、化肥、农药等重要大宗产品产量位居世界前列，基本能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丙酮、丙烯、酒精、松节油等各类基础化工产品，多为大宗商品，行业发展成熟，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价格与供需关系、国际油价等因素联系较为紧密，国际油价的大幅波动会一定程度影响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从而影响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多采取随行就市定价方式，在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时，公司也会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变动在时间上可能会不一致。因此上游行业波动会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和产品售价。

公司主要产品脂肪胺、有机溶剂、合成香料的下游应用领域极为广泛，覆盖农药、医药、油田、石化、涂料、油墨、矿业、纺织、食品、合成材料、电子化学品和日用化学品等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产品不仅可用作浮选剂、催化剂、杀菌剂、添加剂，还是许多日用消费品的生产原料，市场需求较大。

（七）行业市场供求及利润水平情况

精细化工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主要受原材料、能源价格及产品价格等方面影响。从产品价格来看，精细化工作为一种技术含量相对较高的行业，产品分类繁多且进入壁垒较高，企业具备较强议价能力；从原材料价格来看，精细化工行业原材料主要是石油化工产品，全球石油市场的价格波动会带来基础化工产品采购价格的波动，市场供需的不平衡也会对公司原材料价格造成影响。若产品售价未能与原材料成本同步调整，经营成本的增加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从能源价格来看，精细化工行业属于高耗能行业，对能源依赖性强，主要依靠煤、电进行生产，因此，能源价格的波动，也会对行业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八）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等情况

1、行业周期性

精细化工行业本身不具备明显周期性特征，但由于下游面向多个行业，覆盖国民经济多个领域，因此是受经济波动以及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行业的周期与整个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基本保持一致。

2、行业区域性

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高度相关，造成区域性特征明显。从全球市场范围来看，大型精细化工企业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和日本；从国内市场来看，国内精细化工企业区域格局明显，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其次是华北地区。

3、行业季节性

精细化工行业面向下游食品、医药、农业等多个行业，覆盖行业面广，因此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精细化工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同时，由于精细化工行业产品类别较多，具体产品达 10 万余种，各企业能够根据自身优

势选择发展的产品，导致行业的经营较为分散、产品差异度大。因此，在一些特定领域，许多具有比较优势的专业生产厂家，能在细分市场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主要从事脂肪胺、有机溶剂、合成香料、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其中脂肪胺系列、有机溶剂系列和合成香料系列为当前主导产品。

1、脂肪胺系列

公司脂肪胺系列的主要产品为异丙胺和乙基胺系列，乙基胺系列又分为一乙胺、二乙胺、三乙胺；其中异丙胺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定的单项冠军产品。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脂肪胺领域的公司，产品率先替代进口，且装置规模与通用性、工艺技术、市场占有率等在国内都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得到广大脂肪胺需求企业的充分认可。

序号	脂肪胺主要公司名称	产能（万吨/年）
1	新化股份	13.5
2	建业股份	10.8
3	德州德田化工有限公司/德州市德化化工有限公司	6
4	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5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网站、上市公司公告等

2、有机溶剂系列

公司有机溶剂系列的主要产品为异丙醇。

从全球角度来看，全球异丙醇的生产能力主要集中在北美、亚洲和欧洲等地，其中亚洲占比在 50%以上。目前亚洲地区装置主要集中在中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及地区。

根据卓创资讯《2021-2022 中国异丙醇市场年度报告》，2021 年中国异丙醇产能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生产装置主要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	地区	异丙醇产能（万吨/年）	生产工艺
1	新化股份	浙江建德	4-10	丙酮加氢法
		江苏盐城	5	丙烯水合法
2	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辽宁锦州	10	丙烯水合法

3	利华益维远化学	山东东营	10	丙酮加氢法
4	山东大地苏普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10	丙酮加氢法
5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	10	丙酮加氢法
		江苏张家港	5	丙酮加氢法
		江苏张家港	8.8	醋酸异丙酯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同行业公司网站

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实现丙酮加氢法与丙烯水合法两种工艺的规模化生产厂家，生产线分别系：丙酮法生产工艺（新化股份母公司，浙江基地）和丙烯法生产工艺（子公司江苏新化，江苏基地）。两种工艺使公司可以在不同原料之间进行选择具有成本优势的原料进行产品生产，在市场竞争中可以始终保持成本优势。

3、合成香料系列

公司具有 20 多年的香料研发生产经验，并与全球最大的香精香料企业瑞士奇华顿（Givaudan）合资设立香料生产企业馨瑞香料，合资公司充分利用合作双方的技术和生产经验进行装置建设与生产，产能规模已达 1.6 万吨，相关产品 75% 左右供应奇华顿全球采购，此外公司与其他全球大型香精香料跨国公司芬美意、IFF 等，国际日化跨国公司花王等均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由于合成香料产品繁多，单个香料的市场容量从数百公斤到数千吨不等，而超过万吨规模的品种非常有限，故无论从国内市场还是国际市场上分析，馨瑞香料的产能规模都已位居市场前列，规模效应明显。

瑞士奇华顿成立于 1796 年，是全球香精香料行业的领导者，向全球及当地的食物、饮料、消费品及香精公司提供食用香精和日用香精。奇华顿食用香精的业务领域包括饮料、乳制品、咸味和甜味产品。奇华顿日用香精的业务领域包括香水、日用品与香原料。总部位于瑞士韦尔涅的奇华顿拥有全球香精香料行业排名第一的市场占有率，其市值超过 300 亿瑞士法郎。2000 年 6 月，奇华顿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是瑞士市值最大的前 30 家公司之一。奇华顿全球员工超过 16,000 人，分支机构超过 180 个，占据全球主要市场，在成熟市场和发展中地区有近 80 处工厂。

（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1、建业股份（603948.SH）：成立于 1999 年，202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注册地址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 8 号。主要产品：醋酸酯、低碳脂肪胺、电子化学品、增塑剂等。

2、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注册资本 126,482 万元，注册地址锦州市古塔区重庆路二号。主要产品：异丙醇、针状焦、煅烧焦、润滑油添加剂、稀土顺丁橡胶等。

3、德州市德化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运河区工业园。主要产品：一乙胺、二乙胺、三乙胺、异丙胺、异丙醇等。

4、德州德田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5,500 万元，注册地址德州河西商贸开发区工业园。主要产品：一乙胺、二乙胺、三乙胺、一异丙胺、二异丙胺、三聚氰胺、碳酸氢铵、乙醇、丙酮等。

5、青松股份（300132.SZ）：成立于 2001 年，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两大板块业务，即面膜、护肤品、湿巾等化妆品的设计、研发与制造业务，以及松节油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以松节油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加工方法生产合成樟脑系列产品、冰片系列产品等精细化工产品。合成樟脑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合成樟脑、异龙脑、乙酸异龙脑酯、蒎烯、双戊烯、醋酸钠等；冰片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冰片、小茴香油等。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低碳脂肪胺、有机溶剂、合成香料产品，都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装置规模和工艺技术等在国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主导产品异丙胺、乙基胺和异丙醇无论从生产规模、成本、市场占有率来说，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作为国内脂肪胺行业重要生产企业，公司的综合产能位居国内前列，系目前全球范围内排名前列的低碳脂肪胺产品生产企业之一。其中：公司异丙胺产能国内最大，且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定的单项冠军产品。工业用一异丙胺、工业用三乙胺、工业用一正丁胺三个产品获“浙江制造”

认证。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优异，为国内众多大型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公司产品种类较齐全，基本覆盖脂肪胺 C2-C4 系列，可为客户提供较全面的胺类产品，特别是农化企业客户所需脂肪胺产品较多，公司可提供各种低碳脂肪胺组合，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一站式产品服务。产品种类齐全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客户黏性，增强公司对大客户吸引力，降低客户对采购价格敏感程度，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

2、成本优势

公司产能规模较大，故具有一定的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如大宗原料丙酮，公司与主要丙酮生产商大多签订年度合约，且享有优惠的合约价格。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低亦有利于提升毛利率水平，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公司规模效应明显，在成本控制方面具有优势；产品的工艺技术等在国内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装置主要系自行研发设计，通用性强，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工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生产结构，选择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或工艺技术进行生产。

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实现丙酮加氢法与丙烯水合法两种工艺规模化生产异丙醇产品的厂家。其中：丙酮加氢法是国内首创，曾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丙烯水合法是利用中科院大连化物所的专利技术建设并持续改进提升而成。两种工艺使公司可以在不同原料之间选择具有成本优势的原料进行产品生产，在市场竞争中可以始终保持成本优势。

3、区域优势

公司地处华东区块，公司脂肪胺产品下游主要用于农药（如除草剂草甘膦异丙胺盐、莠去津等）生产，国内草甘膦和莠去津生产商集中在浙江、江苏、山东地区，在港口、原料供应与产品使用厂家的合理运输半径内，在保证产品的顺利销售与原料的充足供应的同时，也为进出原料与成品节约了运输成本，增加了产品的竞争力，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高公司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4、技术优势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浙江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化高级胺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新材料企业研究院。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新型催化剂以及合成技术等，多项技术获得了发明专利授权，主要产品通过自主研发及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形成了特有的工艺技术。特别是在矿用化学品领域，公司积极拓展应用范围，在原有镍、钴、稀土分离等业务外，在盐湖提锂业务方面实现突破，为后续大规模推广应用奠定了良好基础。

5、市场优势

一方面，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为了保证终端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下游企业客户往往倾向于和两到三家产品稳定性较好的生产企业建立长久合作关系。医药类客户在产品采购前会经过一个严格的生产技术、安全环保、企业信用、产品质量等的一系列认证程序，一经确定则在下游产品生命周期内不会轻易改变。公司与国际、国内农化巨头的合作时间均在 10 年以上，也是草甘膦国际农化公司在亚太地区最主要的合作伙伴。

另一方面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无论在成本竞争力还是品质与供货稳定的保证上，都已在行业内获得了良好的信誉；公司与国内外草甘膦龙头企业、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香精香料生产企业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体的稳定性奠定了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核心基础。

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因与全球香精香料行业龙头瑞士奇华顿公司深度合作，奇华顿所需产品优先向本公司采购，保证了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和稳定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效益来源。

6、管理优势

公司多年来在化工生产上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包括成本控制、质量管理 and 安全管理等，为生产经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是公司稳步成长的基础。在国家加大环保安全整治的背景下，公司生产经营保持正常，有助于在行业整合中取得领先优势。在行业后续无大幅新增产能的趋势下，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稳定且稳步上升，供需关系向有利于供方发展，有利于公司毛利率提升。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技术储备不足

目前，公司主业在国内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随着产品的成熟及技术应用的更新，其他企业投资脂肪胺项目增多、尤其是乙基胺产品，未来产品的竞争将走向高端胺类研发与深加工，技术与服务质量的提升，以及高端产品产业化。虽然，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较大，但为应对新技术的应用和新产品的研发，公司仍需加大技术储备，以保持市场竞争的领先地位。

2、高端人才短缺

发展精细化工需要复合型人才，不但要有化工化学方面的知识，还要掌握设备、产品应用、环境保护等知识。公司多年来一直重视积累和培养人才，也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团队，但是随着技术的不断更新换代，公司高端人才短缺的问题已越来越明显。并且，随着公司近几年来新的专业化学品的市场推广，对技术应用服务人才的需求增加，公司目前在这方面的人才也比较薄弱。

3、企业品牌建设与宣传

品牌建设不仅包括对产品品牌的建设，更要注重企业整体品牌的经营运作与管理。在企业整体品牌的建设与管理上，公司以往秉持的理念是低调做事，在企业文化上推行实干型风格，较少关注企业品牌的运作。这为公司在市场的推广带来了不便。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单位: 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8,726.99	99.37%	251,272.08	98.35%	230,647.47	99.37%	169,410.80	98.61%
其他业务收入	878.43	0.63%	4,210.31	1.65%	1,466.67	0.63%	2,387.95	1.39%
合计	139,605.42	100.00%	255,482.39	100.00%	232,114.14	100.00%	171,798.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99%，主要包括脂肪胺、有机溶剂、合成香料、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等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按产品类型分类的收入构成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脂肪胺	74,812.20	53.93%	133,997.67	53.33%	107,315.30	46.53%	78,337.71	46.24%
有机溶剂	22,381.33	16.13%	55,365.17	22.03%	72,952.15	31.63%	52,863.79	31.20%
合成香料	28,273.53	20.38%	46,753.67	18.61%	37,885.65	16.43%	22,502.08	13.28%
其他	13,259.93	9.56%	15,155.57	6.03%	12,494.36	5.42%	15,707.22	9.27%
合计	138,726.99	100.00%	251,272.08	100.00%	230,647.47	100.00%	169,410.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基本稳定，以脂肪胺、有机溶剂和合成香料为主。其中：公司脂肪胺收入和占比均逐年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46.24%、46.53%、53.33%和53.93%；公司有机溶剂拥有丙酮法及丙烯法两条生产线，可根据丙酮和丙烯的原料价格情况，调节两条生产线的产销，收入有所波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31.20%、31.63%、22.03%和16.13%；随着馨瑞香料的产销规模增长，合成香料收入和占比均逐年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13.28%、16.43%、18.61%和20.38%。

具体各产品的收入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3、按地区分类的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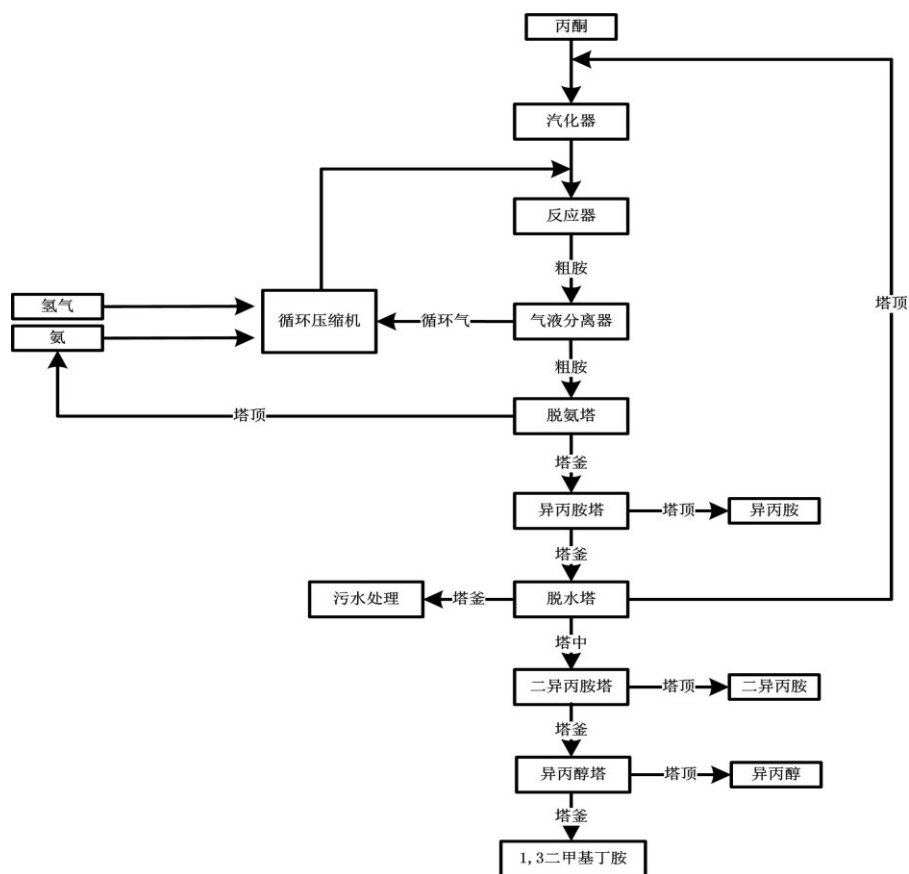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102,262.17	73.71%	178,337.59	70.97%	143,605.34	62.26%	118,759.18	70.10%
国外销售	36,464.82	26.29%	72,934.49	29.03%	87,042.13	37.74%	50,651.63	29.90%
合计	138,726.99	100.00%	251,272.08	100.00%	230,647.47	100.00%	169,410.8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销售，收入占比超过60%。化工行业销售主要以生产基地辐射一定范围为主要销售区域。公司跨区域经营能力较强，在浙江、江苏、江西、宁夏设立生产基地，有助于公司对全国市场的辐射。

(二) 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

1、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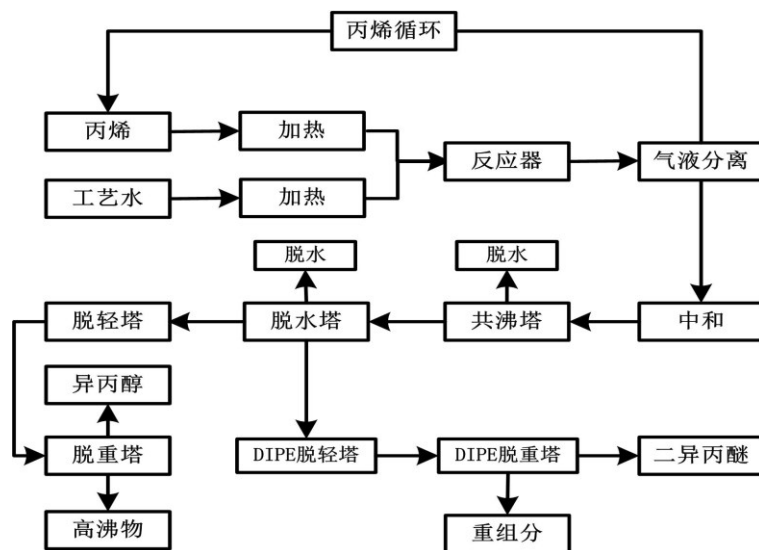
(1) 异丙胺的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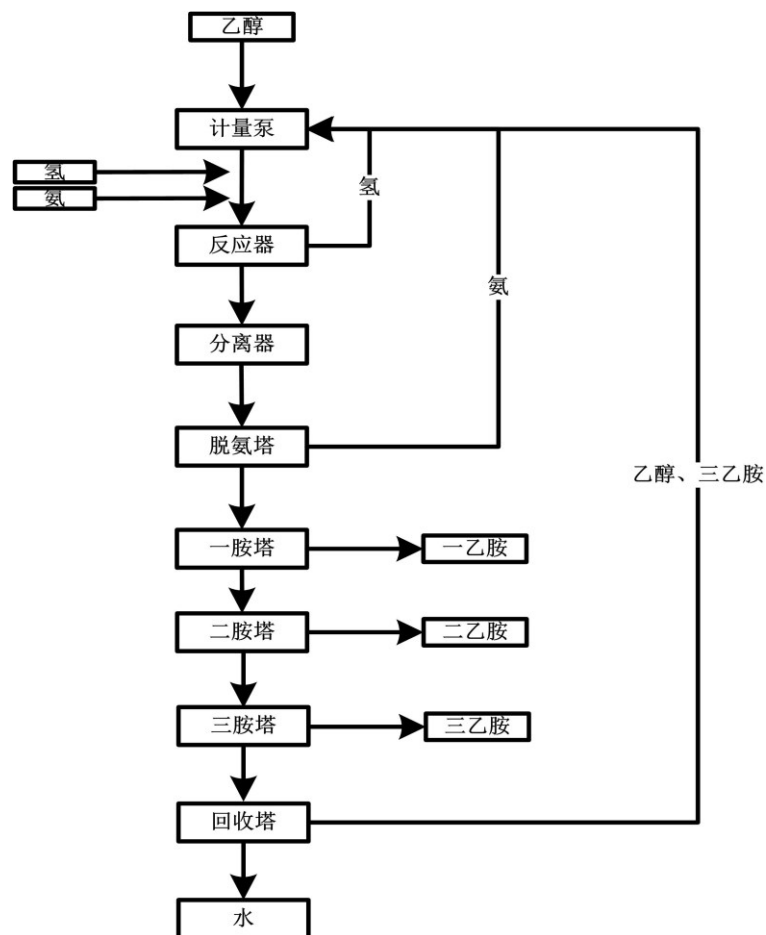
(2) 异丙醇的主要生产工艺

①丙酮法生产工艺流程同异丙胺生产工艺

②丙烯法生产工艺



(3) 乙基胺的主要生产工艺



2、主要经营模式情况

公司通过设立供应部、生产运行部、市场营销部、国际贸易部并协调动力部、物管部、品管部、安全环保部等各部门共同协作完成原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回款的整个过程。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供应部，并协调公司其他各部门共同协作，完成公司物资采购的整个流程。

公司采购分为战略采购（针对主要原料）和日常采购两种模式。

战略采购是公司采购人员根据经营战略需求，通过内部客户需求分析，外部供应市场、竞争对手、供应基础等分析，在标杆比较的基础上设定物料的长短期的采购目标、达成目标所需的采购策略及行动计划，并通过行动的实施寻找到合适的供应资源，满足企业在成本、质量、时间、技术等方面的综合指标。

日常采购是公司采购人员根据确定的供应协议和条款，以及公司的物料需求时间计划，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供应方发出需求信息，并安排和跟踪整个物流过程，确保物料按时到达企业，以支持企业的正常运营的过程。

（2）生产模式

公司设有生产运行部，并协调各产品部、动力部、供应部、物管部、品管部、安全环保部等各部门共同协作，完成公司产品生产的整个流程。

公司一般按年度预算结合每月的销售计划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运行部制定每月的生产计划，经领导审批后将生产计划下达给各产品部，各产品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运行部协调并保障各能源供应及生产调度，品管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运行部协调并保障各能源供应及生产调度，品管部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管理，安全环保部进行安全与环保全过程的控制。多部门共同协作确保按客户要求及时供货。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市场营销部和国际贸易部，并协调其他部门，完成公司产品销售的整个流程。

市场营销部负责制订国内客户年度、月度销售计划，并分解落实；定期开展市场调研工作；组织业务谈判，履行销售合同签订程序；负责客户维护等。国际贸易部负责国外客户年度、月度销售计划，并分解落实；开展国外市场调研工作，收集国外市场信息及客户与供应商反馈；进出口业务实施等。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生产商和贸易商两类；公司针对两类客户均采用买断式的直销模式，均采用统一模板的产品购销合同或订单，没有差异。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原料变化、市场供需、库存量、销售区域等标准来制定定价策略，另外，对于用量较大、忠诚度较高、合约较长的客户也会有价格优惠政策。

（三）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脂肪胺	产能（吨/年）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产量（吨）	50,197	107,439	103,883	85,269
	产能利用率	37.18%	79.58%	76.95%	63.16%
	销量（吨）	51,648	106,781	103,466	87,892
	产销率	102.89%	99.39%	99.60%	103.08%
有机溶剂	产能（吨/年）	90,000	90,000	110,000	110,000
	产量（吨）	27,393	67,804	81,715	95,122
	产能利用率	30.44%	75.34%	74.29%	86.47%
	销量（吨）	27,582	71,000	82,077	89,962
	产销率	100.69%	104.71%	100.44%	94.58%
合成香料	产能（吨/年）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产量（吨）	8,789	15,290	13,253	3,649
	产能利用率	54.93%	95.56%	82.83%	22.81%
	销量（吨）	8,065	16,111	12,455	6,661
	产销率	91.76%	105.37%	93.98%	182.52%

注：①公司10万吨/年丙酮法加氢生产异丙胺副产异丙醇装置，原产能分配为异丙胺（脂肪胺）4万吨/年，异丙醇（有机溶剂）6万吨/年。2021年产能进行了优化，调整为异丙胺（脂肪胺）6万吨/年，异丙醇（有机溶剂）4万吨/年。公司新华基地2万吨脂肪胺生产装置因新华基地搬

迁于 2020 年末停产，2021 年减少脂肪胺产能 2 万吨。经调整，2021 年脂肪胺总产能未变，有机溶剂产能减少 2 万吨；②以上销量包括产品的外调销售部分（如有）

2019 年公司合成香料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仅为 22.81%，主要系当年受江苏响水 3.21 爆炸事故影响，子公司馨瑞香料（主要生产合成香料）自 3 月 21 日起停止生产、进入安全检修，一直到 2020 年 4 月开始逐步复产。由于当年合成香料生产停工时间长，产量较低，公司销售了较多以前年度生产的库存产品，同时，为满足香料客户的需求，公司外调了部分香料产品销售给客户，因此 2019 年合成香料的产销率相对较高。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各期各产品的生产规模与销售规模基本匹配，总体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水平均较高。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均价（单位：元/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脂肪胺	14,485.03	12,548.88	10,372.06	8,912.94
有机溶剂	8,114.34	7,797.92	8,888.28	5,876.22
合成香料	35,058.42	29,020.03	30,418.83	33,783.20

报告期内，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细分产品结构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公司产品单价整体有所波动。

3、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GIVAUDAN LTD	22,679.46	16.25%
	中山化工集团	6,563.47	4.70%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14.65	2.16%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25.62	1.95%
	山东滨农集团	2,076.94	1.49%
	合计	37,060.15	26.55%
2021 年	GIVAUDAN LTD	36,578.31	14.32%

	中山化工集团	10,538.00	4.12%
	江苏好收成	4,910.46	1.92%
	新安集团	4,775.84	1.87%
	金帆达集团	4,307.21	1.69%
	合计	61,109.81	23.92%
2020年	GIVAUDAN LTD	27,810.76	11.98%
	INDIA PESTICIDES LIMITED	4,438.44	1.91%
	江苏好收成	4,140.61	1.78%
	新安集团	4,000.42	1.72%
	金帆达集团	3,933.99	1.69%
	合计	44,324.21	19.10%
2019年	GIVAUDAN LTD	18,566.46	10.81%
	GEMOIL (SINGAPORE) PTE LTD	5,836.85	3.40%
	山东滨农集团	3,640.70	2.12%
	金帆达集团	3,177.39	1.85%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24.79	1.53%
	合计	33,846.19	19.70%

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客户销售收入合并计算为口径进行统计排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稳定，主要为 GIVAUDAN LTD、中山化工集团、江苏好收成、新安集团、金帆达集团、山东滨农集团等国内外大型香精香料、农化企业等，公司与主要客户基本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不高，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除 GIVAUDAN LTD 外，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除 GIVAUDAN LTD 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与前五名客户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四）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丙酮、丙烯、酒精、正丙醇、正丁醇、液氨、白煤和松节油等。公司从事精细化工行业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 吨、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丙酮	23,917.50	12,266.21	87,103.53	51,179.60	128,491.38	73,977.07	134,511.71	43,919.00
酒精	26,483.54	17,732.85	50,266.24	31,531.92	45,930.95	25,213.32	52,706.80	25,701.47
丙烯	20,031.84	14,605.60	32,271.14	23,136.35	16,788.53	11,079.56	3,928.04	2,516.96
正丁醇	7,132.16	6,878.78	13,642.30	15,112.52	9,368.55	5,744.19	6,533.13	3,768.88
液氨	16,139.78	6,800.35	32,829.07	12,404.93	32,614.71	8,803.68	22,908.26	6,787.95
松节油	501.25	1,192.58	4,583.68	10,797.69	964.45	1,753.96	999.71	2,052.26
正丙醇	4,032.51	2,946.84	6,145.08	4,212.94	11,328.54	9,724.63	3,682.91	2,784.95
白煤	6,892.55	1,321.62	25,859.27	4,057.91	33,474.94	3,479.25	43,836.00	5,052.57
合计	105,131.13	63,744.84	252,700.30	152,433.87	278,962.05	139,775.66	269,106.56	92,584.04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烟煤和电，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 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烟煤(吨)	25,693.83	3,940.29	44,573.29	5,759.97	51,831.33	4,151.30	52,178.13	4,839.54
电(万度)	4,156.42	3,059.23	9,259.09	5,818.91	8,013.93	5,198.86	7,662.29	4,465.13
合计	29,850.25	6,999.52	53,832.38	11,578.88	59,845.26	9,350.16	59,840.42	9,304.67

3、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 1-6月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6,698.22	6.28%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4,922.83	4.6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4,138.60	3.88%

	国鼎石油化工（舟山）有限公司	4,086.57	3.83%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3,967.04	3.72%
	合计	23,813.26	22.32%
2021年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15,419.31	7.45%
	TAIWAN PROSPERITY CHEMICAL CORPORATION	13,283.98	6.42%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11,778.28	5.69%
	华立集团	8,987.06	4.34%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8,530.04	4.12%
	合计	57,998.67	28.04%
2020年	TAIWAN PROSPERITY CHEMICAL CORPORATION	12,220.65	6.9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2,080.19	6.89%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11,362.17	6.48%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9,956.87	5.68%
	物产中大集团	9,543.81	5.44%
	合计	55,163.69	31.47%
2019年	物产中大集团	10,245.83	8.37%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8,262.34	6.7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7,757.66	6.34%
	TAIWAN PROSPERITY CHEMICAL CORPORATION	6,737.66	5.51%
	巨化集团	5,192.32	4.24%
	合计	38,195.81	31.21%

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供应商采购额合并计算为口径进行统计排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主要关联方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均未持有权益。

（五）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环保工作，经营中全面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针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环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1、排污许可或登记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新化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300001439822750001P	2020-06-30 至 2023-06-29
2	江苏新化	排污许可证	91320922551208107X001P	2020-05-24 至 2023-05-23
3	滨海新化	排污许可证	9132092230202696XN001V	2020-03-19 至 2023-03-18
4	馨瑞香料	排污许可证	91320900094345164W001V	2020-03-20 至 2023-03-19
5	江西新信	排污许可证	91361124792818096B001V	2020-06-04 至 2023-06-03
6	中荷环境	排污许可证	9133018272007610XN002V	2021-03-18 至 2026-03-17
7	新伽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1006945778237001X	2020-07-02 至 2025-07-01
8	浙江新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182311228176A001W	2020-07-02 至 2025-07-01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型公司均已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上述许可或登记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排污许可或登记已经过期的情形。

2、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公司主要在浙江建德、江苏盐城、江西上饶等地建有生产基地，其中生产型子公司江苏新化、馨瑞香料、滨海环保位于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内，江西新信位于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化工区内，母公司及其他生产型子公司则均位于浙江建德。公司生产活动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污染，具体污染物及主要防治情况如下：

（1）废水处理

公司	具体污染物	主要防治情况
新化股份 (新华基地)	设备清洗废水 及生活污水等	设备清洗产生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新化股份 (大洋基地)	生产废水及生 活污水等	合成氨的造气废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他所有废水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低浓度废水混合经生化处理、膜处理后排放。
中荷环境	设备清洗废水 等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根据废水类别收集至高、低浓度废水池；甲类车间设备、管线清洗废水按照有机、无机生产岗位分别配管进入高、低浓

		度废水收集池，低浓度磷酸二氢铵母液通过资源再利用方式生产缓释复合肥磷酸铵镁，后经三废岗位处理再进入新化股份（大洋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储罐清洗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回用。
馨瑞香料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等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废水预处理后进滨海环保深度处理，纳入环保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江苏新化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等	公司产生的废水输送到滨海环保处理。
滨海环保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等	所有废水进入污水站物化和生化预处理，一企一管进入环保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江西新信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等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打入公司污水站，与生产废水一起处理；生产废水先经过絮凝预处理，再进入生化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进水标准后排入铅山工业园区污水站处理。
浙江新兰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等	生产废水为项目废气水喷淋产出，喷淋废水收集暂存后排入浙江新化股份（大洋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内生活污水排入新化股份（大洋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浙江新伽玛	生活污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新化股份（大洋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2）废气处理

公司	具体污染物	主要防治情况
新化股份 (新华基地)	锅炉废气、生产废气、污水站废气	锅炉废气经 SCR 脱硝、布袋除尘、湿法脱硫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异丙胺生产装置合成放空气经水洗、酸洗后送至锅炉焚烧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污水站废气经酸洗、碱洗后送至锅炉焚烧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包装废气经水洗、酸洗后达标排放；罐区废气经水洗后达标排放；目前新华基地已停产，无废气产生。
新化股份 (大洋基地)	锅炉废气、生产废气、污水站废气、工艺废气	锅炉废气经 SNCR 脱硝、布袋除尘、湿法脱硫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异丙胺、乙基胺生产装置合成放空气经冷凝水洗后送至锅炉焚烧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污水站废气经酸洗、碱洗后送至锅炉焚烧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包装废气和储运罐区废气经水洗、二级酸洗后达标排放；老异丙胺罐区废气经水洗达标排放；双氧水装置氧化尾气、TMDD 装置废气，经冷凝、活性炭吸附后烟囱达标排放；阻燃剂烘干、粉碎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后烟囱达标排放；工艺废气经吹风气焚烧炉焚烧后烟囱达标排放。

中荷环境	生产废气	设置多套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馨瑞香料	生产废气	生产装置尾气送至 RTO 炉焚烧处理后 25 米烟囱达标排放。
江苏新化	工艺废气	工艺驰放气和充装废气经过合并后通过火炬燃烧去除污染物后经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
滨海环保	-	加盖密封后产生的氨气和硫化氢经过一级水洗+二級次氯酸钠吸收处理后排放。
江西新信	工艺废气	含二甲苯、正己烷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收工艺处理后进 20 米高烟囱排放。
浙江新兰	生产废气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水喷淋处理，最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最后经新化股份（大洋基地）吹风气炉焚烧后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浙江新伽玛	-	废气经冷凝器加活性炭吸附后排放，采用通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进行防治。

（3）固废处理

公司	具体污染物	主要防治情况
新化股份 (新华基地)	废水处理污泥、设备清洗拆除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煤渣、煤灰和石膏等一般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污泥、设备清洗拆除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固体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煤渣、煤灰和石膏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具备相应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新化股份 (大洋基地)	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固体废物；污泥、煤渣、煤灰和石膏等一般固体废物	建设有专用危废库房，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固体废物外送具备危险固体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污泥、煤渣、煤灰和石膏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具备相应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中荷环境	危险固体废物	建设有专用危废库房，危险固体废物外送具备危险固体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馨瑞香料	废液、废油脂、废树脂、废催化剂、废包装袋、滤渣等危险固体废物	废液、废油脂、废树脂、废催化剂、废包装袋、滤渣等危险固体废物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固体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江苏新化	危险固体废物	建设有专用危废库房，危险固体废物外送具备危险固体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滨海环保	危险固体废物	建设有专用危废库房，危险固体废物外送具备危险固体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江西新信	危险固体废物	蒸馏残渣、废弃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作为危险固体废物，

		送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理。
浙江新兰	危险固体废物	粉尘及玻璃钢飞边等危险固体废物外售具备相应危险固体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浙江新伽玛	-	无危险废物产生

(4) 噪声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或自带消音的设备，针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建筑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3、主要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公司及主要生产型子公司在主要产污节点均建有相应的治理设施，环保设施较为齐备。报告期内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未有因超额排放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4、环保费用支出及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主要分为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设施投入两类。其中，环保费用支出是指与环保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环保设备运行和维护投入、环保设备折旧、排污费、环评费等与环保相关费用；环保设施投入主要用于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治理设施的改造、提升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及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费用支出	1,258.22	1,584.59	1,743.91	1,144.68
环保设施投入	1,670.51	1,139.46	261.41	208.05

5、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1万元以上的环保处罚共有2项，具体如下：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机关	文号	案由	处罚结果	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1	江苏新化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滨罚字[2021]59号	未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2021年第一季度厂界臭气自行监测工作	罚款2万元	否
2	馨瑞香料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罚字[2021]95号	12捆打包完成的废包装袋、5捆打包完成的废塑料桶堆放在仓库中间分区，未转移至危险废物仓库进行贮存	罚款10万元	

（1）江苏新化

江苏新化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19条第1款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36条第1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予以罚款2万元。

江苏新化已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根据上述处罚依据，本次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的下限，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江苏新化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馨瑞香料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馨瑞香料已缴款罚款，并已完成整改。根据上述处罚依据，本次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的下限，未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馨瑞香料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和认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和认证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新化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2021]-A-0884	2021-04-09 至 2024-04-08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建)安经字[2020]12000150	2020-06-10 至 2023-06-09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112022	2021-05-18 至 2024-05-17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浙 AQBWH II 202200021	2022-04-24 至 2025-04-23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浙) 3J33018200012	2021-05-04 至 2024-05-03
6	江苏新化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WH 安许证字 (J00455)	2020-06-22 至 2023-06-21
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910366	2019-09-17 至 2022-09-16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WHII202144052	2021-10-27 至 2024-10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盐)危化经字(滨)00095	2022-2-15 至 2025-2-14
10	馨瑞香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WH 安许证字 (J00480)	2021-11-01 至 2024-10-31
1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910384	2021-08-20 至 2024-08-19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WHII202146009	2021-12-08 至 2024-12
13	杭州中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安经字[2022] 00000176	2022-04-15 至 2025-04-14
1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1000288	2022-05-05 至 2027-05-04
15	江西新信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 WH 安许证字[2014]0780 号	2020-09-19 至 2023-09-18

1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2310017	2020-06-03 至 2023-06-02
1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赣 AQBWHIII202200041	2022-07-25 至 2025-07-24

2、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生产的安管理工作由安全环保部进行统一管理。安全环保部主要职责包括安全管理和环保管理。

公司安全环保部设安全员，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并通过监控中心对全公司重要、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岗位进行全天候 24 小时监控。各生产分厂、物管部设立一个专职安全员职位，负责所在分厂或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与管理，在业务上接受公司安全环保部的统一指导与监督。

公司在安全管理上已建立一整套完整、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到各种危化物品的管理、各类事故的处理措施等共计四十余套。同时，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建立从最高管理层到一线操作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与相关员工直接签订一对一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建立定期的安全例会制度，将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了较低的水平，安全管理成果显著。

3、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 1 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相关处罚共有 1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机关	文号	案由	处罚结果	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1	新化股份	建德市应急管理局	建应急罚[2020]30号	①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②未将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进行定期检测及未将阻燃剂中试车间乙烯加成反应的应急处置内容纳入应急预案等隐患及时记录	罚款 2 万元	否

2	新化股份	建德市应急管理局	建应急罚[2021]2号	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以及现场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配煤库未设置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导致公司一名清理小工被运煤铲车撞倒,经抢救无效死亡	罚款21.50万元;对法定代表人胡健罚款31.12万元	
3	新化股份	建德市应急管理局	建应急罚[2021]69号	①1名调试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化工自动化仪表作业特种作业证即进行化工自动化仪表相关作业;②丙酮储罐防火堤内排水沟贴邻防火堤设置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	限期改正、罚款2.80万元	
4	新化股份	建德市应急管理局	建应急罚[2021]132号	从江苏新化购入危险化学品异丙醚共计63.075吨,储存在建德市大洋生产基地有机胺灌装区,但未取得异丙醚《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许可证》	罚款1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94.36万元	
5	江苏新化	滨海县应急管理局	苏滨应急罚[2020]057号	灭火器超过维保有效期、总变电所低变室灭火器未定期检查	罚款1.15万元	否
6	江苏新化	盐城市应急管理局	苏盐应急罚[2020]11号	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进行维护保养	罚款6.31万元	
7	江苏新化	滨海县应急管理局	苏盐滨应急告[2021]121号	教育培训档案内容记录不完整、空气制氮站仪表空气无露点检测仪、异丙醇车间T202回流罐(V202)液位计失磁	罚款3.50万元	
8	江苏新化	盐城市应急管理局	苏盐应急罚[2021]120号	2,000m ³ 罐区泵区IPA装车泵管道过滤器、卧式罐组泵区丙烷泵管道过滤器、丙烯一级泵管道过滤器未接地	罚款3.88万元	
9	馨瑞香料	盐城市应急管理局	苏盐应急罚[2019]34号	生产厂区24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罚款4.20万元	否

10	馨瑞 香料	滨海县 应急管理 局	苏盐滨应 急罚 [2021]24 号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超量储存正丁腈；未 按规定安装安全设备；未及时更新应急救 援物资	合并罚款 11.03 万元	
11	馨瑞 香料	滨海县 应急管理 局	苏盐滨应 急罚 [2021]91 号	未按标准要求配备应急物资；未按规定安 装安全设备；未按规定设置明显安全警示 标志	合并罚款 5.40 万元	

（1）新化股份

新化股份已缴纳了全部罚款，涉及的违法行为已得到了有效整改。

1) 新化股份的上述第 1、3 项行为，根据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当时有效适用的《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 94 条的相关规定，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行政违法行为，所受处罚金额较小，且已完成整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新化股份的上述第 2 项行为，根据当时有效适用的《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 109 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第 92 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规定的罚款金额，以及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处罚决定，新化股份被处罚的金额为 2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健被处罚的金额为 31.12 万元，发生的违规事项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根据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事项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非重大事故，发行人不构成重要或主要责任，违法行为非重大违法行为。

3) 新化股份的上述第 4 项行为，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77 条第 3 款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77 条第 3 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裁量基准：（五）违法行为描述：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的，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新化股份主动供述、主动消除隐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建德市应急管理局作出了减轻处罚的处罚决定，此次处罚金额为 15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94.36 万元，未责令新化股份停止经营活动。新化股份已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根据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77 条和《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应急管理部的处罚决定，新化股份此次违规储存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江苏新化

江苏新化已缴纳了全部罚款，涉及的违法行为已得到了有效整改。

江苏新化的上述第 5-8 项违法行为，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46 条、《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 94 条和 96 条的相关规定，所受处罚金额较小，且已完成整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馨瑞香料

馨瑞香料已缴纳了全部罚款，涉及的违法行为已得到了有效整改。

馨瑞香料上述第 9-11 项违法行为，根据《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所

受处罚金额较小，且已完成整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9,469.96	12,727.85	26,742.12	67.75%
机器设备	91,445.01	49,104.54	42,340.46	46.30%
运输工具	1,448.45	1,068.85	379.59	26.21%
其他设备	3,416.64	2,254.51	1,162.12	34.01%
合计	135,780.05	65,155.76	70,624.30	52.01%

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原因
1	公司 5 万吨有机胺项目变电楼	760,865.13	系临时土地使用权证，因未达到容积率要求，需更换证后办理权证。
2	公司 5 万吨有机胺项目控制楼	1,398,237.93	
3	公司 5 万吨有机胺项目接卸栈台管理楼	1,710,053.42	
4	公司阻燃剂项目仓库	1,516,040.12	新建，正在办理中。
5	公司阻燃剂项目控制室/配电房	974,695.50	新建，正在办理中。
6	公司大洋厂区综合楼	10,986,525.35	新建，正在办理中。
7	公司大洋操控中心	12,999,955.08	新建，正在办理中。
8	江西新信公司新锅炉房	1,373,009.34	新建，正在办理中。
9	江西新信公司新危废仓库	665,345.54	新建，正在办理中。
10	中荷环境公司甲类仓库	4,741,836.71	系临时土地使用权证，因未达到容

11	中荷环境公司丁类仓库	2,062,105.36	积率要求, 需变更换证后办理权证。
12	中荷环境公司门卫	207,820.03	
13	中荷环境公司公用工程楼	4,328,753.17	
14	中荷环境公司控制室	1,110,451.73	
15	中荷环境公司危废库	1,250,659.21	
16	江苏新化办公大楼	12,688,095.76	新建, 正在办理中。
	合计	58,774,449.38	

2、主要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房产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到期日
1	新化股份	浙(2018)建德市不动 产权第 0016358 号	建德市大洋镇工业功 能区	工业	19,894.02	2054-08-29
2		浙(2018)建德市不动 产权第 0016355 号	建德市大洋镇工业功 能区	工业	12,434.73	2054-08-29
3		浙(2018)建德市不动 产权第 0016354 号	建德市大洋镇工业功 能区	工业	126.48	2067-07-04
4		浙(2018)建德市不动 产权第 0016348 号	建德市大洋镇工业功 能区	工业	37.27	2065-05-03
5	江苏新化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201243 号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 海工业园中山三路北 侧	工业	11,681.62	2061-07-27
6		苏(2017)滨海县不动 产权第 0014642 号	滨海县滨淮镇红星路 西侧	商住 房	6,438.32	2080-12-09
7	江苏馨瑞	苏(2021)滨海县不动 产权第 0004081 号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 海工业园中山三路	工业	96,083.00	2061-07-27
8	江西新信	铅房权证铅字第 332896 号	铅山县工业园区化工 区工业一路(锅炉房)	厂房	625.25	2056-12-21
9		铅房权证铅字第 332900 号	铅山县工业园区化工 区工业一路(备品备 件仓库)	仓储	1,052.76	2056-12-21

10	铅房权证铅字第 332901号	铅山县工业园区化工 区工业一路（动力车 间）	厂房	574.36	2056-12-21
11	铅房权证铅字第 332899号	铅山县工业园区化工 区工业一路（甲类仓 库）	仓储	736.54	2056-12-21
12	铅房权证铅字第 332903号	铅山县工业园区化工 区工业一路（控制室）	车间	1,003.28	2056-12-21
13	铅房权证铅字第 332898号	铅山县工业园区化工 区工业一路（食堂）	其他	496.09	2056-12-21
14	铅房权证铅字第 332897号	铅山县工业园区化工 区工业一路（宿舍楼）	住宅	2,185.90	2056-12-21
15	铅房权证铅字第 332894号	铅山县工业园区化工 区工业一路（亚磷酸 晶体仓库）	仓储	1,045.25	2056-12-21
16	铅房权证铅字第 332902号	铅山县工业园区化工 区工业一路（装置厂 房）	厂房	1,102.98	2056-12-21
17	铅房权证铅字第 332889号	铅山县工业园区化工 区工业一路（一#车 间）	其他	1,138.80	2056-12-21
18	铅房权证铅字第 332890号	铅山县工业园区化工 区工业一路（二#车 间）	厂房	786.25	2056-12-21
19	铅房权证铅字第 332892号	铅山县工业园区化工 区工业一路（三#车 间）	其他	544.86	2056-12-21
20	铅房权证铅字第 332891号	铅山县工业园区化工 区工业一路（四#车 间）	厂房	363.68	2056-12-21
21	铅房权证铅字第 332893号	铅山县工业园区化工 区工业一路（五#车 间）	厂房	388.60	2056-12-21

22		铅房权证铅字第 332895 号	铅山县工业园区化工 区工业一路（六#车 间）	厂房	1,468.24	2056-12-21
23		铅房权证铅字第 332904 号	铅山县工业园区化工 区工业一路（七#车 间）	厂房	1,542.53	2056-12-21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15,046.09	2,523.67	12,522.42
软件	399.52	351.58	47.94
排污权	918.91	628.81	290.10
合计	16,364.52	3,504.06	12,860.46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类 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到期日
1	新化股份	浙（2020）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 0022282 号	建德市大洋镇工 业功能区	工业	出让	1,590.00	2070-09-26
2		浙（2020）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 0013792 号	建德市大洋镇工 业功能区	工业	出让	13,615.00	2067-03-18
3		浙（2019）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 0011527 号	建德市大洋镇工 业功能区	工业	出让	9,175.00	2069-08-13
4		浙（2019）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 0002877 号	建德市大洋镇工 业功能区	工业	出让	1,813.00	2069-03-20

5	浙（2019）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 0002876号	建德市大洋镇工 业功能区	工业	出让	591.00	2069-03-20
6	浙（2019）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 0002875号	建德市大洋镇工 业功能区	工业	出让	473.00	2069-03-20
7	浙（2019）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 0002874号	建德市大洋镇工 业功能区	工业	出让	534.00	2069-03-20
8	浙（2019）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 0002873号	建德市大洋镇工 业功能区	工业	出让	3,856.00	2069-03-20
9	浙（2019）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 0002871号	建德市大洋镇工 业功能区	工业	出让	1,459.00	2069-03-20
10	浙（2019）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 0002865号	建德市大洋镇工 业功能区	工业	出让	2,799.00	2069-03-20
11	浙（2019）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 0002857号	建德市大洋镇工 业功能区	工业	出让	1,092.00	2069-03-20
12	浙（2017）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 0000915号	建德市大洋镇工 业功能区	工业	出让	10,044.00	2067-01-05
13	120152174	建德市大洋镇工 业功能区	工业	出让	15,942.00	2065-05-03
14	浙（2018）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 0016358号	建德市大洋镇工 业功能区	工业	出让	100,858.00	2054-08-29
15	浙（2018）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 0016355号	建德市大洋镇工 业功能区	工业	出让	179,644.00	2054-08-29

16		浙（2018）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 0016354号	建德市大洋镇工 业功能区	工业	出让	26,440.00	2067-07-04
17		浙（2018）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 0016348号	建德市大洋镇工 业功能区	工业	出让	3,646.00	2065-05-03
18		120084023	建德市洋溪街道 新安江路909号	工矿 仓储	出让	25,820.00	2052-02-21
19		120083845	建德市洋溪街道 新安江路909号	工矿 仓储	出让	38,190.00	2050-11-26
20		120083846	建德市洋溪街道 新安江路909号	工业	出让	96,640.00	2052-02-21
21		120083844	建德市洋溪街道 新安江路909号	工业	划拨	3,100.00	无固定期限
22		120114706	建德市洋溪街道 城东村	工业	出让	6,240.00	2052-02-21
23		建国用（2014）第 0482号	建德市洋溪街道 城东村11-7号	工业	出让	23,437.00	2063-11-24
24		建国用（2014）第 0483号	建德市洋溪街道 城东村11-7号	工业	出让	7,181.00	2063-11-24
25	江苏新化	滨国用（2011）第 064号	滨海县经济开发 区沿海工业园中 山三路北侧	工业	出让	271,344.80	2061-07-27
26		苏（2017）滨海县 不动产权第 0014642号	滨海县滨淮镇红 星路西侧	工业	出让	6,065.70	2080-12-09
27	江苏馨瑞	苏（2021）滨海县 不动产权第 0004081号	滨海县经济开发 区沿海工业园中 山三路	工业	出让	96,083.00	2061-07-27
28	江西新信	铅国用（2011）第 087号	铅山县工业园区 化工区	工业	出让	52,647.00	2056-12-21
29		铅国用（2011）第 102号	铅山县工业园区 化工区	工业	出让	85,776.00	2056-12-21

30	杭州中荷	浙（2019）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 0011316号	建德市大洋镇工 业功能区	工业	出让	15,486.00	2069-08-22
31		浙（2016）建德市 不动产权第 0005099号	建德市大洋镇工 业功能区	工业	出让	14,646.00	2066-12-22
32	宁夏新化	宁（2020）灵武市 不动产权第 L0008774号	宁东基地煤化工 园区墩墩路南 侧、汉关路西侧	工业	出让	283,742.00	2070-11-15

注：因政策性搬迁要求，新化股份位于洋溪街道（新华厂区）的上述第 17-24 项 7 宗合计面积 200,60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证按照签署的《建德市化工企业搬迁补助协议》全部移交给建德市城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不再有使用、出租、抵押、处置等相关权利。

2、商标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1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申请/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新化股份		1	571522	2021-11-20 至 2031-11-19
2			1	1086004	2017-08-28 至 2027-08-27
3			1	1434037	2020-08-21 至 2030-08-20
4			1	3095469	2013-06-14 至 2023-06-13
5			1	3174465	2013-10-28 至 2023-10-27
6		新木	5	4425465	2018-02-21 至 2028-02-20
7			1	23375607	2018-08-28 至 2028-08-27
8			1	26332923	2018-08-28 至 2028-08-27

9			1	26340914	2018-08-28 至 2028-08-27
10			1	26347144	2018-08-28 至 2028-08-27
11			1	51763256	2021-09-07 至 2031-09-06
12	新伽玛	新伽玛	1	7833316	2021-01-14 至 2031-01-13
13		伽玛动态	1	7833323	2021-01-14 至 2031-01-13
14		Gamma Dynamic	1	7833336	2021-01-14 至 2031-01-13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境外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申请/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新化股份		2013054277	2013-05-06 至 2023-05-06
2	新化股份		1197842	2013-10-18 至 2023-10-18

上述国际商标中, 第 1 项商标为马来西亚注册商标, 该项商标在马来西亚获准保护; 第 2 项商标为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该项商标在澳大利亚、新加坡、英国、美国、瑞士获准保护。

3、专利

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45 项发明专利和 55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新化股份	一种异辛胺的合成方法	2003101226702	发明	2003-12-24
2	新化股份	一种哌嗪的合成方法	2005100494394	发明	2005-03-22
3	新化股份 江苏新化	一种利用管道反应器合成 N,N,N',N'-四甲基乙二胺的方法	2006101549844	发明	2006-11-29

4	新化股份	一种二异丙胺的合成方法	2006101549702	发明	2006-11-29
5	新化股份	一种正辛胺的合成方法	200610154969X	发明	2006-11-29
6	新化股份	一种异丙醇的合成方法	2006101549685	发明	2006-11-29
7	新化股份 江苏新化	一种 N-乙基哌嗪的合成方法	2006101549670	发明	2006-11-29
8	新化股份	一种 2-乙氧基乙胺的制备方法	2008101201498	发明	2008-07-24
9	新化股份	一种 3-甲氧基丙胺的制备方法	2008101201483	发明	2008-07-24
10	新化股份	一种连续生产 N,N-二甲基环己胺的合成方法	2009101013031	发明	2009-07-29
11	新化股份	一种乙腈的制备方法	2009101526992	发明	2009-09-21
12	新化股份	一种二仲丁胺的连续式制备方法	2009101526988	发明	2009-09-21
13	新化股份	一种仲丁胺的分离方法	2009101526973	发明	2009-09-21
14	新化股份	一种 N, N, N, N-四甲基-1, 3-丙二胺制备方法	2009101551528	发明	2009-12-07
15	新化股份	一种催化剂用于柑青醛合成新铃兰醛的方法	2010101069788	发明	2010-02-08
16	新化股份	一种合成异丙胺类产品催化剂、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1100592284	发明	2011-03-11
17	新化股份 江苏新化	一种生产异丙胺的方法	201210150940X	发明	2012-05-14
18	新化股份 江苏新化	联产甲基异丁基酮和甲基异丁基甲醇的方法	2012101499323	发明	2012-05-14
19	新化股份 江苏新化	一种清洁的柠烯环氧化方法	2012101481033	发明	2012-05-14
20	新化股份	一种二烷基次膦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2103491523	发明	2012-09-19
21	新化股份 江苏新化	N-乙基正丁胺的生产方法	201210387126X	发明	2012-10-11
22	新化股份 江苏新化	一种 3,3-二乙氧基-1-丙醇的制备方法	2012103871221	发明	2012-10-11
23	新化股份 江苏新化	一种多檀醇的合成方法	2012103871096	发明	2012-10-11
24	新化股份 江苏新化	二异丙醚的生产方法	2012104193343	发明	2012-10-26
25	新化股份 江苏新化	一种二烷基次膦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2105283633	发明	2012-12-05
26	新化股份	一种二烷基次膦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3102425783	发明	2013-06-18
27	新化股份 江苏新化	一种制备异佛尔酮二胺的方法	2014100078699	发明	2014-01-08

28	新化股份	一种甲基异丁基甲酮和二异丁基酮的联产方法	2014100163210	发明	2014-01-14
29	新化股份	一种 2-庚酮的合成方法	2014104945448	发明	2014-09-24
30	新化股份	一种有机磷沉淀剂和含高浓度有机磷废水的处理方法	2017100023327	发明	2017-01-03
31	新化股份	一种 N-(2-甲氧基环己基)-1,3-丙二胺的生产方法	2017100950915	发明	2017-02-22
32	新化股份	一种 2-甲氧基环己胺的含量测定方法	2017109008411	发明	2017-09-28
33	新化股份	一种 N-(2-甲氧基环己基)-1,3-丙二胺的含量测定方法	2017110538940	发明	2017-10-31
34	新化股份	一种一步法连续生产 N,N-二甲基甲酰胺的方法	2018108871827	发明	2018-08-06
35	新化股份	一种六甲基二硅氮烷的连续式合成方法	2019100207512	发明	2019-01-09
36	新化股份	一种 N, N—二甲基丙胺的连续式制备方法	2019100622430	发明	2019-01-23
37	新化股份 江苏新化	丙烯水合反应制备异丙醇的系统	202110737610X	发明	2021-06-30
38	新化股份	一种液液萃取分相器	2019212409900	实用新型	2019-08-02
39	新化股份	一种天然气脱汞剂加药装置	2019215391985	实用新型	2019-09-17
40	新化股份 浙江新兰	一种带隐藏式自动锁闭五金的防火窗	2019206768963	实用新型	2019-05-13
41	新化股份 浙江新兰	闭窗器及具有其的防火窗	2019224510080	实用新型	2019-12-27
42	新化股份 浙江新兰	型材组件	2019225016577	实用新型	2019-12-31
43	新化股份	一种便携式安全防护装置	2020207340931	实用新型	2020-05-07
44	新化股份	工业废水处理装置	2021207514590	实用新型	2021-04-13
45	江苏新化	一种二氢月桂烯醇固定床水合连续生产方法	2011100591934	发明	2011-03-11
46	江苏新化 新化股份	一种化工生产用尾气处理设备	2018103203487	发明	2018-04-11
47	江苏新化	一种异丙醇加工用废液处理装置	2020229551499	实用新型	2020-12-08
48	江苏新化	一种二异丙醚生产用精馏塔	2020229551395	实用新型	2020-12-08
49	江苏新化	一种异丙醇精馏用上料装置	2020229550710	实用新型	2020-12-08
50	江苏新化	一种共沸塔排放废气洗涤装置	2020229550532	实用新型	2020-12-08
51	江苏新化	一种脱水塔用余热回收装置	2020229550091	实用新型	2020-12-08
52	江苏新化	一种异丙醇生产用反应釜	2020229527625	实用新型	2020-12-08
53	江苏新化	一种异丙醇蒸馏脱水提纯装置	2020229527574	实用新型	2020-12-08
54	江苏新化	一种脱水塔排水管的过滤机构	2020229525827	实用新型	2020-12-08

55	江苏新化	一种高级二异丙醚精制用混合装置	2020229525723	实用新型	2020-12-08
56	江苏新化	一种二异丙醚生产加工用萃取装置	202022952562X	实用新型	2020-12-08
57	江苏新化	用于异丙醇生产中副产物二异丙醚的回收装置	2021231492101	实用新型	2021-12-15
58	江苏新化	一种异丙醇吸附除硫装置	2021232441501	实用新型	2021-12-22
59	江苏新化	一种提高异丙醇纯度的净化处理装置	2021232421635	实用新型	2021-12-22
60	江苏新化	一种用于二异丙醚提纯装置	2021232421620	实用新型	2021-12-22
61	江苏新化	制作二异丙醚的污水处理装置	2021232420967	实用新型	2021-12-22
62	江苏馨瑞	2-龙脑烯基丙醇的合成方法	2010102324045	发明	2010-07-21
63	江苏馨瑞	一种 α -蒎烯环氧化制备2,3-环氧蒎烷的方法	2015107954424	发明	2015-11-18
64	江苏馨瑞	一种檀香香料生产用原料加热装置	2018103757952	发明	2018-04-25
65	江苏馨瑞	一种黑檀醇的制备方法	2018104965295	发明	2018-05-22
66	江苏馨瑞	黑檀醇的制备方法	2020112488469	发明	2020-11-10
67	江苏馨瑞	叔丁基环己醇的制备方法	2021105507027	发明	2021-05-17
68	江苏馨瑞	一种便于清理污物的过滤器	202020687634X	实用新型	2020-04-29
69	江苏馨瑞	一种加氢釜用取样装置	2020206876320	实用新型	2020-04-29
70	江苏馨瑞	一种高效循环处理的废水处理装置	2020206865576	实用新型	2020-04-29
71	江苏馨瑞	一种香料蒸馏塔用防回流装置	2020206865561	实用新型	2020-04-29
72	江苏馨瑞	一种离心机用减震固定底座	2020206865330	实用新型	2020-04-29
73	江苏馨瑞	一种黑檀醇加工生产用搅拌装置	2022207196484	实用新型	2022-03-30
74	江苏馨瑞	一种水杨酸己酯蒸馏塔用产品收集装置	2022207196450	实用新型	2022-03-30
75	江苏馨瑞	一种香料蒸馏塔用可调支撑机构	2022207196446	实用新型	2022-03-30
76	江苏馨瑞	一种香料蒸馏塔用冷凝水循环装置	2022207196431	实用新型	2022-03-30
77	江苏馨瑞	一种乙酸对叔丁基环己酯香料加工用提取罐清理机构	2022207178518	实用新型	2022-03-30
78	江西新信	一种带有密闭固体投料装置的反应釜	2015208298362	实用新型	2015-10-23
79	江西新信	一种有机磷常压精馏釜	2015208295078	实用新型	2015-10-23
80	江西新信	一种有机磷负压精馏取样装置	2015208293829	实用新型	2015-10-23
81	江西新信	反应循环冷凝器	2015208292987	实用新型	2015-10-23
82	江西新信	一种油水两相反应釜	2015208270352	实用新型	2015-10-23
83	江西新信	一种有机磷负压精馏釜	2015208270297	实用新型	2015-10-23
84	江西新信	降膜式蒸发器	201520827016X	实用新型	2015-10-23
85	江西新信	气液反应釜	2015208270013	实用新型	2015-10-23
86	江西新信	一种有机磷粗品储罐	2015208268691	实用新型	2015-10-23
87	江西新信	一种尾气吸收装置	2015208268206	实用新型	2015-10-23

88	江西新信	一种亚磷酸氢二铵萃取制备的蒸汽冷凝装置	201720582099X	实用新型	2017-05-24
89	江西新信	一种有机磷离子液体蒸馏萃取装置的气体混合罐	2017205820453	实用新型	2017-05-24
90	江西新信	一种亚磷酸晶体的多级蒸发提纯釜	201720588083X	实用新型	2017-05-25
91	江西新信	一种用于有机磷生产新型节能减排锅炉	2018213228132	实用新型	2018-08-16
92	江西新信	一种用于有机磷生产的太阳能式节能减排取暖装置	2018213222456	实用新型	2018-08-16
93	江西新信	一种用于有机磷生产的结晶装置	2018213222403	实用新型	2018-08-16
94	江西新信	一种有机磷安全生产用提醒器	2018213213480	实用新型	2018-08-16
95	江西新信	一种有机磷生产用节能减排装置	201821327528X	实用新型	2018-08-17
96	江西新信	一种有机磷生产用安全生产指示台	2018213275260	实用新型	2018-08-17
97	江西新信	一种有机磷生产用节能减排式排气管	201821327341X	实用新型	2018-08-17
98	江西新信	一种有机磷生产节能减排污水处理装置	2018213273301	实用新型	2018-08-17
99	江西新信	一种有机磷生产搅拌装置	2019212401576	实用新型	2019-08-02
100	浙江新兰	一种适用于环保、建筑的特殊面板	2016203214308	实用新型	2016-04-15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名下无著作权。

九、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与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新化股份	取水许可证	取水（浙建）字[2019]第 021 号	2019-12-31 至 2024-12-30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XK13-014-00037	2020-10-14 至 2023-11-20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3018201249	2021-07-19 至 2026-07-18
4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3372-2026	2022-07-07 至 2026-06-27
5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1833016-2025	2021-08-25 至 2025-04-14

6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TS1233029-2022	2018-11-29 至 2022-11-23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建排字第 00184 号	2022-05-23 至 2027-05-22
8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50114	长期有效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63751	长期有效
1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21ENMS10019R0M	2021-12-31 至 2024-12-30
1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5FSMS2100600	2021-10-16 至 2024-10-15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619Q31570R5M	2019-12-05 至 2022-12-04
13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619S30973R5M	2019-12-05 至 2022-12-04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619E30999R5M	2019-12-05 至 2022-12-04
15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22IP0419R1M	2022-06-12 至 2025-06-11
16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工业用一正丁胺）	CZJM2020P1058801R0 M	2020-12-10 至 2026-12-09
17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工业用三乙胺）	CZJM2020P1058901R0 M	2020-12-10 至 2026-12-09
18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工业用一异丙胺）	CZJM2018P1008801R0 M	2019-08-28 至 2024-09-29
19	江苏新化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XK13-014-00129	2018-11-23 至 2024-05-14
2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821Q00447R0M	2021-01-13 至 2024-01-12
2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3821S00449R0M	2021-01-13 至 2024-01-12
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821E00448R0M	2021-01-13 至 2024-01-12
2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9967203	长期有效

24	江苏馨瑞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2092200200	2021-05-07 至 2026-05-06
2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9220129539	2021-08-16 至 2026-08-15
2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9937241	长期有效
2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2Q32718R2M/3200	2022-04-20 至 2025-04-10
28	江西新信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9960790	长期有效
2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120Q31788R1S/3600	2020-04-03 至 2023-04-13
3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20E30803R1S/3600	2020-03-30 至 2023-04-16
3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QC20S30946R1S/3600	2020-05-09 至 2023-04-17
32	浙江新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621Q31143R2S	2021-08-06 至 2024-08-13
3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621E30807R0S	2021-08-06 至 2024-08-05
3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621S30749R0S	2021-08-06 至 2024-08-05
35	新伽玛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32192	长期有效

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及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详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环境保护情况”及“（六）安全生产情况”部分。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经营实体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境外子公司新化香港，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十一、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79,008.97
--	-----------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9年6月	首次公开发行	49,066.47
	2020年12月	限制性股票	1,210.50
	2021年	股票期权行权	1,348.18
	2022年1-9月	股票期权行权	1,107.23
	合计		52,732.38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20,428.53（含税）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2022年6月30日）净资产额（万元）		190,713.97（未经审计）	

十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建德市国资公司和胡健先生。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系在首次公开发行中作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建德市国资公司、胡健	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12月19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正在履行
	建德市国资公司、胡健	股份锁定承诺	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2017年12月19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	履行完毕
	建德市国资公司、胡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控制）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p> <p>3、对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的方式履行本承诺。</p> <p>4、如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p>	2017年10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本公司来经营；(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5、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本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本公司。</p> <p>6、本人/本公司作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p>				
	建德市国资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公司在本公司中的地位谋求与本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本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本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如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3、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公司作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p> <p>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向本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2017年10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胡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	<p>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下同）、及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p>	2017年10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联交易的承诺</p> <p>尽可能减少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本公司中的地位谋求与本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谋求与本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如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应的权利及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本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3、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本人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p> <p>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本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新化股份	<p>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p> <p>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p>	2017年 10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效保护。同时，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胡健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p>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1）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前30个工作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7年 10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胡健	上市后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3个月内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p> <p>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为了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参与增持公司股份。</p>	2017年 10月26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正在履行
	新化股份	上市后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p>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均未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书，或者其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然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实施以下稳定股价措施：</p> <p>1、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公告。公司将针对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2、当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可以视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在启动股价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p>	2017年 10月26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正在履行

		<p>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建德市国资公司	<p>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2、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并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p>	2017年10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在6个月内遵守前述关于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比例承诺；</p> <p>3、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p> <p>4、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股份数量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10%，在锁定期满后的第13-24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第13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p> <p>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p> <p>6、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7、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8、发生以下情形时不得减持公司股份：1）发行人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p>			
--	--	--	--	--	--

		<p>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9、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胡健	<p>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p> <p>2、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并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在6个月内遵守前述关于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比例承诺；</p> <p>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p>	2017年 10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p> <p>4、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股份数量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10%，在锁定期满后的第13-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第13个月初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p> <p>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p> <p>6、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7、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8、发生以下情形时不得减持公司股份：1）发行人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p>			
--	--	--	--	--	--

			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1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	--	--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4、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

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35,0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9 年 9 月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000,000.00 元;并于 2020 年 7 月实施完毕。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

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3,405,000.00 元；并于 2021 年 5 月实施完毕。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0,880,250 元，转增 42,528,15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84,288,650 股；并于 2022 年 7 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81.76	20,554.79	12,349.51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088.03	6,340.50	7,000.0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6.01%	30.85%	56.6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0,428.53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7,528.6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16.54%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20,428.53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16.54%。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公司将继续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公司偿付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87	31.16	26.65	13.1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公司从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以来，未有其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行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报告期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3.17倍、26.65倍、31.16倍和63.87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显示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较强，能够为公司及时偿还债务利息提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

（三）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由中证鹏元担任评级机构，新化股份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简历

1、胡健先生，公司董事长，1952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新安江化肥厂电工、电气管理员、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新化有限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新化有限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新化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兼任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新成化学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理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包江峰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新安江化肥厂合成车间维修工、香料车间岗长、电气车间电工，新化有限香料车间副主任、香料分厂厂长、生产调度中心主任，新化股份董事、生产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浙江新化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王卫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新安江化肥厂技术科技术员，新化有限香料车间主任、总经济师兼市场营销部经理，经营副总经理，技术副总经理、技术研发中心主任、科技管理办公室主任，新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4、应思斌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新化股份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新化股份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浙江新伽玛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5、洪益琴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新安江化肥厂财务科会计，新化有限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江西新信化学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董事。

6、陈晖先生，公司董事，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建德市财政局结算中心副主任、农业科科长、债务科科长。2019年6月至今任建德市财政局科长。现兼任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翁建全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2005年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学位点培养负责人、学科副主任，2013年-2014年任美国农业部农业研究院天然产物利用研究所访问学者。

8、罗娟香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职称。历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浙江凯大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至今任浙江如初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9、祝立宏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会计学副教授、会计师职称。1987年-1999年任杭州煤炭

工业学校教师，1999年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教师。现兼任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历

1、徐卫荣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监事，1961年出生，高中学历。历任新安江化肥厂工人、生产调度，双氧水车间副主任、主任，新化有限双氧水分厂厂长，新化有限市场营销部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监事。现兼任杭州中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新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2、邵旻先生，公司监事，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职员，建德市财政局科员、副主任，2021年6月至今任建德市财政局科室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任建德市融媒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3、方军伟先生，公司职工监事，1970年出生，专科学历。历任新化有限合成氨车间操作工，新化有限化工车间副主任，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公司副经理，杭州新成化学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兼任江西新信化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包江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简历”。

2、王卫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简历”。

3、应思斌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简历”。

4、洪益琴女士简历，详见本节“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简历”。

5、胡建宏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新安江化肥厂和新化有限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新化股份物管部经理、供应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6、徐利红先生，公司总工程师，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新安江化肥厂合成车间变换工，技术科技术员、副科长，新化有限合成氨分厂副厂长、厂长，新化股份技术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生产服务中心主任、复合新材料项目组组长。2011年1月至今任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兼任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7、张新利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新安江化肥厂工人，新化有限供应部经理，新化股份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木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化股份氢化事业部副总；2017年至2022年5月担任新化股份总经理助理；2022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领取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收入(万元)	领取单位
1	胡健	董事长	105.53	新化股份
2	包江峰	董事、总经理	93.33	新化股份
3	王卫明	董事、副总经理	83.53	新化股份
4	应思斌	董事、副总经理	92.13	新化股份
5	洪益琴	董事、财务总监	81.13	新化股份
6	陈晖	董事	0	-
7	翁建全	独立董事	4.00	新化股份
8	罗娟香	独立董事	6.00	新化股份
9	祝立宏	独立董事	6.00	新化股份
10	徐卫荣	监事会主席	43.53	新化股份
11	邵旻	监事	0	-
12	方军伟	职工监事	48.02	新化股份
13	胡建宏	董事会秘书	81.13	新化股份
14	徐利红	总工程师	76.13	新化股份
15	张新利	副总经理	-	-

注：张新利自 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公司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胡健	董事长	新化股份	-	10.42%	10.42%
包江峰	董事、总经理	新化股份	-	1.16%	1.16%
王卫明	董事、副总经理	新化股份	-	1.32%	1.32%
应思斌	董事、副总经理	新化股份	-	0.35%	0.35%
洪益琴	董事、财务总监	新化股份	-	0.74%	0.74%
徐卫荣	监事会主席	新化股份	-	0.95%	0.95%
方军伟	职工监事	新化股份	-	0.20%	0.20%
胡建宏	董事会秘书	新化股份	-	0.25%	0.25%
徐利红	总工程师	新化股份	-	0.37%	0.37%
张新利	副总经理	新化股份	-	0.06%	0.06%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下列企业中担任职务外，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姓名	职务	关联公司兼职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职务
胡健	董事长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新成化学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理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包江峰	董事、总经理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王卫明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
应思斌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新伽玛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
洪益琴	董事、财务总监	江西新信化学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馨瑞香料有限	-

		公司董事	
陈晖	董事	-	建德市财政局科长、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翁建全	独立董事	-	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学位点培养负责人、学科副主任
罗娟香	独立董事	-	浙江如初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祝立宏	独立董事	-	浙江工商大学教师、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卫荣	监事会主席	杭州中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新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
方军伟	职工监事	江西新信化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邵旻	监事	-	建德市财政局科室负责人，建德市融媒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胡建宏	董事会秘书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徐利红	总工程师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

（七）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2020年11月4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公司董事应思斌、董事会秘书胡建宏、副总经理张新利均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分别被授予限制性股票50万股、20万股和10万股。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脂肪胺、有机溶剂、合成香料、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建德市国资公司和胡健先生，公司与建德市国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胡健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建德市国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建德市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公共自行车租赁、维修、停车洗车服务，化工材料、轻工材料、建筑材料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货运，水力发电，保安服务及劳务派遣业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物业管理，印刷品和包装材料销售，酒店管理，中介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劳务派遣业务，名胜风景区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的经营管理、开发建设，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业及生活废水处理，体育及文化艺术活动，客货运输，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等行业。

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细分行业，其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差异显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与胡健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胡健先生无对外投资。

综上，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投资（控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对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的方式履行本承诺。

4、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6、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7、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同业竞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避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建德市国资公司	持有公司 17.01%股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胡健	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10.42%股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控股及参股公司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苏新化	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杭州中荷	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杭州新泰	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于 2022 年 1 月转让）
江西新信	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宁夏新化	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浙江新伽玛	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新化香港	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浙江新兰	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馨瑞香料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33%股权，江苏新化持有其 18%股权）
滨海新化	江苏新化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化持有其 100%股权）
浙江新木	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伽玛投资	控制有限合伙企业（公司持有其 32%份额，浙江新伽玛为执行事务合伙

	人)
浙江新理想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股权,伽玛投资持有其 30%股权)
同创热电	合营公司(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新成化学	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20%股权)
盛煤化工	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08%股权,已吊销)

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3、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胡健	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10.42%股权
包江峰	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1.16%股权
王卫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32%股权
应思斌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0.35%股权
洪益琴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持有公司 0.74%股权
陈晖	公司董事
祝立宏	公司独立董事
罗娟香	公司独立董事
翁建全	公司独立董事
徐卫荣	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0.95%股权
邵旻	公司监事
方军伟	公司监事,持有公司 0.20%股权
胡建宏	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0.25%股权
徐利红	公司总工程师,持有公司 0.37%股权
张新利	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0.06%股权
赵建标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0.95%股权,于 2021 年 6 月离职
许玫欣	公司原董事,于 2020 年 5 月离职
王利军	公司原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5 月离职
李文德	公司原监事,于 2021 年 9 月离职

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卫明姐夫胡益飞持股 90%（2022 年 7 月转为其外甥胡俊杰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
Givaudan SA（奇华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馨瑞香料之少数股东
奇华顿财务有限公司	Givaudan SA（奇华顿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Givaudan SA（奇华顿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奇华顿特种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Givaudan SA（奇华顿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GIVAUDAN LTD	见[注]
<p>注：Givaudan SA（奇华顿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馨瑞香料之少数股东，公司及馨瑞香料与其同一集团内的公司存在交易，该等公司包括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GIVAUDAN Ibérica SA、GIVAUDAN FRAGRANCES CORPORATION、Givaudan do Brasil Ltda、GIVAUDAN（INDIA）PRIVATE LIMITED、GIVAUDAN SINGAPORE PTE LTD、GIVAUDAN UK LTD、PT GIVAUDAN INDONESIA、GIVAUDAN SUISSE SA、GIVAUDAN ARGENTINA S.A.、GIVAUDAN FLAVORS CORPORATION、GIVAUDAN INTERNATIONAL SA、Givaudan de Mexico SA de CV、奇华顿财务有限公司、奇华顿特种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等。为了便于披露清晰，将上述公司一并统称 GIVAUDAN LTD。</p> <p>GIVAUDAN LTD 一直为公司香料产品销售的大客户。为稳定原材料的采购源，2014 年 GIVAUDAN LTD 旗下的 Givaudan SA 与公司合资设立馨瑞香料，Givaudan SA 持股比例为 49%。根据有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 Givaudan SA 及其集团内关联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p>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主要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与公司之间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企业，以及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GIVAUDAN IBÉRICA SA	采购材料	0.00	168.72	213.50	0.00
GIVAUDAN SA	特许权使用费	56.51	109.26	81.99	38.61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采购材料	0.00	1.29	0.00	0.00
GIVAUDAN INTERNATIONAL SA	专家服务费	0.00	0.00	12.80	0.00
GIVAUDAN DE MEXICO SA DE CV	采购材料	0.00	0.00	8.90	0.00
GIVAUDAN LTD 小计		56.51	279.27	317.19	38.61
合计		56.51	279.27	317.19	38.61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系子公司馨瑞香料向奇华顿采购材料、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和专家服务费用等。

报告期内，馨瑞香料向奇华顿采购材料主要系原奇华顿境外生产的产品转移至馨瑞香料进行生产，馨瑞香料向奇华顿购买相关的部分原材料和半成品，该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及研发新产品等正常所需，是合理和必要的。奇华顿向公司销售材料的定价主要为奇华顿采购价加上运费，交易价格公允。

特许权使用费主要系根据 Givaudan SA 与馨瑞香料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Givaudan SA 同意授予馨瑞香料使用协议技术在其中国工厂生产、使用、销售协议产品的全球范围独占许可及非独占许可，馨瑞香料基于协议产品在协议期内的净销售额按照约定的费率支付技术使用费，费率为 0.5%-1%。该协议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后转为无固定期限合同。未来，随着馨瑞香料业务增长，该部分费用预计仍会持续发生，但总体金额较小。

专家服务费主要系根据馨瑞香料与奇华顿的约定，由奇华顿向馨瑞香料提供培训服务时，馨瑞香料支付聘请专家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金额较小，多为偶发性。

（2）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向 GIVAUDAN LTD 销售香料产品及向白沙化工销售异丙醇、污水池盖板等。

关联方（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GIVAUDAN LTD	香料产品、加工费	22,679.46	36,578.31	27,810.76	18,566.46
白沙化工	异丙醇、污水池盖板等	171.98	353.91	181.08	0.00

1) 与奇华顿 GIVAUDAN LTD 的关联销售

奇华顿是目前全球香精香料行业最大的公司之一，向公司采购香料系出于正常合理的商业目的，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1%、11.98%、14.32%和 16.25%，收入占比虽有所上升，但总体占比不高，且利润贡献较小，对公司盈利未构成重大影响。随着馨瑞香料的产能扩张，且由于馨瑞香料已经成为奇华顿全球最主要的香料供应基地之一，故在可以预计的未来，该项销售额将

可能继续增长，奇华顿仍可能是新化股份香料产品的最大客户。但由于公司自身（其他）业务发展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对奇华顿的收入和盈利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DROM FRAGRANCES GMBH & CO.KG	香料产品	0.00	242.27	359.55	0.00
DROM INTERNACIONAL FRAGRANIAS INDUSTRIA ECOMERCIO LTDA	香料产品	0.00	0.00	6.08	0.00
DROM INTERNATIONAL INC.	香料产品	0.00	0.00	4.42	0.00
Givaudan (India) Private Limited	香料产品	1,108.73	1,686.92	556.16	967.08
GIVAUDAN ARGENTINA S.A.	香料产品	305.11	407.51	458.40	326.25
GIVAUDAN DE MEXICO S.A DE CV	香料产品	0.00	7.39	0.90	4.90
GIVAUDAN Deutschland GMBH	香料产品	391.98	190.73	0.00	0.00
GIVAUDAN DO BRASIL LTDA	香料产品	1,462.43	2,161.42	2,191.36	1,573.59
GIVAUDAN FLAVORS CORPORATION	香料产品	0.00	0.00	0.00	1.05
GIVAUDAN FRAGRANCES CORPORATION	香料产品	1,225.12	2,463.26	2,019.58	1,580.28
GIVAUDAN IBERICA S.A.	香料产品	0.00	0.00	86.74	354.37
GIVAUDAN SINGAPORE PTE LTD.	香料产品	3,848.42	5,346.05	3,809.81	2,939.66
GIVAUDAN SUISSE SA	香料产品	9,867.22	16,349.43	12,000.69	7,354.53
GIVAUDAN UK LTD.	香料产品	1,433.16	2,158.41	2,106.42	1,066.29
PT GIVAUDAN INDONESIA	香料产品	1,084.71	1,451.80	1,050.30	848.35
奇华顿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香料产品	8.19	0.00	1.03	0.00
奇华顿香精香料（常州）有限公司	香料产品、加工费	794.35	160.63	146.73	0.00
奇华顿香精香料（广州）有限公司	香料产品	250.68	343.27	379.10	0.00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香料产品	899.38	3,609.22	2,633.50	1,550.11
GIVAUDAN LTD 小计		22,679.46	36,578.31	27,810.76	18,566.46

馨瑞香料与奇华顿的产品定价主要基于馨瑞香料的产能情况、产品成本及市场竞争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对奇华顿销售进而向公司输送利益、虚增利润的情形。

2) 与白沙化工的关联销售

白沙化工是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卫明姐夫胡益飞持股 90%（2022 年 7 月转为其外甥胡俊杰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16 日，主要生产工业印染助剂、泡沫、元明粉、芒硝、金属拉丝等，其向发行人采购异丙醇用于生产工业印染助剂，采购污水池盖板用于其自身环保设施，均属正常商业行为。相关采购按市场价格结算，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新化股份及子公司江苏新化为馨瑞香料银行融资提供无偿担保，而对馨瑞香料持股 49%的奇华顿向新化股份及江苏新化提供反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实际债务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本公司	490.00	1,000.00	2021/1/14	2022/1/13	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本公司	490.00	1,000.00	2021/1/27	2022/1/26	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本公司	490.00	1,000.00	2021/2/5	2022/1/28	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本公司	490.00	1,000.00	2021/3/15	2022/3/14	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本公司	245.00	500.00	2021/4/1	2022/3/31	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本公司	245.00	500.00	2021/4/20	2022/4/19	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本公司	490.00	1,000.00	2021/7/16	2022/7/14	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本公司	490.00	1,000.00	2021/8/12	2022/8/11	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本公司	490.00	1,000.00	2021/9/15	2022/6/14	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本公司	490.00	1,000.00	2021/10/29	2022/7/27	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本公司	490.00	1,000.00	2021/11/29	2022/8/26	是

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香料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本公司	490.00	1,000.00	2022/1/14	2022/7/15	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本公司	490.00	1,000.00	2021/1/27	2022/7/27	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本公司	490.00	1,000.00	2022/2/14	2022/8/12	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本公司	245.00	500.00	2022/4/21	2022/7/21	是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本公司、江苏新化	490.00	1,000.00	2021/5/11	2022/3/17	是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本公司、江苏新化	490.00	1,000.00	2021/7/1	2022/3/17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本公司	490.00	1,000.00	2021/11/16	2022/11/7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本公司	490.00	1,000.00	2021/12/15	2022/12/5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本公司	490.00	1,000.00	2021/12/24	2022/12/21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本公司	245.00	500.00	2022/3/9	2023/3/6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本公司	196.00	400.00	2022/5/13	2023/5/8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本公司	490.00	1,000.00	2022/5/13	2023/5/8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本公司	980.00	1,500.00	2022/5/13	2023/5/8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本公司	1,470.00	3,000.00	2022/6/14	2023/5/2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本公司	490.00	1,000.00	2022/6/28	2023/6/27	否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表格中部分担保已履行完毕，部分担保已展期。

馨瑞香料向汇丰银行申请 15,00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奇

华顿香精香料公司对本公司的保证义务按 49%的比例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馨瑞香料实际债务 7,500 万元。

馨瑞香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申请 4,900 万元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对本公司的保证义务按 49%的比例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馨瑞香料实际债务 3,900 万元。

馨瑞香料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 2,500 万元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对本公司的保证义务按 49%的比例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馨瑞香料实际债务 2,500 万元。

馨瑞香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对本公司的保证义务按 49%的比例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馨瑞香料实际债务 3,000 万元。

馨瑞香料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申请 8,000 万元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对本公司的保证义务按 49%的比例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馨瑞香料实际债务 1,000 万元。

因馨瑞香料银行融资需要，新化股份及子公司江苏新化为馨瑞香料提供无偿担保，而对馨瑞香料持股 49%的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向新化股份及江苏新化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属于企业正常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关联方为发行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服务是无偿的，未收取费用。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认定包括新化股份(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主要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总经理助理，子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主要为副总以上的经理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9.78	1,044.58	957.37	928.1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成化学	废旧物资	0.00	45.07	0.00	0.00
合计		0.00	45.07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采购主要系公司2021年向联营公司新成化学采购少量废旧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成化学采购废旧物资主要系：因浙江省建德市政府规划，公司新华基地拟停产搬迁，公司于2021年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新华基地的设备设施；新成化学部分设备设施位于公司新华基地内，为方便其设备设施的处置，新成化学与公司协商将其设备设施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计算方式为拍卖实际成交价×新成化学设备设施账面价值/新华基地所有公司设备设施账面价值总和-设备处置清理费。该业务是因公司新华基地停产搬迁造成的，具有偶发性。新成化学向公司销售物资的定价价格公允。

（2）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形，主要系子公司馨瑞香料发展需要，向公司及其少数股东奇华顿按照其出资比例同比例借入资金，用于弥补建设项目资金的不足。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奇华顿特种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980.00	2018年12月	2019年3月	馨瑞香料拆入，年利率4.35%，2019年1月归还。
奇华顿财务有限公司	USD110.25	2016年11月	2019年11月	馨瑞香料拆入，年利率5.77%，2019年7月归还。
奇华顿财务有限公司	USD389.00	2018年4月	2022年12月	馨瑞香料拆入，年利率5.22%，2022年3月、5月、6月归还。
奇华顿财务有限公司	USD154.33	2018年5月	2022年12月	馨瑞香料拆入，年利率5.22%，2022年6月归还。
奇华顿财务有限公司	USD74.48	2018年7月	2022年12月	馨瑞香料拆入，年利率5.22%，2022年6月归还。

馨瑞香料2019年度确认对奇华顿特种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的利息费用为3.32万元，报告期内确认对奇华顿财务有限公司的利息费用分别为274.66万元、212.90万元、203.25万元和81.50万元。

经核查，子公司馨瑞香料向奇华顿借入款项同时，新化股份根据对馨瑞香料

出资比例，同比例向馨瑞香料提供资金支持，约定利息与奇华顿利率一致，资金价格公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单位：万元）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 账款	DROM FRAGRANCES GMBH & CO.KG	-	-	-	-	39.26	1.96	-	-
	GIVAUDAN (INDIA) PRIVATE LIMITED	365.09	18.25	575.88	28.79	89.99	4.50	15.77	0.79
	GIVAUDAN ARGENTINA S.A.	155.04	7.75	104.70	5.24	130.37	6.52	45.55	2.28
	GIVAUDAN DE MEXICO S.A DE CV	-	-	2.15	0.11	-	-	1.09	0.05
	GIVAUDAN Deutschland GMBH	246.49	12.32	159.77	7.99	-	-	-	-
	GIVAUDAN DO BRASIL LTDA	607.07	30.35	550.11	27.51	513.94	25.70	186.56	9.33
	GIVAUDAN FRAGRANCES CORPORATION	377.28	18.86	464.21	23.21	544.03	27.20	28.31	1.42
	GIVAUDAN IBERICA S.A.	-	-	-	-	29.36	1.47	297.26	14.86
	GIVAUDAN SINGAPORE PTE LTD	1,026.56	51.33	810.78	40.54	672.37	33.62	246.44	12.32
	GIVAUDAN SUISSE SA	5,152.87	257.64	4,951.98	247.60	2,812.09	140.60	1,526.18	76.31
	GIVAUDAN UK LTD	974.84	48.74	732.83	36.64	528.98	26.45	78.11	3.91
	PT GIVAUDAN INDONESIA	326.41	16.32	310.98	15.55	214.95	10.75	72.65	3.63
	奇华顿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105.21	5.26	1,246.58	62.33	709.34	35.47	181.62	9.08
	奇华顿香精香料（常州）有限公司	860.14	43.01	12.78	0.64	-	-	-	-

奇华顿香精香料（广州）有限公司	129.12	6.46	87.61	4.38	98.80	4.94	-	-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	-	10.93	0.55	-	-	-	-
奇华顿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5.48	0.27	-	-	-	-	-	-
合计	10,331.61	516.58	10,021.30	501.07	6,383.49	319.17	2,679.53	133.98

公司各期末与奇华顿之间的应收账款余额（信用期为发货开票后 60 天），均系销售业务正常产生，货款均及时回收。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单位：万元）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新成化学	0.00	52.24	0.00	0.00
应付账款	GIVAUDAN IBÉRICA SA	0.00	0.00	8.90	0.00
	合计	0.00	52.24	8.90	0.00
合同负债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0.00	3.94	0.00	0.00
	合计	0.00	3.9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	0.00	0.51	0.00	0.00
	合计	0.00	0.5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奇华顿财务有限公司	0.00	4,095.64	4,244.04	4,332.79
其他应付款	GIVAUDAN SA	64.46	113.95	81.99	38.40
	合计	64.46	4,209.59	4,326.03	4,371.19

公司各期末与关联方奇华顿之间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公司从奇华顿接受技术专家服务费用、采购材料等产生。

公司各期末与关联方奇华顿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公司含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尚未到期归还所致，以及公司向奇华顿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

行了规定。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中关于回避制度、决策权力、决策程序等方面的规定进行，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1、《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股东及其关联方因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

表决，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表决方式等内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发生上述第（3）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根据上述规定，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4、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

为了规范与新化股份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公司在发行人中的地位谋求与发

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如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了规范与新化股份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下同）、及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谋求与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如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应的权利及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

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执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积极有效。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0〕2598号”、“天健审〔2021〕2238号”和“天健审〔2022〕31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公司2022年1-6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最近三年财务数据摘自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摘自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433,996.95	411,583,314.96	323,727,487.42	340,038,030.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000,000.00	195,000,000.00	443,000,000.00	140,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26,235.00	
应收账款	273,566,756.38	229,754,030.94	217,018,551.02	115,219,703.72
应收款项融资	293,664,129.50	340,559,509.04	201,467,754.22	128,905,699.87
预付款项	51,634,782.23	35,574,339.34	47,780,090.62	24,353,049.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66,230.86	2,294,919.75	1,561,412.79	1,502,298.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8,603,393.22	317,480,677.06	248,217,952.50	244,431,285.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674,116.22	45,870,480.67	35,020,442.66	342,073,318.17
流动资产合计	1,677,243,405.36	1,578,117,271.76	1,520,519,926.23	1,337,023,384.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15,354.65	3,327,551.43	966,051.07	977,038.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6,242,950.88	686,178,655.36	626,897,056.40	624,580,459.28
在建工程	464,213,017.60	346,481,558.03	220,948,884.12	79,363,723.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8,604,615.07	151,574,293.52	156,225,484.49	125,624,427.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6,254.63	6,073,589.86	5,570,826.75	9,202,398.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913,133.79	41,457,469.53	7,432,756.11	18,706,734.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5,425,326.62	1,235,093,117.73	1,018,041,058.94	858,454,781.61
资产总计	3,082,668,731.98	2,813,210,389.49	2,538,560,985.17	2,195,478,165.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607,385.47	150,649,791.68	122,398,465.35	90,014,548.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6,560,472.49	338,551,470.44	356,276,631.80	335,842,309.70
应付账款	200,959,569.77	238,285,197.59	205,338,518.26	161,966,955.57
预收款项			-	10,671,214.54
合同负债	16,893,113.31	30,168,383.03	16,323,731.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978,212.77	24,964,807.11	25,561,932.31	20,703,735.07
应交税费	15,938,274.93	21,213,532.05	5,753,988.26	1,700,010.42
其他应付款	101,965,129.26	72,297,046.23	75,930,635.47	58,049,501.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880,25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35,264.32	14,724,283.80
其他流动负债	1,637,948.90	3,395,319.85	1,490,313.20	-
流动负债合计	859,540,106.90	879,525,547.98	828,409,480.62	693,672,558.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5,812,463.66	25,576,016.54	11,120,281.55	30,442,876.7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4,522,561.64	101,778,933.12	55,264,0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108,789.50	26,954,013.39	31,188,428.85	32,347,49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45,119.00	24,574,836.86	23,009,084.98	17,620,074.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988,933.80	178,883,799.91	120,581,845.38	80,410,449.64
负债合计	1,175,529,040.70	1,058,409,347.89	948,991,326.00	774,083,008.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1,760,500.00	141,409,900.00	140,900,000.00	1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0,755,384.40	529,601,467.06	509,936,080.33	498,026,780.33
减：库存股	5,625,000.00	5,850,000.00	12,10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449,094.83	12,091,402.43	10,791,264.64	31,138,824.66
盈余公积	84,912,062.29	84,912,062.29	70,450,000.00	64,698,391.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4,597,119.91	893,250,993.87	774,300,502.46	609,504,22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6,849,161.43	1,655,415,825.65	1,494,272,847.43	1,343,368,224.52
少数股东权益	120,290,529.85	99,385,215.95	95,296,811.74	78,026,93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7,139,691.28	1,754,801,041.60	1,589,569,659.17	1,421,395,15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82,668,731.98	2,813,210,389.49	2,538,560,985.17	2,195,478,165.9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5,525,575.40	282,844,186.04	228,101,242.61	290,889,73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000,000.00	195,000,000.00	443,000,000.00	130,3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1,750.00	
应收账款	126,644,778.36	94,746,776.97	130,031,084.33	72,135,761.45
应收款项融资	265,455,821.18	313,171,512.54	179,541,397.72	125,140,099.08
预付款项	39,282,330.57	21,844,747.33	42,196,110.77	21,119,217.17
其他应收款	116,636,215.09	167,372,703.26	139,379,132.87	82,250,014.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9,466,623.54	145,801,362.78	99,406,147.51	99,003,221.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63,322.85	21,457,075.11	12,696,937.89	329,210,160.59
流动资产合计	1,288,174,666.99	1,242,238,364.03	1,274,603,803.70	1,150,048,209.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1,792,973.35	389,948,792.97	280,700,275.87	234,711,263.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2,221,295.11	273,626,302.50	288,655,766.12	256,808,398.63
在建工程	226,171,209.04	187,495,140.67	109,346,494.88	62,027,513.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6,396,841.78	78,506,168.26	81,546,183.26	75,106,931.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0,310.11	3,268,715.24	3,597,061.21	5,148,98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52,804.24	7,218,553.50	2,861,685.00	11,918,51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7,375,433.63	940,063,673.14	766,707,466.34	645,721,597.98
资产总计	2,285,550,100.62	2,182,302,037.17	2,041,311,270.04	1,795,769,807.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4,549,966.74	340,869,370.44	354,397,107.65	335,842,309.70
应付账款	135,059,365.97	138,322,770.35	143,377,273.46	116,757,617.62
预收款项				9,574,304.49
合同负债	8,217,770.09	17,849,367.12	12,113,449.70	

应付职工薪酬	11,161,252.48	18,989,408.77	20,545,227.11	17,734,862.84
应交税费	2,087,163.08	13,695,631.40	3,917,595.43	472,208.87
其他应付款	86,208,589.56	15,584,515.68	24,185,398.07	8,019,880.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880,25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71,954.66	1,816,439.62	971,097.47	
流动负债合计	568,056,062.58	547,127,503.38	559,507,148.89	488,401,183.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4,522,561.64	101,778,933.12	55,264,0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348,785.30	11,090,363.39	13,882,628.85	13,599,54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74,512.63	19,150,404.77	20,900,424.12	17,220,908.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245,859.57	132,019,701.28	90,047,102.97	30,820,456.78
负债合计	674,301,922.15	679,147,204.66	649,554,251.86	519,221,640.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1,760,500.00	141,409,900.00	140,900,000.00	1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6,396,016.88	535,158,667.69	511,741,376.29	499,832,076.29
减：库存股	5,625,000.00	5,850,000.00	12,10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219,282.74
盈余公积	84,912,062.29	84,912,062.29	70,450,000.00	64,698,391.67
未分配利润	843,804,599.30	747,524,202.53	680,770,641.89	556,798,41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1,248,178.47	1,503,154,832.51	1,391,757,018.18	1,276,548,16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5,550,100.62	2,182,302,037.17	2,041,311,270.04	1,795,769,807.61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项目(单位: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96,054,188.84	2,554,823,933.93	2,321,141,381.90	1,717,987,561.37
其中:营业收入	1,396,054,188.84	2,554,823,933.93	2,321,141,381.90	1,717,987,561.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8,507,471.47	2,329,773,039.23	2,089,229,685.87	1,592,069,682.49
其中:营业成本	1,049,512,075.44	2,085,972,577.20	1,825,961,493.86	1,313,604,274.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69,648.09	13,232,317.31	9,881,077.38	10,540,206.37
销售费用	7,536,126.64	17,578,340.96	12,720,144.36	71,285,797.99
管理费用	61,990,583.40	123,240,027.96	142,161,250.98	130,034,151.45
研发费用	51,335,685.72	80,990,710.07	84,901,483.69	58,361,186.54
财务费用	-6,336,647.82	8,759,065.73	13,604,235.60	8,244,065.90
其中:利息费用	3,904,808.97	8,027,196.33	9,822,379.01	11,695,055.17
利息收入	1,839,230.41	3,422,921.54	3,399,075.37	2,482,842.63
加:其他收益	8,757,299.00	12,903,133.54	13,554,110.17	12,408,858.26
投资收益	2,824,155.01	8,343,439.01	18,581,771.08	731,504.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96.78	-138,499.64	-10,987.27	-6,632.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3,212,824.06	-1,001,581.85	-5,727,402.58	4,101,802.43
资产减值损失		-103,602.98	-4,077,035.93	-800,004.11
资产处置收益	131,964.95	3,553,896.45	15,547.62	10,238.11
三、营业利润	236,047,312.27	248,746,178.87	254,258,686.39	142,370,278.43
加：营业外收入	9,735,494.66	1,384,816.58	783,921.54	1,459,702.54
减：营业外支出	292,113.32	8,027,437.16	3,054,354.82	1,475,677.58
四、利润总额	245,490,693.61	242,103,558.29	251,988,253.11	142,354,303.39
减：所得税费用	33,675,687.46	31,849,767.42	29,292,081.80	16,129,386.39
五、净利润	211,815,006.15	210,253,790.87	222,696,171.31	126,224,917.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11,815,006.15	210,253,790.87	222,696,171.31	126,224,917.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26,376.04	196,817,553.70	205,547,882.93	123,495,088.09
2.少数股东损益	19,588,630.11	13,436,237.17	17,148,288.38	2,729,828.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815,006.15	210,253,790.87	222,696,171.31	126,224,917.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226,376.04	196,817,553.70	205,547,882.93	123,495,088.0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88,630.11	13,436,237.17	17,148,288.38	2,729,828.9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36	1.40	1.47	1.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36	1.40	1.47	1.01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单位: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8,740,291.61	1,727,068,032.81	1,770,947,007.19	1,368,746,951.20
减: 营业成本	671,513,561.44	1,456,171,566.69	1,455,428,759.09	1,073,392,127.44
税金及附加	1,256,981.10	8,350,493.07	5,382,054.95	7,201,569.73
销售费用	4,702,819.27	11,980,467.74	9,383,387.77	55,894,140.32
管理费用	37,102,258.77	73,404,505.93	86,132,321.63	65,753,412.59
研发费用	33,995,245.26	54,937,471.07	57,988,740.96	47,388,388.08
财务费用	-4,853,090.69	-308,210.47	2,846,785.05	-1,180,603.21
其中: 利息费用	65,431.51	34,268.98	206,006.64	1,025,686.56
利息收入	1,570,932.64	2,754,547.97	2,984,788.32	2,217,171.03
加: 其他收益	6,822,147.42	10,586,748.45	10,688,693.64	8,710,225.39
投资收益	36,491,085.08	23,550,396.18	23,833,898.84	4,761,864.6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96.78	-138,499.64	-10,987.27	-6,632.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702,541.75	1,691,456.22	-2,779,022.79	-588,748.01
资产减值损失		-75,778.17	-298,938.68	-602,203.58
资产处置收益	108,761.41	4,477,900.34		9,786.96
二、营业利润	176,741,968.62	162,762,461.80	185,229,588.75	132,588,841.68
加: 营业外收入	9,271,026.37	1,230,606.08	613,754.89	1,017,686.16
减: 营业外支出	235,214.64	6,845,884.71	1,781,504.09	1,164,717.03
三、利润总额	185,777,780.35	157,147,183.17	184,061,839.55	132,441,810.81
减: 所得税费用	18,617,133.58	12,526,560.24	19,338,005.84	14,198,203.80
四、净利润	167,160,646.77	144,620,622.93	164,723,833.71	118,243,607.0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7,160,646.77	144,620,622.93	164,723,833.71	118,243,607.0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160,646.77	144,620,622.93	164,723,833.71	118,243,607.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单位：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4,260,753.51	2,137,797,465.72	1,819,281,249.66	1,480,979,830.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88,288.98	52,588,764.24	24,467,839.98	24,250,254.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96,190.38	20,200,512.16	41,190,502.56	37,812,65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045,232.87	2,210,586,742.12	1,884,939,592.20	1,543,042,73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6,483,970.88	1,883,960,884.75	1,534,127,581.22	971,702,464.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818,361.34	141,387,479.36	107,855,613.54	113,050,21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19,165.70	56,375,555.71	50,980,462.65	46,595,59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99,673.99	73,814,275.71	96,669,206.31	176,049,19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321,171.91	2,155,538,195.53	1,789,632,863.72	1,307,397,46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24,060.96	55,048,546.59	95,306,728.48	235,645,27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8,219.17	9,105,081.63	18,876,445.56	779,404.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262.09	91,390,015.97	55,249,188.25	77,895.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77,153.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00,000.00	1,203,000,000.00	1,836,300,000.00	125,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314,634.31	1,303,495,097.60	1,910,425,633.81	126,557,29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304,422.28	261,458,307.75	129,465,999.52	76,264,810.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00,000.00	955,000,000.00	1,812,800,000.00	592,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304,422.28	1,218,958,307.75	1,942,265,999.52	668,464,81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89,787.97	84,536,789.85	-31,840,365.71	-541,907,510.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58,796.00	12,812,824.00	12,105,000.00	522,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244,811.88	175,553,462.70	128,700,000.00	139,475,239.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203,607.88	188,366,286.70	140,805,000.00	661,625,239.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152,200,000.00	111,269,212.97	267,274,759.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4,877,005.62	69,381,162.59	42,266,974.62	44,317,246.99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76,996.19	14,772,164.03	228,408.20	55,305,66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54,001.81	236,353,326.62	153,764,595.79	366,897,67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49,606.07	-47,987,039.92	-12,959,595.79	294,727,56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83,157.47	-3,278,960.34	-5,953,464.80	2,395,256.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467,036.53	88,319,336.18	44,553,302.18	-9,139,418.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446,823.60	321,127,487.42	276,574,185.24	285,713,603.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913,860.13	409,446,823.60	321,127,487.42	276,574,185.24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单位：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935,062.46	1,316,710,728.87	1,298,273,999.67	1,039,001,56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03,832.63	16,764,428.18	41,460,796.48	34,593,30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638,895.09	1,333,475,157.05	1,339,734,796.15	1,073,594,86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025,386.55	1,228,177,298.60	1,131,755,358.18	758,886,262.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88,455.90	91,527,608.91	69,885,111.21	71,241,41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01,655.30	15,496,294.53	22,607,355.68	22,641,32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8,449.45	42,178,052.34	67,170,200.21	130,546,12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823,947.20	1,377,379,254.38	1,291,418,025.28	983,315,12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14,947.89	-43,904,097.33	48,316,770.87	90,279,74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75,969.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48,219.17	17,105,081.62	18,793,224.75	1,179,808.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120.49	87,805,622.53	55,086,710.38	58,159.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84,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836,587.74	1,216,804,218.21	1,860,382,044.38	171,228,74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621,927.40	1,321,714,922.36	1,934,261,979.51	181,842,684.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07,842.73	74,641,428.43	15,293,260.11	30,045,83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00,000.00	108,500,000.00	46,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0	988,000,000.00	1,898,800,000.00	590,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807,842.73	1,171,141,428.43	1,960,093,260.11	640,845,83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14,084.67	150,573,493.93	-25,831,280.60	-459,003,149.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38,796.00	12,812,824.00	12,105,000.00	522,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8,796.00	12,812,824.00	14,105,000.00	532,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431.51	63,439,268.98	35,021,126.39	35,881,418.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34,41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31.51	63,439,268.98	37,021,126.39	140,015,83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3,364.49	-50,626,444.98	-22,916,126.39	392,134,16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8,992.31	-1,300,008.19	-1,494,012.22	939,528.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681,389.36	54,742,943.43	-1,924,648.34	24,350,282.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844,186.04	228,101,242.61	230,025,890.95	205,675,60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525,575.40	282,844,186.04	228,101,242.61	230,025,890.95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 2022年1-6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当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1 家子公司，1 家有限合伙企业，减少 1 家子公司，详情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1	杭州新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处置
2	建德市伽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3	浙江新锂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1、杭州新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公司与建德市强胜起重吊装有限公司、建德市众邦化工设备制造厂（普通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全资子公司杭州新泰 100%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建德市强胜起重吊装有限公司和建德市众邦化工设备制造厂（普通合伙）。转让完成后，建德市强胜起重吊装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新泰 51%的出资额，建德市众邦化工设备制造厂（普通合伙）持有杭州新泰 49%的出资额。根据浙江方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新泰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基础，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299.8 万元。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权。

2、建德市伽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伽玛与胡健、王卫明、应思斌、刘震、周建、章震、汪宏星共同出资设立伽玛投资。其中普通合伙人为浙江新伽玛，持有 32%的份额；其他 7 人为有限合伙人，系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该有限合伙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浙江新锂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公司与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伽玛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新理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持有70%的出资额，伽玛投资持有30%的出资额。该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2021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1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2020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当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1家子公司，详情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1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新设

2020年，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4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2019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当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少1家子公司，详情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1	浙江新木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销

2019年，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木进出口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9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5	1.79	1.84	1.93
速动比率（倍）	1.58	1.43	1.54	1.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50	31.12	31.82	28.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13	37.62	37.38	35.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0	11.71	10.61	9.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09	11.44	13.97	11.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6.60	7.37	7.41	5.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437.74	33,529.38	34,612.42	23,713.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87	31.16	26.65	13.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04	0.39	0.68	1.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0	0.62	0.32	-0.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8	3.17	3.66	3.4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二）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0.94	1.36	1.36
	2021年度	12.63	1.40	1.40
	2020年度	14.52	1.47	1.47

	2019 年度	11.48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9.94	1.24	1.23
	2021 年度	11.59	1.29	1.29
	2020 年度	12.73	1.29	1.28
	2019 年度	10.40	0.91	0.91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text{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单位：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964.95	1,566,562.05	-1,206,189.55	-539,747.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				

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27,170.00	12,792,242.26	13,459,877.36	12,368,047.4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03,980.35	9,105,081.62	18,876,445.56	779,404.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43,381.34	-4,655,286.18	-1,048,696.11	534,010.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0,129.00	110,891.28	94,232.81	40,810.8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0,736,625.64	18,919,491.03	30,175,670.07	13,182,525.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3,994.97	2,661,039.47	4,460,876.58	1,471,715.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8,171.65	58,956.65	309,063.14	28,89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624,459.02	16,199,494.91	25,405,730.35	11,681,914.10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1、资产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67,724.34	54.41%	157,811.73	56.10%	152,051.99	59.90%	133,702.34	6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542.53	45.59%	123,509.31	43.90%	101,804.11	40.10%	85,845.48	39.10%
资产总计	308,266.87	100.00%	281,321.04	100.00%	253,856.10	100.00%	219,547.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9,547.82 万元、253,856.10 万元、281,321.04 万元和 308,266.87 万元,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以及公司于 2019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资产结构方面,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0.90%、59.90%、56.10% 和 54.41%,逐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投项目的建设及部分项目顺利投产,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5,443.40	33.06%	41,158.33	26.08%	32,372.75	21.29%	34,003.80	2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00.00	8.17%	19,500.00	12.36%	44,300.00	29.13%	14,050.00	10.51%
应收票据	-	0.00%	-	0.00%	272.62	0.18%	-	0.00%

应收账款	27,356.68	16.31%	22,975.40	14.56%	21,701.86	14.27%	11,521.97	8.62%
应收款项融资	29,366.41	17.51%	34,055.95	21.58%	20,146.78	13.25%	12,890.57	9.64%
预付款项	5,163.48	3.08%	3,557.43	2.25%	4,778.01	3.14%	2,435.30	1.82%
其他应收款	166.62	0.10%	229.49	0.15%	156.14	0.10%	150.23	0.11%
存货	31,860.34	19.00%	31,748.07	20.12%	24,821.80	16.32%	24,443.13	18.28%
其他流动资产	4,667.41	2.78%	4,587.05	2.91%	3,502.04	2.30%	34,207.33	25.58%
流动资产合计	167,724.34	100.00%	157,811.73	100.00%	152,051.99	100.00%	133,702.34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1) 货币资金

项目（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1.51	-	-	-
银行存款	55,189.88	40,944.68	32,112.75	27,657.42
其他货币资金	252.01	213.65	260.00	6,346.38
合计	55,443.40	41,158.33	32,372.75	34,003.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3.32	69.66	71.43	78.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4,003.80 万元、32,372.75 万元、41,158.33 万元和 55,443.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43%、21.29%、26.08%和 33.06%，占比较为稳定。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下降 4.80%，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等大型项目支出，货币资金有所下降；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分别增长 27.14%和 34.71%，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且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减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00.00	19,500.00	44,300.00	14,05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3,700.00	19,500.00	44,300.00	14,05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	-	-	-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13,700.00	19,500.00	44,300.00	14,05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4,050.00 万元、44,300.00 万元、19,500.00 万元和 13,70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1%、29.13%、12.36%和 8.17%。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购买的流动性强、收益稳定且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明细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9,074.71	24,435.23	23,128.33	12,507.20
减：坏账准备	1,718.03	1,459.83	1,426.48	985.2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7,356.68	22,975.40	21,701.86	11,521.9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16.31%	14.56%	14.27%	8.6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总资产	8.87%	8.17%	8.55%	5.25%
合计	29,074.71	24,435.23	23,128.33	12,507.20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39,605.42	255,482.39	232,114.14	171,798.76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19.60%	8.99%	9.35%	6.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21.97 万元、21,701.86 万元、22,975.40 万元和 27,356.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2%、14.27%、14.56%和 16.3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其中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增长 84.92%，主要系江苏基地受“3.21 爆炸”影响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停产、至 2020 年方全面复产，导致 2019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增长 5.65%，略有增长；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增长 18.99%，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流动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且 2020-2021 年的占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说明公司客户

信用政策及管理较为稳健。

2) 应收账款的构成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运用判断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已知存在财务困难的客户或回收性存在重大疑问的应收账款使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账款根据账龄组合考虑不同客户的类似损失特征按照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类似应收账款的历史损失经验和行业数据，并根据当前或前瞻性信息作出调整。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1年以内	28,010.40	1,400.52	5.00%	24,016.74	1,200.84	5.00%
1-2年	766.32	76.63	10.00%	115.63	11.56	10.00%
2-3年	81.58	24.47	30.00%	79.19	23.76	30.00%
3年以上	106.22	106.22	100.00%	106.13	106.1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小计	28,964.52	1,607.84	5.55%	24,317.69	1,342.28	5.5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19	110.19	100.00%	117.55	117.55	100.00%
合计	29,074.71	1,718.03	5.91%	24,435.23	1,459.83	5.97%

(续上表)

项目 (单位：万元)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1年以内	22,491.93	1,124.60	5.00%	11,967.25	598.36	5.00%
1-2年	367.44	36.74	10.00%	147.50	14.75	10.00%
2-3年	5.47	1.64	30.00%	29.05	8.72	30.00%
3年以上	108.76	108.76	100.00%	109.25	109.2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小计	22,973.59	1,271.74	5.54%	12,253.05	731.08	5.97%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4.74	154.74	100.00%	254.15	254.15	100.00%

合计	23,128.33	1,426.48	6.17%	12,507.20	985.23	7.88%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985.23 万元、1,426.48 万元、1,459.83 万元和 1,718.03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7.88%、6.17%、5.97% 和 5.91%，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账龄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一年内部分的占比分别为 95.68%、97.25%、98.29% 和 96.34%。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稳定、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率均为 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坏账准备单项计提金额充分。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项目	单位名称（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GIVAUDAN SUISSE SA	5,152.87	17.72%
	GIVAUDAN SINGAPORE PTE LTD.	1,026.56	3.53%
	GIVAUDAN UK LTD.	974.84	3.35%
	奇华顿香精香料（常州）有限公司	860.14	2.96%
	国际香料香精（杭州）有限公司	751.54	2.58%
	小计	8,765.96	30.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GIVAUDAN SUISSE SA	4,951.98	20.27%
	奇华顿香精香料公司	1,246.58	5.10%
	无锡中远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96.32	4.08%
	GIVAUDAN SINGAPORE PTE LTD.	810.78	3.32%
	GIVAUDAN UK LTD.	732.83	3.00%
	小计	8,738.49	35.7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GIVAUDAN SUISSE SA	2,812.09	12.16%
	江苏好收成韦恩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957.12	4.14%
	国际香料香精(杭州)有限公司	713.44	3.08%
	奇华顿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709.34	3.07%
	GIVAUDAN SINGAPORE PTE LTD.	672.37	2.91%

	小计	5,864.37	25.36%
2019年12月31日	GIVAUDAN SUISSE SA	1,526.18	12.20%
	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7.57	5.58%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596.78	4.77%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354.19	2.83%
	FMC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TL AG	304.32	2.43%
	小计	3,479.05	27.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27.81%、25.36%、35.77%和 30.15%。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构成稳定，系与公司长期合作且规模较大的客户，整体信用情况良好。

(4)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247.45	-
商业承兑汇票	-	-	26.50	-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	-	273.95	-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	1.33	-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	-	272.6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9,366.41	100.00%	34,055.95	100.00%	20,146.78	100.00%	12,890.57	100.00%
合计	29,366.41	100.00%	34,055.95	100.00%	20,146.78	100.00%	12,890.57	100.00%

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将部分票据通过银行开立承兑汇票。报告期内，由于业务规模扩张以及与客户合作关系的加强，公司接受了更多的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其中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该部分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进行核算。

商业承兑汇票方面，报告期内金额较小，总体保持稳定。

银行承兑汇票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大，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也相应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12,890.57 万元、20,394.22 万元、34,055.95 万元和 29,366.41 万元。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分析

项目 (单位: 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156.21	98.49%	3,510.38	98.02%	4,761.02	98.79%	2,425.27	96.72%
1 至 2 年	24.56	0.47%	38.20	1.07%	11.74	0.24%	10.03	0.40%
2 至 3 年	30.71	0.59%	8.85	0.25%	5.25	0.11%	20.06	0.80%
3 年以上	23.83	0.46%	23.83	0.67%	41.33	0.86%	52.27	2.08%
小计	5,235.30	100.00%	3,581.26	100.00%	4,819.33	100.00%	2,507.63	100.00%
减: 减值准备	71.83		23.83		41.33		72.33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5,163.48		3,557.43		4,778.01		2,435.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5.30 万元、4,778.01 万元、3,557.43 万元和 5,163.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3.14%、2.25%和 3.08%，占比较小。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等，且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均超过 95%。各期预付账款金额变动主要是由于各期期末需预付的原材料订单的金额变动所致。

2)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项目	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TSINGAU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1,119.10	21.3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4.51	10.59%
	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352.00	6.72%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288.62	5.51%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268.72	5.13%

	小计	2,582.94	49.34%
2021年12月31日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601.48	16.80%
	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381.02	10.6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2.68	10.41%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42	8.39%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276.44	7.72%
	小计	1,932.03	53.96%
2020年12月31日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1,059.01	21.9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627.28	13.0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04.96	12.55%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518.41	10.76%
	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331.78	6.88%
	小计	3,141.46	65.18%
2019年12月31日	台化兴业（宁波）有限公司	435.27	17.36%
	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369.34	14.7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345.61	13.78%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2.52	10.47%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253.87	10.12%
	小计	1,666.61	66.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66.46%、65.18%、53.96%和 49.34%。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构成稳定，系与公司长期合作且规模较大的供应商。

（6）其他应收款

项目（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账余额	212.42	269.91	192.45	173.81
减：坏账准备	45.79	40.42	36.30	23.58
其他应收款净额	166.62	229.49	156.14	150.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分别为

0.11%、0.10%、0.15%和 0.10%。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股票期权行权款和应收暂付款等，按性质分类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175.28	181.03	143.34	152.64
股票期权行权款	-	66.89	-	-
应收暂付款	21.97	11.44	47.93	6.66
其他	15.17	10.55	1.17	14.51
合计	212.42	269.91	192.45	173.81

（7）存货

1）存货明细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106.73	37.63%	11,836.88	36.91%	8,597.47	34.05%	12,921.74	52.58%
库存商品	13,172.80	40.94%	11,331.08	35.33%	10,508.04	41.61%	7,784.84	31.68%
在产品	2,585.33	8.04%	3,407.09	10.62%	2,813.25	11.14%	2,623.37	10.68%
发出商品	2,468.92	7.67%	2,814.23	8.78%	3,141.29	12.44%	1,209.55	4.92%
委托加工物资	1,839.54	5.72%	2,681.52	8.36%	191.89	0.76%	34.71	0.14%
合计	32,173.32	100.00%	32,070.79	100.00%	25,251.94	100.00%	24,574.21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312.98		322.72		430.14		131.08	
账面价值	31,860.34		31,748.07		24,821.80		24,443.13	

公司存货主要由丙酮、丙烯等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43.13 万元、24,821.80 万元、31,748.07 万元和 31,860.34 万元，整体呈稳中有升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28%、16.32%、20.12%和 19.00%，比例较为稳定，未发生大的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52.58%、34.05%、36.91%和 37.63%，原材料占比较大，原因系：丙酮、丙烯等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且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短，需要维持一定原料保障生产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31.68%、41.61%、35.33%和 40.94%，各期末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相对稳定。总体来看，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是存货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符合公司所处化工行业的基本特点。

此外，公司存在部分发出商品，主要系从发货到客户确认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公司存在部分发出商品余额，各期末发出商品均为真实发出且在期末尚未取得客户确认的销售，并在期后得到客户确认，实现销售并结转成本。

2)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①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单位: 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642.15	39.30%	331.99	20.56%	29.69	5.80%	102.90	24.27%	12,106.73	37.63%
在产品	2,585.33	8.73%	-	0.00%	-	0.00%	-	0.00%	2,585.33	8.04%
库存商品	11,086.96	37.43%	1,282.78	79.44%	482.06	94.20%	321.00	75.73%	13,172.80	40.94%
发出商品	2,468.92	8.33%	-	0.00%	-	0.00%	-	0.00%	2,468.92	7.67%
委托加工物资	1,839.54	6.21%	-	0.00%	-	0.00%	-	0.00%	1,839.54	5.72%
合计	29,622.90	100.00%	1,614.76	100.00%	511.75	100.00%	423.90	100.00%	32,173.32	100.00%

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单位: 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741.31	35.79%	329.16	38.48%	333.43	46.67%	432.97	88.33%	11,836.88	36.91%
在产品	3,407.09	11.35%	-	0.00%	-	0.00%	-	0.00%	3,407.09	10.62%
库存商品	10,366.54	34.54%	526.33	61.52%	380.99	53.33%	57.22	11.67%	11,331.08	35.33%
发出商品	2,814.23	9.38%	-	0.00%	-	0.00%	-	0.00%	2,814.23	8.78%
委托加工物资	2,681.52	8.94%	-	0.00%	-	0.00%	-	0.00%	2,681.52	8.36%
合计	30,010.69	100.00%	855.49	100.00%	714.43	100.00%	490.18	100.00%	32,070.79	100.00%

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588.25	32.57%	489.68	36.58%	519.55	84.41%	-	-	8,597.47	34.05%
在产品	2,813.25	12.08%	-	0.00%	-	0.00%	-	-	2,813.25	11.14%
库存商品	9,563.27	41.05%	848.84	63.42%	95.93	15.59%	-	-	10,508.04	41.61%
发出商品	3,141.29	13.48%	-	0.00%	-	0.00%	-	-	3,141.29	12.44%
委托加工物资	191.89	0.82%	-	0.00%	-	0.00%	-	-	191.89	0.76%
合计	23,297.95	100.00%	1,338.51	100.00%	615.48	100.00%	-	-	25,251.94	100.00%

④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单位:万元)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288.50	49.76%	1,633.24	86.47%	-	-	-	-	12,921.74	52.58%
在产品	2,623.37	11.56%	-	0.00%	-	-	-	-	2,623.37	10.68%
库存商品	7,529.19	33.19%	255.66	13.53%	-	-	-	-	7,784.84	31.68%
发出商品	1,209.55	5.33%	-	0.00%	-	-	-	-	1,209.55	4.92%
委托加工物资	34.71	0.15%	-	0.00%	-	-	-	-	34.71	0.14%
合计	22,685.31	100.00%	1,888.90	100.00%	-	-	-	-	24,574.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绝大部分为 1 年以内，各期占比分别为 92.31%、92.26%、93.58%和 92.07%。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	14.47	14.73	20.93	86.97
库存商品	250.26	259.52	401.91	39.96
在产品	48.24	48.47	7.31	4.14
合计	312.98	322.72	430.14	131.08
存货账面价值	31,860.34	31,748.07	24,821.80	24,443.13
占比	0.98%	1.02%	1.73%	0.54%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小,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亦较低,主要系公司产销情况较好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内控制度执行较好,存货管理严格、保管妥善,期间未发生大额的毁损、报废等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占存货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红宝丽	0.45%	4.12%	0.60%
青松股份	2.85%	0.95%	0.50%
华业香料	0.06%	0.06%	
华鲁恒升	3.78%	3.90%	0.79%
建业股份	0.09%		
均值	1.45%	2.26%	0.6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重,与同行业基本一致。由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市场定位差异、销售渠道、客户群体有所差异,各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有所不同。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021.02	3,633.94	1,848.48	801.39
预缴企业所得税	646.39	953.11	1,653.57	805.95
银行理财产品	0.00	0.00	0.00	32,600.00
合计	4,667.41	4,587.05	3,502.04	34,207.33

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主要系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原因主要系公司

募投项目及在建项目采购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各期末均存在较大金额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31.54	0.24%	332.76	0.27%	96.61	0.09%	97.70	0.11%
固定资产	70,624.30	50.25%	68,617.87	55.56%	62,689.71	61.58%	62,458.05	72.76%
在建工程	46,421.30	33.03%	34,648.16	28.05%	22,094.89	21.70%	7,936.37	9.24%
无形资产	12,860.46	9.15%	15,157.43	12.27%	15,622.55	15.35%	12,562.44	1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63	0.51%	607.36	0.49%	557.08	0.55%	920.24	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91.31	6.82%	4,145.75	3.36%	743.28	0.73%	1,870.67	2.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542.53	100.00%	123,509.31	100.00%	101,804.11	100.00%	85,845.48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

(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同创热电	238.74	239.94	-	-
新成化学	92.79	92.82	96.61	97.70
合计	331.54	332.76	96.61	97.7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对合营企业同创热电和联营企业新成化学的投资,各期金额变动均为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分析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6,742.12	37.87%	26,104.76	38.04%	21,214.07	34.07%	21,733.49	34.80%
机器设备	42,340.46	59.95%	41,157.29	59.98%	39,946.67	64.15%	39,497.99	63.24%
运输工具	379.59	0.54%	303.24	0.44%	250.85	0.40%	179.06	0.29%

其他设备	1,162.12	1.65%	1,052.57	1.53%	860.30	1.38%	1,047.51	1.68%
小计	70,624.30	100.00%	68,617.87	100.00%	62,271.90	100.00%	62,458.05	10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417.81		0.00	
合计	70,624.30		68,617.87		62,689.71		62,458.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458.05 万元、62,689.71 万元、68,617.87 万元和 70,624.30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76%、61.58%、55.56%和 50.2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房屋建筑物组成。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需要较大规模生产场地及成套生产设备，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符合公司业务特点。2020 年末，因公司新华基地搬迁发生固定资产清理金额 417.81 万元。

2) 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5,780.05	131,340.46	130,497.90	123,591.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469.96	38,908.35	34,320.98	33,318.36
机器设备	91,445.01	87,536.96	90,500.75	84,856.98
运输工具	1,448.45	1,396.08	1,328.15	1,180.40
其他设备	3,416.64	3,499.08	4,348.02	4,236.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155.76	62,722.60	68,199.43	61,133.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727.85	12,803.59	13,106.91	11,584.87
机器设备	49,104.54	46,379.67	50,527.51	45,358.99
运输工具	1,068.85	1,092.84	1,077.29	1,001.34
其他设备	2,254.51	2,446.50	3,487.72	3,188.66
三、账面净值合计	70,624.30	68,617.87	62,298.46	62,458.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742.12	26,104.76	21,214.07	21,733.49
机器设备	42,340.46	41,157.29	39,973.24	39,497.99
运输工具	379.59	303.24	250.85	179.06
其他设备	1,162.12	1,052.57	860.30	1,047.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26.57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26.57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70,624.30	68,617.87	62,271.90	62,458.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742.12	26,104.76	21,214.07	21,733.49
机器设备	42,340.46	41,157.29	39,946.67	39,497.99
运输工具	379.59	303.24	250.85	179.06
其他设备	1,162.12	1,052.57	860.30	1,047.5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账面价值为 5,877.44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中。

(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38,945.28	31,813.48	19,936.22	5,677.21
工程物资	7,476.03	2,834.68	2,158.67	2,259.16
合计	46,421.30	34,648.16	22,094.89	7,936.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936.37 万元、22,094.89 万元、34,648.16 万元和 46,421.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4%、21.70%、28.05%和 33.03%，主要系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建设募投项目及宁夏新化香料产品基地所致。

2) 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①2022 年 1-6 月

项目（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4 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12,262.17	4,253.61	0.00	0.00	16,515.79
宁夏新化公司 74,650 吨/年合成香料产品基地建设项目	12,676.23	4,372.89	0.00	0.00	17,049.12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	299.79	32.22	0.00	0.00	332.02

小计	25,238.20	8,658.72	0.00	0.00	33,896.92
----	-----------	----------	------	------	-----------

②2021 年度

项目（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4 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8,123.23	4,138.94	0.00	0.00	12,262.17
中荷环境公司 58,100 吨/年废酸、11,600 吨/年废碱、10,000 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	7,960.61	2,742.73	10,703.34	0.00	0.00
宁夏新化公司 74,650 吨/年合成香料产品基地建设项目	1,346.09	11,330.15	0.00	0.00	12,676.23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8 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1,099.36	70.50	1,169.85	0.00	0.00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	220.99	78.80	0.00	0.00	299.79
大洋厂区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103.66	1,383.63	191.18	0.00	1,296.11
有机胺生产工艺设备及安全环保设施提升改造	0.00	891.95	98.65	0.00	793.30
江苏新化办公大楼	37.81	887.78	0.00	0.00	925.59
小计	18,891.75	21,524.47	12,163.02	0.00	28,253.20

③2020 年度

项目（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4 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664.10	7,459.13	0.00	0.00	8,123.23
中荷环境公司 58100 吨/年废酸、11600 吨/年废碱、10000 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	208.05	7,752.56	0.00	0.00	7,960.61
宁夏新化公司 74650 吨/年合成香料产品基地建设项目	0.00	1,346.09	0.00	0.00	1,346.09
12000 吨/年香料项目	547.22	393.95	941.18	0.00	0.00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8 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1,018.92	80.44	0.00	0.00	1,099.36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	164.18	56.81	0.00	0.00	220.99
新建 2000 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	2,555.12	1,214.78	3,769.90	0.00	0.00

剂项目					
小计	5,157.59	18,303.76	4,711.07	0.00	18,750.27

④2019 年度

项目(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新建 2000 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	0.00	2,555.12	0.00	0.00	2,555.12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8 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502.95	515.96	0.00	0.00	1,018.92
4 万吨/年合成割(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102.72	561.38	0.00	0.00	664.10
12000 吨/年香料项目	868.51	2,875.12	3,196.40	0.00	547.22
新化综服公司 58100 吨/年废酸、11600 吨/年废碱、10000 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	113.04	618.15	523.13	0.00	208.05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	23.86	271.18	130.86	0.00	164.18
小计	1,611.08	7,396.91	3,850.40	0.00	5,157.59

3) 工程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物资变化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购入或安装设备等储备工程物资增加或减少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工程物资账面原值为 7,480.69 万元,因部分库龄 1 年以上工程物资确定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累计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4.67 万元,账面价值 7,476.03 万元。

(4) 无形资产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2,522.42	97.37%	14,771.41	97.45%	15,125.13	96.82%	11,936.53	95.02%
软件	47.94	0.37%	48.41	0.32%	67.92	0.43%	104.51	0.83%
排污权	290.10	2.26%	337.61	2.23%	429.51	2.75%	521.40	4.15%
合计	12,860.46	100.00%	15,157.43	100.00%	15,622.55	100.00%	12,562.44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排污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3%、15.35%、12.27%和 9.1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1、负债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85,954.01	73.12%	87,952.55	83.10%	82,840.95	87.29%	69,367.26	89.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98.89	26.88%	17,888.38	16.90%	12,058.18	12.71%	8,041.04	10.39%
负债总计	117,552.90	100.00%	105,840.93	100.00%	94,899.13	100.00%	77,408.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7,408.30 万元、94,899.13 万元、105,840.93 万元和 117,552.90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所占比例分别为 89.61%、87.29%、83.10%和 73.12%。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960.74	20.90%	15,064.98	17.13%	12,239.85	14.78%	9,001.45	12.98%
应付票据	32,656.05	37.99%	33,855.15	38.49%	35,627.66	43.01%	33,584.23	48.42%
应付账款	20,095.96	23.38%	23,828.52	27.09%	20,533.85	24.79%	16,196.70	23.35%
预收款项	-	0.00%	0.00	0.00%	0.00	0.00%	1,067.12	1.54%
合同负债	1,689.31	1.97%	3,016.84	3.43%	1,632.37	1.97%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97.82	1.86%	2,496.48	2.84%	2,556.19	3.09%	2,070.37	2.98%
应交税费	1,593.83	1.85%	2,121.35	2.41%	575.40	0.69%	170.00	0.25%
其他应付款	10,196.51	11.86%	7,229.70	8.22%	7,593.06	9.17%	5,804.95	8.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0.00	0.00%	1,933.53	2.33%	1,472.43	2.12%
其他流动负债	163.79	0.19%	339.53	0.39%	149.03	0.18%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5,954.01	100.00%	87,952.55	100.00%	82,840.95	100.00%	69,367.26	100.00%
--------	-----------	---------	-----------	---------	-----------	---------	-----------	---------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

(1) 短期借款

项目（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17,920.00	15,000.00	11,800.00	8,966.92
质押及信用借款	-	-	380.00	-
借款利息	40.74	64.98	59.85	34.53
合计	17,960.74	15,064.98	12,239.85	9,001.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001.45 万元、12,239.85 万元、15,064.98 万元和 17,960.74 万元，呈逐年稳定增长趋势；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98%、14.78%、17.13%和 20.90%，占比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在各地生产基地固定资产规模逐步增长，公司生产规模逐步增大，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融资的能力逐步增强。

(2) 应付票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2,656.05	33,855.15	35,627.66	33,584.23
合计	32,656.05	33,855.15	35,627.66	33,584.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3,584.23 万元、35,627.66 万元、33,855.15 万元和 32,656.05 万元，变动较小；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42%、43.01%、38.49%和 37.99%，占比逐年略有下降。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因采购原材料而向供应商开具。

(3) 应付账款

项目（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10,966.86	13,815.91	11,684.72	9,394.19
工程设备款	6,487.52	8,007.86	6,029.06	4,504.08
费用款	2,641.57	2,004.75	2,820.08	2,298.43
合计	20,095.96	23,828.52	20,533.85	16,196.7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的货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随着

报告期内业务增长、采购增大，期末应付原材料采购款与运费随之增加；工程设备款主要为公司新建项目应支付土建及设备款项；应付费用款主要为应支付的运费和港杂费等费用。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8,581.25	58.80%	2,557.60	14.30%	1,112.03	9.22%	3,044.29	37.86%
长期应付款	7,452.26	23.58%	10,177.89	56.90%	5,526.41	45.83%	-	0.00%
递延收益	3,210.88	10.16%	2,695.40	15.07%	3,118.84	25.86%	3,234.75	4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4.51	7.45%	2,457.48	13.74%	2,300.91	19.08%	1,762.01	21.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98.89	100.00%	17,888.38	100.00%	12,058.18	100.00%	8,041.04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等。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044.29 万元、1,112.03 万元、2,557.60 万元和 18,581.2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86%、9.22%、14.30%和 58.8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18,559.83	2,555.35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1,110.00	3,040.00
借款利息	21.42	2.26	2.03	4.29
合计	18,581.25	2,557.60	1,112.03	3,044.29

(2) 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为新华基地搬迁补偿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新华基地搬迁补偿款	7,452.26	10,177.89	5,526.41	-
合计	7,452.26	10,177.89	5,526.41	-

（3）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3,210.88	2,695.40	3,118.84	3,234.7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10.88	2,695.40	3,118.84	3,234.75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95	1.79	1.84	1.93
速动比率（倍）	1.58	1.43	1.54	1.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50	31.12	31.82	28.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13	37.62	37.38	35.2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437.74	33,529.38	34,612.42	23,713.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87	31.16	26.65	13.17

1)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2019年度，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升。整体来看，虽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由于公司存货市场价格透明，且生产周期相对较短，从采购到实现销售周期较短，短期内存货发生价格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且容易变现，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短期偿债风险。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差额较为稳定，说明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配比具备持续性及合理性。

（2）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26%、37.38%、37.62%和 38.13%，随着 2019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低，且稳中略升。

公司各报告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17、26.65、31.16 和 63.87，偿债能力持续提高。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显著上升，主要系随着 2019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以及公司业绩向好，利润上涨所致。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显著上升，主要系公司利润上涨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显示出了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此外，公司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供应商有着互信的合作基础，商业信誉良好，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红宝丽	暂未披露	1.11	0.95	0.97
	青松股份	暂未披露	1.61	2.14	2.87
	华业香料	暂未披露	10.36	22.53	2.63
	华鲁恒升	暂未披露	1.99	0.88	1.43
	建业股份	暂未披露	3.10	3.44	3.69
	均值	-	1.95	1.85	2.24
	发行人	1.95	1.79	1.84	1.93
速动比率（倍）	红宝丽	暂未披露	0.93	0.81	0.79
	青松股份	暂未披露	0.96	1.40	1.82
	华业香料	暂未披露	7.64	17.77	2.01
	华鲁恒升	暂未披露	1.74	0.81	1.30
	建业股份	暂未披露	2.73	3.03	2.93
	均值	-	1.59	1.51	1.71
	发行人	1.58	1.43	1.54	1.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	红宝丽	暂未披露	60.73	61.48	58.78
	青松股份	暂未披露	53.48	32.24	32.15
	华业香料	暂未披露	8.28	5.84	34.68
	华鲁恒升	暂未披露	20.76	23.85	21.75
	建业股份	暂未披露	27.16	25.93	25.40
	均值	-	40.53	35.88	34.52
	发行人	38.13	37.62	37.38	35.26

数据来源：Wind、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

注：华业香料因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等因素影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显著差异，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均值时已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均值基本持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低，且稳中略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均值也基本持平。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1、资产运营能力指标

项目（单位：万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09（年化）	11.44	13.97	11.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6.60（年化）	7.37	7.41	5.24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质量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回款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周期较短，存货周转速度快，存货周转率也较高，且除 2019 年度外各期变化幅度较小。其中，2019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江苏基地受“3.21 爆炸”影响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停产、至 2020 年方全面复产。

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周期约为 1 个月，存货周转周期约为 1-2 个月，公司的营运能力良好。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红宝丽	暂未披露	7.35	6.38	7.73
	青松股份	暂未披露	5.33	5.72	6.77
	华业香料	暂未披露	3.67	3.34	4.05
	华鲁恒升	暂未披露	536.28	456.61	490.92
	建业股份	暂未披露	25.86	17.08	16.41
	均值	-	10.55	8.13	8.74
	发行人		11.09	11.44	13.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红宝丽	暂未披露	7.41	7.33	6.63
	青松股份	暂未披露	3.56	3.56	2.78
	华业香料	暂未披露	2.43	2.63	2.87
	华鲁恒升	暂未披露	26.19	34.09	23.04
	建业股份	暂未披露	12.51	9.82	9.52
	均值	-	6.48	5.84	5.45
	发行人		6.60	7.37	7.41

数据来源：Wind、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

注：因为华鲁恒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显著差异，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均值时已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客户较为稳定，大客户合作时间长，回款能力较强，且主要客户账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除 2019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持平外，其他年度均略高于均值，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较强，销售周期较短，存货周转速度快。

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9,605.42	9.29%	255,482.39	10.07%	232,114.14	35.11%	171,798.76
营业成本	104,951.21	0.63%	208,597.26	14.24%	182,596.15	39.00%	131,360.43
营业利润	23,604.73	89.79%	24,874.62	-2.17%	25,425.87	78.59%	14,237.03
利润总额	24,549.07	102.80%	24,210.36	-3.92%	25,198.83	77.01%	14,235.43
净利润	21,181.50	101.49%	21,025.38	-5.59%	22,269.62	76.43%	12,62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2.64	95.33%	19,681.76	-4.25%	20,554.79	66.44%	12,349.51

注：表格中 2022 年 1-6 月增长率为年化数据。

公司主要从事脂肪胺、有机溶剂、合成香料、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公司坚持以科技为本、创新发展的经营战略，以打造健康、安全、绿色、环保的新型现代化工企业为目标，已形成多元化、规模化、科技含量较高、工艺技术较为先进的低碳脂肪胺系列、有机溶剂系列和合成香料系列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不断扩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呈逐年递增趋势，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匹配；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度受“3·21”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爆炸事件影响，公司江苏基地停产所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基本呈波动增长趋势；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江苏基地停产所致；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显著上升，主要系产品价格上涨影响。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项目 (单位: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8,726.99	99.37%	251,272.08	98.35%	230,647.47	99.37%	169,410.80	98.61%
其他业务收入	878.43	0.63%	4,210.31	1.65%	1,466.67	0.63%	2,387.95	1.39%
合计	139,605.42	100.00%	255,482.39	100.00%	232,114.14	100.00%	171,798.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99%，主要包括脂肪胺、有机溶剂、合成香料、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等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项目 (单位: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脂肪胺	74,812.20	53.93%	133,997.67	53.33%	107,315.30	46.53%	78,337.71	46.24%
有机溶剂	22,381.33	16.13%	55,365.17	22.03%	72,952.15	31.63%	52,863.79	31.20%
合成香料	28,273.53	20.38%	46,753.67	18.61%	37,885.65	16.43%	22,502.08	13.28%
其他	13,259.93	9.56%	15,155.57	6.03%	12,494.36	5.42%	15,707.22	9.27%
合计	138,726.99	100.00%	251,272.08	100.00%	230,647.47	100.00%	169,410.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基本稳定，以脂肪胺、有机溶剂和合成香料为主。其中：公司脂肪胺收入和占比均逐年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24%、46.53%、53.33%和 53.93%；公司有机溶剂拥有丙酮法及丙烯法两条生产线，可根据丙酮和丙烯的原料价格情况，调节两条生产线的产销，收入有所波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0%、31.63%、22.03%和 16.13%；随着馨瑞香料的产销规模增长，合成香料收入和占比均逐年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8%、16.43%、18.61%和 20.38%。

1) 脂肪胺业务收入

公司脂肪胺产品种类较多，主要以异丙胺、乙基胺等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脂肪胺收入和占比均逐年上升。其中，2020年，公司的脂肪胺收入上升，较上年同期上涨36.99%，主要是因为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国内疫情较早得到有效控制，国外疫情导致总体市场供需变化，公司下游农药等市场需求加大，异丙胺受到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和原材料丙酮价格上升影响，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均大幅上升，使得收入显著增长。2021年，公司的脂肪胺收入持续上升，较上年同期上涨24.86%，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随着国内外疫情的有效控制，国内外经济开始复苏，下游农药、医药等行业需求恢复，异丙胺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持续上升，使得异丙胺收入持续增长；另一方面，2020年四季度以来，三乙胺受电解液添加剂（以VC为主）爆发式需求驱动，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使得乙基胺收入持续增长。2022年1-6月，公司的脂肪胺收入按年化计算上涨11.66%，主要是因为：受下游需求增长和原材料酒精价格略有攀升影响，乙基胺的销售价格持续上升，其中一乙胺的销售数量显著上升，使得收入持续增长。

2) 有机溶剂业务收入

公司有机溶剂中异丙醇占比很高，其次为异丙醇生产过程中的伴生产品异丙醚。报告期内，公司有机溶剂收入呈现波动趋势。其中，2020年，公司的有机溶剂收入上升，较上年同期上涨38.00%，主要是因为一是公司子公司江苏新化的主要产线为丙烯法工艺异丙醇生产线，受“3.21爆炸”影响于2019年3月开始停产、至2020年方全面复产，影响了有机溶剂产品的有效产能；二是自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共卫生行业对异丙醇的需求量大幅增加，异丙醇供需趋势变动带来价格上涨，异丙醇出口量及价格均创近年来新高。2021年，公司的有机溶剂收入有所下降，较上年同期下降24.11%，主要是因为：一是由于2020年异丙醇的需求量大幅增加，国内异丙醇产能也快速扩张，异丙醇的供给量大幅提高，2021年异丙醇价格也有所回落；二是2020年异丙醇价格的上涨使得异丙醇部分下游因原料成本压力，需求量有所减少；三是2020年异丙醇的价格上涨带动原材料丙酮的价格快速上涨，至2020年下半年丙酮法工艺由于原材料丙酮价格与异丙醇价差小，开工率已严重不足，相对地2020年四季度以来，丙烯法工艺成本优势明显，开工率较高。2022年1-6月，公司的有机溶剂收入按年

化计算下降 19.15%，主要是因为：受下游需求减少等影响，异丙醇的销售数量大幅下降，使得收入持续下降。

3) 合成香料收入

公司合成香料行业产品主要客户为奇华顿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合成香料收入和占比均逐年上升。公司香料业务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从行业来看，日用、食用、烟用香精等市场稳定增长，相关香精香料需求稳定上行。其中，2020年，公司的合成香料收入上升，较上年同期上涨 68.37%，主要是因为公司子公司馨瑞香料主要从事合成香料产品的生产，受“3.21 爆炸”影响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停产、至 2020 年方全面复产，影响了合成香料产品的有效产能；公司各主要香料产品的销售数量基本呈上升趋势。2021 年，公司的合成香料收入持续上升，较上年同期上涨 23.41%，主要是因为：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受下游需求稳定增长的影响，各主要香料产品的销售数量基本呈上升趋势。2022 年 1-6 月，公司的合成香料收入按年化计算上涨 20.95%，主要是因为：受原材料价格明显上升的影响，各主要香料产品的销售价格大幅上升，使得收入持续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项目 (单位: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102,262.17	73.71%	178,337.59	70.97%	143,605.34	62.26%	118,759.18	70.10%
国外销售	36,464.82	26.29%	72,934.49	29.03%	87,042.13	37.74%	50,651.63	29.90%
合计	138,726.99	100.00%	251,272.08	100.00%	230,647.47	100.00%	169,410.8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60%。化工行业销售主要以生产基地辐射一定范围为主要销售区域。公司跨区域经营能力较强，在浙江、江苏、江西、宁夏设立生产基地，有助于公司对全国市场的辐射。

(三) 营业成本分析

项目 (单位: 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4,630.53	99.69%	205,781.42	98.65%	181,477.93	99.39%	130,124.29	99.06%
其他业务成本	320.67	0.31%	2,815.84	1.35%	1,118.22	0.61%	1,236.13	0.94%

合计	104,951.21	100.00%	208,597.26	100.00%	182,596.15	100.00%	131,360.43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逐年增加，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约占营业成本 99%左右，主要包括脂肪胺、有机溶剂、合成香料、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等业务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

项目 (单位: 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脂肪胺	55,490.00	53.03%	110,667.19	53.78%	90,831.68	50.05%	60,945.20	46.84%
有机溶剂	18,335.41	17.52%	47,001.75	22.84%	54,138.82	29.83%	41,107.01	31.59%
合成香料	21,427.57	20.48%	37,882.16	18.41%	27,838.08	15.34%	17,520.79	13.46%
其他	9,377.55	8.96%	10,230.32	4.97%	8,669.35	4.78%	10,551.30	8.11%
合计	104,630.53	100.00%	205,781.42	100.00%	181,477.93	100.00%	130,124.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基本稳定，以脂肪胺、有机溶剂和合成香料为主。其中：公司脂肪胺成本和占比均逐年上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6.84%、50.05%、53.78%和 53.03%；公司有机溶剂成本有所波动，占比有所下降，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59%、29.83%、22.84%和 17.52%；公司合成香料成本和占比均逐年上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46%、15.34%、18.41%和 20.48%。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

项目 (单位: 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4,096.46	98.39%	45,490.66	97.03%	49,169.54	99.30%	39,286.51	97.15%
其他业务毛利	557.75	1.61%	1,394.47	2.97%	348.45	0.70%	1,151.82	2.85%
合计	34,654.21	100.00%	46,885.14	100.00%	49,517.99	100.00%	40,438.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较稳定，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9,286.51 万元、49,169.54 万元、45,490.66 万元和 34,096.46 万元，占综合毛利的 95%

以上。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脂肪胺	19,322.20	56.67%	23,330.49	51.29%	16,483.62	33.52%	17,392.52	44.27%
有机溶剂	4,045.93	11.87%	8,363.41	18.38%	18,813.32	38.26%	11,756.78	29.93%
合成香料	6,845.96	20.08%	8,871.51	19.50%	10,047.58	20.43%	4,981.29	12.68%
其他	3,882.38	11.39%	4,925.26	10.83%	3,825.01	7.78%	5,155.92	13.12%
合计	34,096.46	100.00%	45,490.66	100.00%	49,169.54	100.00%	39,286.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体规模明显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是江苏基地受“3.21 爆炸”影响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停产、至 2020 年方全面复产，影响了有机溶剂和合成香料的有效产能；二是丙酮、合成香料等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以及产品价格上涨叠加影响，盈利能力有所波动。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脂肪胺	25.83%	8.42%	17.41%	2.05%	15.36%	-6.84%	22.20%
有机溶剂	18.08%	2.97%	15.11%	-10.68%	25.79%	3.55%	22.24%
合成香料	24.21%	5.24%	18.97%	-7.55%	26.52%	4.38%	22.14%
其他	29.28%	-3.22%	32.50%	1.88%	30.61%	-2.21%	32.83%
合计	24.58%	6.47%	18.10%	-3.21%	21.32%	-1.87%	23.19%
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运输费影响)	26.86%	6.39%	20.47%	-3.44%	23.91%	0.72%	23.19%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2019-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略有下降趋势，2022 年 1-6 月有所上升，总体变动幅度不大。从各业务层面分析，相关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此外，2020 年起因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影响。剔除运输费影响后，2019-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较为稳定，2022 年上半年有所上升。

(1) 脂肪胺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脂肪胺毛利率分别为 22.20%、15.36%、17.41%和 25.83%。该业务毛利率 2020 年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原材料丙酮价格快速上涨，涨幅高于异丙胺等产品价格涨幅，盈利能力有所下降。2021 年较 2020 年略有上涨，主要系电解液等下游需求增加，脂肪胺产品供不应求带来价格上涨，盈利能力有所提升。2022 年上半年较 2021 年持续上涨，主要系产品价格持续上升所致。

(2) 有机溶剂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有机溶剂毛利率分别为 22.24%、25.79%、15.11%和 18.08%。该业务毛利率 2020 年较 2019 年略有上涨，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江苏新化的停产复产影响以及新冠疫情带来的异丙醇供需趋势变动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异丙醇的供需趋势发生变动以及原材料丙酮的价格上涨所致。2022 年上半年较 2021 年略有上涨，主要系因同行业公司生产装置的停产或检修，市场供给有所减少，异丙醚产品价格上升所致。

(3) 合成香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合成香料毛利率分别为 22.14%、26.52%、18.97%和 24.21%。该业务毛利率 2020 年较 2019 年略有上涨，主要是公司子公司馨瑞香料的停产复产影响以及新冠疫情对化工行业生产开工的影响带来的合成香料产品供需趋势变动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公司产品售价变动滞后所致。2022 年上半年较 2021 年显著上涨，主要系基于此前原材料价格上升趋势，公司产品按季度定价，销售价格调整所致。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红宝丽	暂未披露	13.08	19.83	20.81
青松股份	暂未披露	13.01	25.67	31.25
华业香料	暂未披露	22.52	30.06	38.58
华鲁恒升	暂未披露	35.49	21.37	27.84
建业股份	暂未披露	17.87	13.49	18.32

均值		20.39	22.08	27.36
发行人	24.82	18.35	21.33	23.54

数据来源：Wind、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

公司所属行业在整个化工行业中较为细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上重合程度很低，故难以结合主要产品详细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但总体而言，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均值较为接近。

（五）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53.61	0.54%	1,757.83	0.69%	1,272.01	0.55%	7,128.58	4.15%
管理费用	6,199.06	4.44%	12,324.00	4.82%	14,216.13	6.12%	13,003.42	7.57%
研发费用	5,133.57	3.68%	8,099.07	3.17%	8,490.15	3.66%	5,836.12	3.40%
财务费用	-633.66	-0.45%	875.91	0.34%	1,360.42	0.59%	824.41	0.48%
合计	11,452.57	8.20%	23,056.81	9.02%	25,338.71	10.92%	26,792.52	15.6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6,792.52 万元、25,338.71 万元、23,056.81 万元和 11,452.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15.60%、10.92%、9.02%和 8.20%。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和占比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34.51	44.39%	662.43	37.68%	527.73	41.49%	476.46	6.68%
品牌认证服务费	11.61	1.54%	197.18	11.22%	7.01	0.55%	12.58	0.18%
销售佣金	61.09	8.11%	138.03	7.85%	136.75	10.75%	50.55	0.71%
特许权使用费	56.47	7.49%	109.26	6.22%	81.99	6.45%	34.57	0.48%
咨询服务费	58.91	7.82%	102.82	5.85%	32.02	2.52%	152.66	2.14%
业务招待费	52.86	7.01%	87.65	4.99%	54.05	4.25%	59.55	0.84%

包装费	34.95	4.64%	84.01	4.78%	136.58	10.74%	170.83	2.40%
差旅费	7.36	0.98%	26.59	1.51%	19.87	1.56%	48.72	0.68%
运输费[注]	-	0.00%	-	0.00%	-	0.00%	5,803.53	81.41%
其他	135.85	18.03%	349.87	19.90%	276.01	21.70%	319.13	4.48%
合计	753.61	100.00%	1,757.83	100.00%	1,272.01	100.00%	7,128.58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品牌认证服务费和销售佣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7,128.58 万元（包含运输费 5,803.53 万元）、1,272.01 万元、1,757.83 万元和 753.61 万元，剔除运输费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小幅波动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5%（包含运输费）、0.55%、0.69%和 0.54%，占比较小。

（2）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1) 运输费

报告期内，运输费分别为 5,803.53 万元、5,984.03 万元、5,944.77 万元和 3,164.48 万元（2020 年起运输费已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2.58%、2.33%和 2.27%。公司运输费用系因销售产品而发生的货物运输费，卸车费及港杂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销量增加，各期运费成本相应增加；同时，因公司大部分产品系危险化学品，对运输安全性要求高，相对成本较高。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476.46 万元、527.73 万元、662.43 万元和 334.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23%、0.26%和 0.24%。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和销售人员薪酬的增加，导致职工薪酬稳步增长，报告期内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保持一致。

3) 品牌认证服务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品牌认证服务费分别为 12.58 万元、7.01 万元、197.18 万元和 11.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0.08%和 0.01%。

为拓展海外销售规模，公司自 2015 年开始进行欧盟 REACH 注册等认证工作。公司产品认证服务费为一次性费用，认证证书没有使用年限限制，长期有效。目前，公司出口欧盟的主要产品已完成注册认证，公司将根据产品出口需求，继续支出较大额产品认证服务费，新产品认证将增加出口产品的品种，亦增加公司外销收入。

4) 销售佣金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销售佣金分别为 50.55 万元、136.75 万元、138.03 万元和 61.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6%、0.05%和 0.04%。公司各期均存在部分外销客户销售出口佣金。该部分费用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红宝丽	暂未披露	0.80	1.11	4.44
青松股份	暂未披露	1.60	1.34	2.94
华业香料	暂未披露	0.94	1.01	3.22
华鲁恒升	暂未披露	0.24	0.33	2.62
建业股份	暂未披露	0.59	0.58	3.64
均值	-	0.83	0.87	3.37
发行人	0.54	0.69	0.55	4.15

数据来源：Wind、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起运输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变动不大。除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外，其他年度均略低于均值，且整体销售费用率较小。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88.32	38.53%	4,366.58	35.43%	3,311.14	23.29%	3,262.83	25.09%
安全生产费	909.62	14.67%	1,830.74	14.86%	2,571.84	18.09%	1,848.18	14.21%
维修费	734.95	11.86%	1,466.24	11.90%	2,137.71	15.04%	957.13	7.36%
折旧及摊销	685.03	11.05%	1,311.12	10.64%	2,474.30	17.40%	2,197.64	16.90%
股份支付费用	231.81	3.74%	1,044.54	8.48%	70.43	0.50%	-	0.00%
业务招待费	217.36	3.51%	374.71	3.04%	323.13	2.27%	420.80	3.24%
办公费	252.31	4.07%	379.25	3.08%	380.02	2.67%	289.53	2.23%
中介机构费	178.97	2.89%	343.54	2.79%	432.17	3.04%	329.34	2.53%
交通费	80.43	1.30%	238.74	1.94%	205.35	1.44%	274.49	2.11%
税费	25.11	0.41%	13.38	0.11%	39.66	0.28%	76.78	0.59%
停工损失	-	0.00%	-	0.00%	1,246.13	8.77%	2,632.77	20.25%
其他	495.15	7.99%	955.16	7.75%	1,024.25	7.20%	713.92	5.49%
合计	6,199.06	100.00%	12,324.00	100.00%	14,216.13	100.00%	13,003.42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安全生产费、维修费和停工损失。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3,003.42 万元、14,216.13 万元、12,324.00 万元和 6,199.06 万元，呈小幅波动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6.12%、4.82%和 4.44%，占比逐年下降。其中，2019-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江苏基地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3,262.83 万元、3,311.14 万元、4,366.58 万元和 2,388.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1.43%、1.71%和 1.71%。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和管理人员薪酬的增加，导致职工薪酬稳步增长，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保持一致。

2) 安全生产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安全生产费分别为 1,848.18 万元、2,571.84 万元、1,830.74 万元和 909.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1.11%、0.72%和 0.65%。公司为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年度收入采用超额累退方式计提安全生产费，计提比例如：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3) 维修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维修费分别为 957.13 万元、2,137.71 万元、1,466.24 万元和 734.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92%、0.57%和 0.53%。公司为保证生产线的正常运转，每年均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常规维修费用与产量相关，随产量增加而增长。此外，除因产量增加导致维修费用增加外，部分大修项目的专门支出，也会导致当期维修费用增加。

4) 停工损失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停工损失分别为 2,632.77 万元、1,246.1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0.54%、0.00%和 0.00%。公司江苏基地受“3.21 爆炸”影响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停产、至 2020 年方全面复产，期间的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

(3)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红宝丽	暂未披露	5.69	5.79	5.97
青松股份	暂未披露	5.01	4.94	3.73
华业香料	暂未披露	9.85	8.80	9.26
华鲁恒升	暂未披露	1.04	1.35	1.10
建业股份	暂未披露	2.49	2.93	2.64
均值	-	4.81	4.76	4.54
发行人	4.44	4.82	6.12	7.57

数据来源：Wind、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

2019-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江苏基地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所致；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一致。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47.07	55.46%	4,161.02	51.38%	5,309.09	62.53%	2,678.66	45.90%
职工薪酬	1,467.78	28.59%	2,789.55	34.44%	2,201.27	25.93%	2,078.64	35.62%
折旧及摊销	316.95	6.17%	717.21	8.86%	570.88	6.72%	566.41	9.71%
其他	501.77	9.77%	431.29	5.33%	408.91	4.82%	512.41	8.78%
合计	5,133.57	100.00%	8,099.07	100.00%	8,490.15	100.00%	5,836.12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直接材料和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836.12 万元、8,490.15 万元、8,099.07 万元和 5,133.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0%、3.66%、3.17%和 3.68%，占比较为稳定。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红宝丽	暂未披露	3.47	2.68	2.45
青松股份	暂未披露	3.36	3.20	3.59
华业香料	暂未披露	5.20	5.00	3.75
华鲁恒升	暂未披露	1.38	2.17	2.34
建业股份	暂未披露	3.44	3.24	3.22
均值	-	3.37	3.26	3.07
发行人	3.68	3.17	3.66	3.40

数据来源：Wind、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一致，且各年度变动不大，较为稳定。

4、财务费用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390.48	-61.62%	802.72	91.64%	982.24	72.20%	1,169.51	141.86%
减：利息收入	183.92	-29.03%	342.29	39.08%	339.91	24.99%	248.28	30.12%
减：现金折扣	15.51	-2.45%	93.05	10.62%	349.97	25.73%	-	0.00%
汇兑损益	-891.20	140.64%	327.90	37.44%	884.08	64.99%	-217.18	-26.34%
手续费	66.49	-10.49%	180.63	20.62%	183.99	13.52%	120.37	14.60%
合计	-633.66	100.00%	875.91	100.00%	1,360.42	100.00%	824.41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因外销和国外采购收付外汇产生的汇兑损益、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金融机构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步波动上升。2020年度财务费用比2019年度增加536.02万元，主要受当期汇兑损益增加1,101.26万元影响所致。2021年度财务费用比2020年度减少484.52万元，主要受当期汇兑损益减少556.18万元影响所致。2022年上半年财务费用为-633.66万元，主要受当期汇兑收益891.20万元影响所致。

（六）其他损益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5.45	430.04	534.61	570.8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57.27	849.19	811.38	665.97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01	11.09	9.42	4.08
合计	875.73	1,290.31	1,355.41	1,240.8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1,240.89万元、1,355.41万元、1,290.31万元和875.73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其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单位：万元）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2年1-6月	15万吨有机胺项目	47.11	与资产相关
	2万吨香料项目	25.00	与资产相关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94	与资产相关
	土地基础设施建设	5.35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年产2.5万吨综合节能技术	2.48	与资产相关
	锅炉余热回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32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40.77	与资产相关

尾气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1.59	与资产相关
主要污染物减量化项目	12.79	与资产相关
功能区财政资助款	4.6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	4.38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	3.56	与资产相关
建德市财政局工业转型升级款	5.22	与资产相关
有机胺节能工艺优化和纯水余热回收改造项目	4.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改造技改项目	0.36	与资产相关
异丙胺灌装区自动包装机改造	1.28	与资产相关
污染项目改造补助	0.16	与资产相关
污染项目改造补助	0.16	与资产相关
建德市环保局污染源在建改造补助	0.57	与资产相关
新化指挥中心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	2.56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度建德市工业技改项目	1.48	与资产相关
2018 污染源在线监测补助资金	1.11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建德市工业技改补助	0.81	与资产相关
基于先进控制技术的有机胺工艺智能系统项目	5.15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机器人项目补助	11.06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专项补助（大洋）	9.31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机器人项目补助	0.91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研发机构新增设备投入项目财政补助	0.40	与资产相关
GDS 智能系统管控一体化安全应用平台	2.08	与资产相关
2*35T/H 锅炉烟气脱硫技术改造	1.80	与资产相关
2000 吨/年新型无卤阻燃剂技改项目	1.48	与资产相关
基于 supOS 系统为基础平台的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67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05.4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01	与收益相关
福州大学贵金属减量量子课题资金	86.4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高技能领军人才奖励	1.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	3.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企业赴外省招聘	0.6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企业赴外省招聘	0.40	与收益相关
高效催化二氧化碳还原催化剂的开发及示范化应用补助	69.00	与收益相关
省重大项目科技创新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财政资助	59.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0 年杭州市专家工作站复核合格资助经费	12.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科学技术协会专家工作站（B 类）首次考核合格及专家科研	17.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造业奖励	4.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科学技术局 21 成果拍卖	48.00	与收益相关
胡源钱江特聘专家补助（发放）	-10.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科学技术局 21 学生实践（人事部申报）	1.44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科学技术局市重大科创项目资助（超纯电子级双氧水制备工艺研发及应用）	30.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就业管理服务处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48.77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商务局本级 2022 年杭州市第一批外向型发展专项（外贸）项	10.38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年知识产权费	6.5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科学技术局重点项目补助	5.4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科学技术局 21 年度科技创新券项目特派员补助资金	0.79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纾困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商务局建德市 2021 年度外向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37.68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型示范数字补助	84.24	与收益相关
企业安置退役军人增值税优惠（吕国民等 6 人 1-6 月）	2.7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园管委会 20 年考核奖励	6.21	与收益相关
滨海县沿海工业园管委会 21 年企业综合奖	10.00	与收益相关
滨海县沿海工业园管委会税收贡献奖	5.00	与收益相关
滨海县沿海工业园管委会三星级企业奖	10.00	与收益相关
滨海国库惠企激励奖补	13.03	与收益相关
滨海发改委规上服务业企业奖补	3.00	与收益相关
滨海沿海工业园管委会 2020 年度综合考核奖励	18.75	与收益相关
滨海县商务局、财政局 2020 年度全县开放型经济工作奖励	40.19	与收益相关
滨海沿海工业园区管委会税收贡献 1 万、开放型经济 1 万、生态环境奖 2 万	4.00	与收益相关
滨海县人民政府惠企激励奖励	1.21	与收益相关
滨海县人民政府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激励政策相关奖励	0.86	与收益相关
铅山县商务局现汇进资发展基金	0.27	与收益相关

	铅山县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度科技项目经费	5.00	与收益相关	
	铅山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企业稳岗返还金	1.93	与收益相关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1.04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稳岗补助	0.49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退款	-3.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财政局（库款户）防疫贴息退回冲减其他收益	-1.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670.28		
2021 年度	15 万吨有机胺项目	94.22	与资产相关	
	2 万吨香料项目	50.00	与资产相关	
	水煤浆制气中央预算类投资项目资金补助	-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81.54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机器人项目补助	22.11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专项补助	18.61	与资产相关	
	基于先进控制技术的有机胺工艺智能系统项目	10.30	与资产相关	
	主要污染物减量化项目	25.58	与资产相关	
	有机胺节能工艺优化和纯水余热回收改造项目	8.00	与资产相关	
	建德市财政局工业转型升级款	10.43	与资产相关	
	新化指挥中心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	5.13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	15.87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机器人项目补助	1.82	与资产相关	
	2018 污染源在线监测补助资金	2.22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建德市工业技改项目	2.96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建德市工业技改补助	1.63	与资产相关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5.85	与资产相关	
	土地基础设施建设	10.7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研发机构新增设备投入项目财政补助	0.60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改造技改项目	0.71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窑炉）脱硫除尘改造项目	8.43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级锅炉脱硫除尘工程补助	4.57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8.76	与资产相关	
	小计	430.04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补助	480.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博士后科研资助经费	52.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一批外向型经济扶持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外向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27.42	与收益相关
	2021 企业创牌定标项目奖励	27.00	与收益相关
	国高企业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滨海县科学技术局	20.00	与收益相关
	专家工作站补贴	15.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杭州市第三批商务发展（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4.35	与收益相关
	用人单位引才奖励	14.00	与收益相关
	2020 专利资助奖励	14.00	与收益相关
	滨海“七送三扶”奖励资金	14.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能源在线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9.33	与收益相关
	企业安置退役军人增值税优惠	8.55	与收益相关
	滨海县国库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三大体系认证）	8.52	与收益相关
	滨海以工代训补贴	5.8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博士后择优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铅山县科学技术局高新企业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博士后工作站资助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4.22	与收益相关
	小计	849.19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	15 万吨有机胺项目	94.22	与资产相关
	2 万吨香料项目	50.00	与资产相关
	水煤浆制气中央预算类投资项目资金补助	-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81.54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机器人项目补助	16.58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专项补助	-	与资产相关
	基于先进控制技术的有机胺工艺智能系统项目	8.15	与资产相关
	主要污染物减量化项目	25.58	与资产相关
	有机胺节能工艺优化和纯水余热回收改造项目	8.00	与资产相关
	建德市财政局工业转型升级款	10.43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	15.87	与资产相关
	新化指挥中心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	5.13	与资产相关
	功能区财政资助款	9.20	与资产相关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4.34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机器人项目补助	-	与资产相关
土地基础设施建设	10.70	与资产相关
2018污染源在线监测补助资金	2.22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度建德市工业技改项目	2.96	与资产相关
异丙胺灌装区自动包装机改造	2.56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建德市工业技改补助	1.63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年产2.5万吨综合节能技术	4.95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窑炉）脱硫除尘改造项目	33.72	与资产相关
尾气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3.19	与资产相关
200吨/年檀香及中试项目	6.58	与资产相关
建德市环保局污染源在建改造补助	1.14	与资产相关
锅炉余热回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2.63	与资产相关
合成氨节能技改项目	9.86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级锅炉脱硫除尘工程补助	18.27	与资产相关
污染项目改造补助	0.64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改造技改项目	0.71	与资产相关
脱硫项目改造补助	6.07	与资产相关
年产5000吨30%食品级过氧化氢	1.09	与资产相关
化工生产智能制造系统专项试点项目	76.67	与资产相关
小计	534.61	与资产相关
2020年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专项补助	111.36	与收益相关
市级“鲲鹏计划”企业上规模奖励	1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项目财政资助	72.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退回	47.43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下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电费补差	41.87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0.9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科技创新券补助项目资金	32.74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建德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助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外向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29.3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兑现奖励	24.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人民政府上市奖励及补贴	20.5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二季度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第二批外向型经济扶持	15.6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5.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12.24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推进企业创牌定标项目奖励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建德市第二批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滨海县中小企业岗前培训、以工代训补贴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工业转型升级奖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技能大师建设经费资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首次上规企业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9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9.4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建德市科技创新券补助	7.91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第三批外向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6.32	与收益相关
	人才培养资助经费	6.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奖励金	5.49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3.42	与收益相关
	小计	811.38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	15万吨有机胺项目	92.36	与资产相关
	2万吨香料项目	50.00	与资产相关
	水煤浆制气中央预算类投资项目资金补助	-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81.54	与资产相关
	主要污染物减量化项目	25.58	与资产相关
	化工生产智能制造系统专项试点项目	76.67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	15.87	与资产相关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8.57	与资产相关
	有机胺节能工艺优化和纯水余热回收改造项目	8.00	与资产相关
	建德市财政局工业转型升级款	10.43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窑炉）脱硫除尘改造项目	33.72	与资产相关
	功能区财政资助款	9.20	与资产相关
	新化指挥中心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助	5.13	与资产相关
	土地基础设施建设	10.7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级锅炉脱硫除尘工程补助	18.27	与资产相关
	2018污染源在线监测补助资金	2.22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度建德市工业技改项目	2.96	与资产相关
	异丙胺灌装区自动包装机改造	2.56	与资产相关
	合成氨节能技改项目	9.86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年产 2.5 万吨综合节能技术	4.95	与资产相关
200 吨/年檀香及中试项目	6.58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建德市工业技改补助	1.63	与资产相关
尾气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3.19	与资产相关
锅炉余热回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2.63	与资产相关
脱硫项目改造补助	6.07	与资产相关
建德市环保局污染源在建改造补助	1.14	与资产相关
污染项目改造补助	0.64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改造技改项目	0.71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吨 30%食品级过氧化氢	1.09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造项目	27.93	与资产相关
新化生产指挥中心系统智能化改造	17.60	与资产相关
7.5 万吨乙基胺	11.98	与资产相关
综合节能项目	1.09	与资产相关
小计	570.83	与资产相关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资金	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的奖励	70.3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全县开放型经济工作奖励	45.55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科技创新项目财政资助	38.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推进企业创牌定标项目奖励	35.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3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29.86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第一批商务发展（外贸）财政专项资金	23.1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杭州市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经费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外向型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17.15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16.34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4.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3.93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2.62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沿海工业园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奖励	10.2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工业经济和全域旅游发展奖励	10.1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钱江特聘专家工作津贴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博士后科研经费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建德市科技创新奖励	10.00	与收益相关

131 培养人选资助经费	8.00	与收益相关
铅山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补助	7.65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第二批商务发展（外贸）财政专项资金	7.33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人才资助经费	6.4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博士后生活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5.44	与收益相关
小计	665.97	与收益相关

2、投资收益

项目（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	-13.85	-1.10	-0.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2.12			
理财收益	240.40	910.51	1,887.64	77.94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8.88	-62.31	-28.37	-4.13
合计	282.42	834.34	1,858.18	73.1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对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转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类型（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7.31	-114.87	-558.69	436.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97	-4.12	-12.73	-5.74
	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48.00	17.50		-20.3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33	-1.33	
	小计	-321.28	-100.16	-572.74	410.18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0.36	-381.14	-8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57	
	小计		-10.36	-407.70	-80.00
	合计	-321.32	-321.32	-110.52	-980.44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20	355.39	1.55	1.02
合计	13.20	355.39	1.55	1.02

5、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入（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赔偿、补偿收入	963.06	106.89	41.57	89.19
罚没收入	5.85	25.32	32.76	-
其他	4.64	6.27	4.06	10.89
无需支付款项转入		-	-	45.89
合计	973.55	138.48	78.39	145.97
营业外支出（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17.34	255.00	98.60	31.5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09	198.73	122.17	55.00
罚款支出	2.99	173.03	10.21	17.02
赔偿支出	2.25	158.50	70.49	-
其他	0.54	17.48	3.96	44.05
合计	29.21	802.74	305.44	147.5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45.97 万元、78.39 万元、138.48 万元和 973.55 万元，主要系赔偿、补偿收入和罚没收入，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47.57 万元、305.44 万元、802.74 万元和 29.21 万元，主要系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款支出和赔偿支出，对利润总额影响亦较小。

（七）纳税情况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76.81	3,078.68	2,027.15	138.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9.24	106.30	902.06	1,473.99
合计	3,367.57	3,184.98	2,929.21	1,612.9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所得税费用相应增长。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24,549.07	24,210.36	25,198.83	14,235.43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82.36	3,631.55	3,779.82	2,135.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1.20	830.88	828.41	-85.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7.35	-3.59	8.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67.84	-46.15	-108.92	-55.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58	79.88	54.60	44.57
专项储备计提与使用的影响	-37.34	8.35	-339.73	-337.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24	-16.17	-391.03	-35.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03	313.55	214.61	625.96
研发费用等加计扣除纳税调减的影响	-622.59	-1,624.25	-1,104.96	-687.10
其他	81.99	-	-	-
所得税费用	3,367.57	3,184.98	2,929.21	1,612.9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影响项目主要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等。

三、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2.41	5,504.85	9,530.67	23,56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8.98	8,453.68	-3,184.04	-54,19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4.96	-4,798.70	-1,295.96	29,472.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8.32	-327.90	-595.35	239.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46.70	8,831.93	4,455.33	-913.9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44.68	32,112.75	27,657.42	28,571.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91.39	40,944.68	32,112.75	27,657.4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426.08	213,779.75	181,928.12	148,097.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8.83	5,258.88	2,446.78	2,42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9.62	2,020.05	4,119.05	3,78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404.52	221,058.67	188,493.96	154,30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648.40	188,396.09	153,412.76	97,170.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81.84	14,138.75	10,785.56	11,30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1.92	5,637.56	5,098.05	4,65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9.97	7,381.43	9,666.92	17,60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32.12	215,553.82	178,963.29	130,73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2.41	5,504.85	9,530.67	23,564.5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564.53 万元、9,530.67 万元、5,504.85 万元和 14,672.41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8,097.98 万元、181,928.12 万元、213,779.75 万元和 119,426.0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0%、78.38%、83.68%和 85.5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且除 2022 年上半年外，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其中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江苏基地停产，其应收账款逐步收回，原材料采购等支出大幅下降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江苏基地全面复产，其应收账款增加，原材料采购等支出亦增加；同时公司持

有票据规模增加，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所致。2021年较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主要系因部分原材料较为紧俏，价格有所上涨，公司对此类原材料增加了库存备货；同时公司持有票据持续增加，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所致。2022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主要系本期收到产品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关系及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21,181.50	21,025.38	22,269.62	12,622.49
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321.28	110.52	980.44	-330.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43.43	8,036.81	7,947.62	7,857.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154.76	479.49	483.73	450.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0	-355.39	-1.55	-1.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9	198.73	122.17	5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0.99	1,130.62	1,839.34	948.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2.42	-896.66	-1,886.55	-7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27	-50.28	363.16	-131.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97	156.58	538.90	1,605.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49	-6,973.13	-777.79	978.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79.23	-21,790.76	-26,915.71	-4,260.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82.73	3,368.36	6,519.46	6,598.60
其他	829.65	1,064.58	-1,952.17	-2,75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2.41	5,504.85	9,530.67	23,564.5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主要系受

资产减值准备、折旧及摊销、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和财务费用的影响。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82	910.51	1,887.64	7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93	9,139.00	5,524.92	7.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7.72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0.00	120,300.00	183,630.00	12,5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31.46	130,349.51	191,042.56	12,655.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30.44	26,145.83	12,946.60	7,62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0.00	95,500.00	181,280.00	59,2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30.44	121,895.83	194,226.60	66,84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8.98	8,453.68	-3,184.04	-54,190.7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190.75万元、-3,184.04万元、8,453.68万元和-16,098.98万元。2019-2021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收到新华基地搬迁补偿款、资产拍卖款以及理财产品到期投资收回增加。2022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宁夏新化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5.88	1,281.28	1,210.50	52,21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24.48	17,555.35	12,870.00	13,947.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20.36	18,836.63	14,080.50	66,162.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	15,220.00	11,126.92	26,727.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487.70	6,938.12	4,226.70	4,431.72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7.70	1,477.22	22.84	5,530.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5.40	23,635.33	15,376.46	36,68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4.96	-4,798.70	-1,295.96	29,472.7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472.76 万元、-1,295.96 万元、-4,798.70 万元和 15,284.96 万元。2019-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较大、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出增加。2022 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主要系宁夏新化取得的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7,626.48 万元、12,946.60 万元、26,145.83 万元和 22,330.44 万元，具体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固定资产”和“（3）在建工程”。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3、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4、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要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或相关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仲裁，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号/诉前调案号	审理法院	案由	涉诉金额
新化股份	1、孟元 2、阿锡他	(2021)浙01知民初字第274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	2万元
浙江新兰	建德欧新丽花边服饰有限公司	(2022)浙0182民初字第2325号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48万元

1、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

2021年3月，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民事起诉状》，被告1孟元与被告2阿锡他系夫妻关系，阿锡他系原新化股份企业研究院研发人员，涉案专利为被告1孟元于2020年1月15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的名称为“一种溶液萃取的分相装置”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202020090242.5）。该专利于2021年3月5日获得授权公告。该专利实际系阿锡他在新化股份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因此，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确认该专利的权属属于公司，判令被告1配合将该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为公司，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2万元等。

此前，杭州铁路运输法院已于2021年6月23日就被告人阿锡他犯侵犯商业秘密罪一案作出刑事判决，判决被告人阿锡他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目前，本案已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并于2022年8月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确认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归原告新化股份；（2）驳回原告新化股份的其他诉讼要求。

2、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22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兰向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民事起诉状》，浙江新兰向被告建德欧新丽花边服饰有限公司租用厂房，被告隐瞒其部分厂房未办理消防手续。因此，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预付租金43万元及保证金5万元，并支付相关利息损失等。

目前，本案已经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尚未下达最终判决书。

经公司确认并经网络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情况。

（三）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环境保护情况”和“（六）安全生产情况”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其他 2 项行政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机关	文号	案由	处罚结果	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1	新化股份	钱江海关	杭钱关缉违字[2021]0016号	在 2017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期间，高报出口三乙胺、二异丙胺价格共计 70 票，低报出口三乙胺、二异丙胺价格共计 43 票	罚款 1.60 万元	否
2	江苏新化	滨海住建局	滨住建罚字[2019]第建安管 0014 号	年产 5 万吨异丙醇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罚款 9.04 万元	否

发行人及江苏新化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及时改正了上述行为。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 15 条的规定，发行人所受处罚金额较小，且已完成整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相关规定，江苏新化所受处罚金额较小，且已完成整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规模为 308,266.87 万元，净资产为 190,713.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8.1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9.50%，公司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具备良好的资产管理及运营能力。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债务结构更加合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研发和生产能力，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在合成香料行业的综合实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通过募集基金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研发和生产能力，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 万元（含 6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一期）	74,317.22	65,000.00
	合计	74,317.22	65,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一期）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国际化工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产品为合成香料，总产能合计 26,650 吨/年

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的差异

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一期）”在建设内容、产品类别、产品用途及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均显著不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合理性。

类别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产品类别	用途及下游应用领域
前次募投项目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	新建 2,000 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	浙江建德	无卤有机阻燃剂	化学建材、电子电器、交通运输、航天航空、日用家具、室内装饰等
	中荷环境公司 58,100 吨/年废酸、11,600 吨/年废碱、10,000 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	浙江建德	综合利用产品(磷酸、硫酸、磷酸盐类、硫酸盐类、有机溶剂等)	基础化工产品,用于化工、化肥、灭火器等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8 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浙江建德	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氨水	电子级化学品,用于新能源、集成电路、微电子等领域
	4 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浙江建德	蒸汽、氢气	为生产提供原料和能源,提升核心竞争力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项目	浙江建德	不涉及生产基地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一期)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合成香料	用于食用香精、日化香精等

3、选择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实施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宁夏新化的基本情况及其设立背景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前次募投项目的陆续建设,受场地和环保等因素限制,公司在进一步规模化生产并满足市场需求等方面受到较大影响。为充分利用中西部资源优势,延伸产业链,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于 2019 年开始计划在宁夏建设生产基地,2019 年 12 月,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合作项目框架协议》。2020 年 4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夏子公司的议案》,同月,宁夏新化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2) 宁夏新化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具备的优势

宁夏新化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开发区,自 2003 年开发建设以来,已形成以煤制油、煤基烯烃、新材料、氢能、精细化工、电子材料及专用化学品、节能环保等互为补充、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鉴于宁东基地及其周边丰富的基础化工原料,目前该基地

重点发展煤制油下游、煤制烯烃下游和精细化工三大产业集群。其中精细化工产业方面，规划建设了专门的化工新材料园区，依托上游大宗化工原料重点引进新材料、绿色环保医药、日用化学品、功能助剂、香精香料等精细化工生产企业。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为合成香料，属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重点引入的主导产业。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对符合其产业导向的招商引资企业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和奖励支持。同时，基地丰富的烯烃原料和其他基础化工原料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提供了充足的香料原料资源。公司选择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可充分利用实施地良好的营商环境、丰富的原料资源和完善的产业链等优势，更好的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运行。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建设投资、铺底流动资金等，公司拟投资总额为 74,317.22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 65,000.00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建设投资	64,879.80	55,587.43
1.1	工程费用	58,511.71	
1.1.1	建筑工程费	26,994.61	
1.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31,517.1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78.58	
1.3	预备费用	3,089.51	
2	铺底流动资金	9,437.42	9,412.57
	合计	74,317.22	65,000.00

（三）项目投资具体构成

1、工程费用

（1）建筑工程费用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包括：新建厂房、仓库及相关辅助设施等，参照项目所在区域物价水平和厂区的建设要求，本项目各部分建筑工程费用合计 26,994.61 万

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造价（元/平方米）	合计（万元）
1	主体工程			
	（1）车间	30,410.60	2,500.00	7,602.65
2	仓储设施			
	库房	9,463.75	1,800.00	1,703.48
	汽车装卸站	385.50	2,600.00	100.23
	罐组	16,458.17	1,000.00	1,645.82
3	辅助设施			8,909.31
4	行政生活设施			4,357.88
5	外网			2,675.25
	合计			26,994.61

（2）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本项目设备购置安装费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测算，共计 31,517.1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25,213.68 万元，安装费则依照设备购置费的 25% 计提。设备清单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主要生产设备	水杨酸、水杨酸己酯、水杨酸戊酯、水杨酸环己酯、水杨酸苯酯、水杨酸甲酯、水杨酸叶醇酯、水杨酸异辛酯、胡莫柳酯、乙酸三环癸烯酯/丙酸三环癸烯酯、茴香基丙醛、二氢茉莉酮酸甲酯、丁位癸内酯、菠萝酯主要生产设备等	10,881.50
2	环保设备	危废焚烧中心（5000 吨废液）、1#RTO（3 万方废处理系统）、三效浓缩（杂盐 1 吨）、MVP 硫酸钠 3 吨、氯化钠 1.5 吨干燥、杂盐罐组、废水处理（400 吨/天一期）、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中水回用、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污水排口在线检测系统及巴歇尔槽、各车间/罐区/污水站/危废仓库尾气吸收、废气总管等环保设备	4,446.00
3	车间公用设备	103 车间、101 车间、加氢车间公用设备等	358.70
4	罐组区设备	各罐组区设备及公用设备	1,878.50

5	公用设备	汽车装卸站、供氢站、纯水站、循环水站、冷冻站、空氮站、蒸汽站、消防水及生活水泵房、变压器等	1,990.00
6	检测仪器设备	水分测定仪、气相色谱仪、自动进样器、DELL 商用台式电脑、液相色谱、色谱备件、电子天平、折光仪、密度计、PH 计、自动旋光仪、分光测色仪、电热鼓风干燥箱、超声波、水浴锅、电炉、熔点仪、见分光光度计、玻璃仪器等	382.48
7	实验设备	实验室高压反应釜、真空油泵、磁力搅拌高压釜、低温恒温槽、电热鼓风干燥箱、玻璃反应釜、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液相泵、电子天平、精馏柱、实验室精馏填料、智能磁力搅拌器、精馏操作控制台、精密整理电动搅拌器、数显恒温油浴锅、真空规、玻璃仪器等	117.50
8	数字化工厂设备	罐区/各车间/公用工程自动化设备、五位一体安全监控系统、MES 系统投入、视频监控系统投入、操控中心电视墙、安全仪表系统、SUPOS 工业操作平台建设、配方管理 (Batch) 与实验室 (Lims) 建设、DCS4.0 软件版本、消防控制系统等	5,159.00
合计			25,213.68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市场现有的相关报价，参照建设项目其他费用有关标准计取。综合预估，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计为 3,278.58 万元。

序号	名称	费用合计 (单位: 万元)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665.12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078.17
3	勘察设计费	1,480.88
4	联合试运转费	54.41
合计		3,278.58

3、预备费用

(1) 基本预备费：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项目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和的 5.0% 计算，为 3,089.51 万元。

(2) 涨价预备费：对建设期内可能发生的材料、人工、设备、施工机械等

价格上涨，以及费率、利率、汇率等变化，而引起项目投资的增加，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建设期较短，不计算涨价预备费。

4、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使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是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即存货、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内容分项进行估算，最后得出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数额。按照流动资金需求的 30% 测算，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资规模为 9,437.42 万元。

5、项目建设周期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 2 年。建设进度具体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施工与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与培训								
试生产运行								

注：Q 表示季度，Q1 表示第 1 季度，Q2 表示第 2 季度，以此类推

本项目投资总额 74,317.22 万元，相关的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序号	名称(单位:万元)	合计	建设期	
			第 1 年	第 2 年
1	建设投资	64,879.80	30,753.38	34,126.42
1.1	工程费用	58,511.71	26,994.61	31,517.1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78.58	2,294.32	984.26
1.3	预备费用	3,089.51	1,464.45	1,625.06
2	铺底流动资金	9,437.42	-	9,437.42
3	项目总投资	74,317.22	30,753.38	43,563.84

截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募投项目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前期投入主要为前期设计咨询费、土地购置款、工程款和部分设备预付款，系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开发行可转债

董事会决议日之后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四) 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

1、扩充公司合成香料产品生产能力、解决产能不足的瓶颈

公司主要从事脂肪胺、有机溶剂、合成香料、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其中合成香料方面,公司主要从事生物源香料(以松节油为原料)和全合成香料(以双环戊二烯、醋酐等化工产品为原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香精香料行业中的香料子行业,同时按照香料的来源可归为合成香料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香料产品主要由控股子公司馨瑞香料生产。2014年,公司与全球最大的香精香料企业瑞士奇华顿(Givaudan)合资设立的馨瑞香料,目前产能为16,000吨/年香料产品,充分利用双方的技术和生产经验进行装置建设与生产,相关产品约75%供应奇华顿全球采购,为公司的稳定生产与市场销售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目前,公司合成香料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较高的水平,其中2021年合成香料产品产能利用率为95.56%,生产负荷较高,而公司受现有生产装置、场地和环保等因素限制,在规模化生产并满足市场需求等方面受到较大影响,香料产品已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

为此,公司亟需补充自身的生产供应能力,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增加投资扩大产能。

2、优化香料产品结构、进一步适应市场竞争和提升产品品质的需求

香精香料行业是一个增长稳定、竞争相对激烈和产品品质要求较高的行业。目前,世界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占据全球约75%的市场份额,且均已在国内设厂生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与此同时,目前世界上香料品种约有7,000种(其中合成香料品种约6,000多种),中国生产的香料有1,000多种,国内生产企业有数量庞大的品种尚未涉足生产,国内香料企业需要通过在品类上的拓展,来进一步适应和满足市场需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生物源香料（以松节油为原料）和全合成香料（以双环戊二烯、醋酐等化工产品为原料）领域具备了一定的生产规模和综合实力，可以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产品服务、粘合度较高。为了进一步加强在合成香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拟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加大对合成香料的投入，一方面对现有部分产品进行技改扩能，提高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另一方面增加新的产品品类，提高公司在香料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以适应市场需求。

3、把握行业规范及整合的契机，快速发展香料业务

目前，欧洲、美国、日本是世界上最先进的香精香料工业中心，全球重要的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均来自上述发达国家和地区。同时，全球香精香料市场产业集中度较高，世界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占据世界市场约 75% 的市场份额。而在国内市场，香精香料行业集中化程度低，规模化进程缓慢，不利于国内香精香料行业的健康发展。

随着国家环保、安全等方面监管政策的趋紧，广大民众环保、安全意识的提升，香精香料企业尤其是香料企业面临较为严峻的生存考验。小型的香料生产企业纷纷停产或转产，只有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香料企业才有实力在环保设施及运行、安全生产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并通过生产技术的改进、工艺流程的优化减少“三废”的排放、进行循环利用清洁生产，最终通过发挥规模经济效应，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建设，将助力公司在国内香精香料行业规范整合之际加快公司香料业务的发展，做强做大，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和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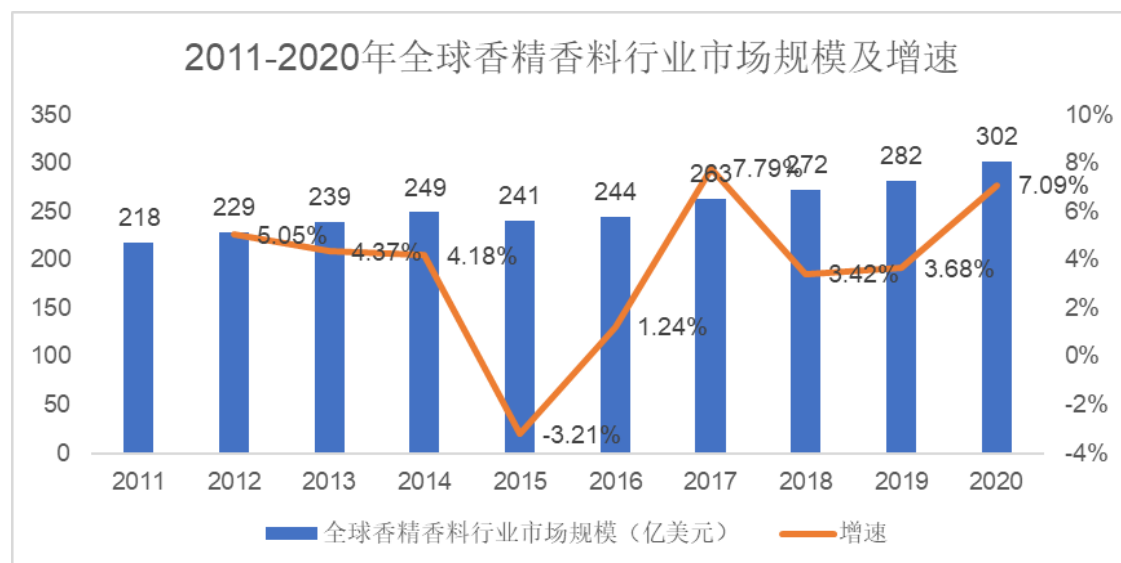
（五）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良好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全球香精香料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现代香精香料工业起源于欧洲诸国和美国，二战以后，美国和日本在香精香料领域发展迅速。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的增长，消费水平不断的提高，人们对食品、日用品品质要求也愈来愈高，工业发展及消费品的拉动加速了世界香料工业的发

展。根据 **Leffingwell & Associates** 的统计数据，全球香精市场和香料市场 2011 年的销售额为 218 亿美元，2020 年达到 30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69%。



资料来源：Leffingwell & Associates, 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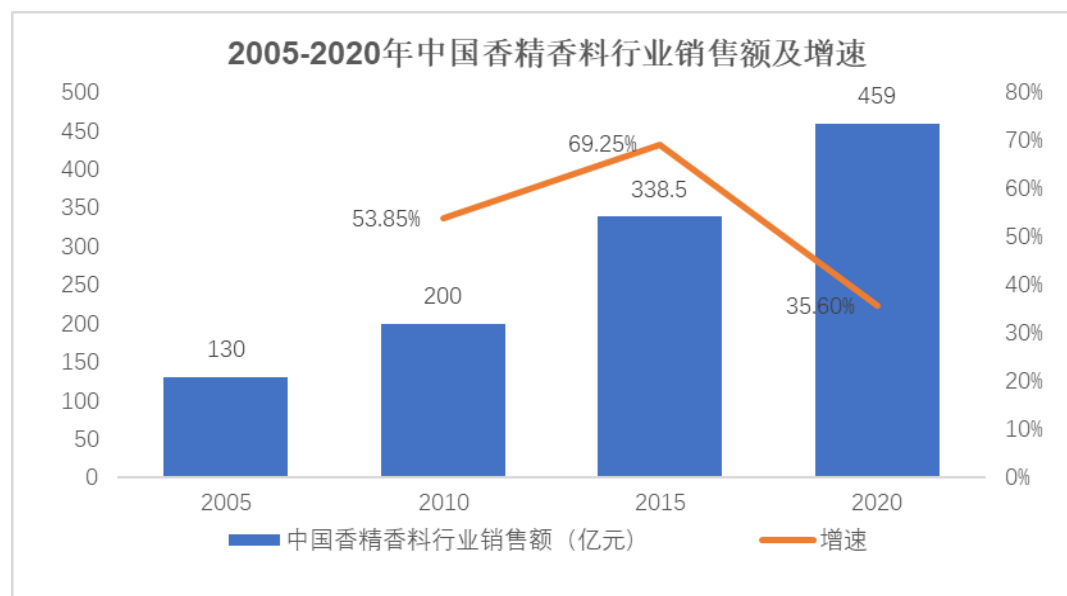
根据 IAL 咨询机构的预测，未来几年香精香料市场仍将稳定增长，其中亚洲、非洲、中东及北美增长较快：预计 2022 年，亚洲市场规模将增至 158.46 亿美元（全球香精香料消费需求最大的地区，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40% 以上），非洲和中东的市场规模将增至 19.28 亿美元，中北美市场将增至 78.89 亿美元。全球香精香料总体需求量与全球经济发展趋势呈现出高度一致性，即增长重心转向亚非等发展中国家集中地域，这些区域也成为最具潜力的市场。

市场的需求变化也促进了全球主要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将产能及研发布局同步由北美、西欧及日本逐渐转移至南美、北非及东南亚等新兴市场。随着全球香精香料市场增长重心转向亚非等发展中国家集中的地区，我国更是吸引了全球主要香精香料公司前来投资建厂或者建立世界级的研发中心，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中国香精香料行业的快速发展。

（2）近年来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我国香精香料行业起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当时主要在上海有几家配制香精的小商行，但是所使用的香原料全部来自进口。自 1980 年以来我国香精香料工业发展较快，在近 40 年的发展历程中，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香精香料需求和供给双向增长，香精香料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我国香精香料行业进入了稳定快速发展的时期。根据中国香精香料化妆品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05年至2020年，国内香精香料行业市场销售额持续增长，至2020年已达到45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8.77%。目前我国香香精香料销售额约占全球市场的五分之一；香精香料国际贸易超过40亿美元。我国早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香料供应国之一，也是全球香料香精行业最为重要的市场，也是全球香料香精研发、新技术、新产品的重要聚焦地区之一。



资料来源：中国香精香料化妆品工业协会，wind 资讯

目前，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已逐步实现快速而稳定的发展格局，与其他配套行业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如医药工业、食品工业、环保产业和饮料工业等，同时，上述配套行业的发展亦会对香精香料行业的发展产生关键的促进作用，有效推动香精香料行业的发展与壮大。香精香料行业在国民生活生产中已发挥关键作用，逐步成为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行业。

未来，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内部需求不断扩大的环境下，国内香精香料行业在企业规模、产品质量和销售额等各方面均将保持稳定提升，故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不断增强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产能消化能力

公司拥有多年的香料生产历史，于上世纪90年代设立香料分厂，开始生产销售合成香料产品，之后进一步新建装置、扩大生产规模，并开发了檀香系列等

多个品种的合成香料产品。在历年发展过程中，公司合成香料产品种类及产能不断扩大，目前已发展成为规模较大的合成香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2021 年公司香料产品产能为 16,000 吨/年，香料产品实现收入为 46,753.67 万元、同比增长 23.41%。

由于合成香料产品繁多，单个香料的市场容量从数百公斤到数千吨不等，而超过万吨规模的品种非常有限，公司目前香料产品的产能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明显。同时，公司还具备多品种、不同工艺产品的生产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产品服务、粘合度较高。目前，全球大型香精香料跨国公司（包括奇华顿、芬美意、国际香料香精等）、国际日化跨国公司（宝洁、花王等）对公司香料产品认可度较高，且均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以合成香料为主，公司在该领域不断增强的竞争优势，是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重要保障。

3、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是公司消化产能的坚实基础

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行业积累，公司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香料生产技术，凭借优质的产品、优良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通过与奇华顿、芬美意、国际香料香精等香精香料行业国际知名公司和其他国际日化跨国公司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了公司在香精香料行业的知名度，降低了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市场开拓难度，稳定、优质的客户群支撑了业务的较快增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客户保障。

4、公司拥有丰富的香料生产研发经验，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就以可再生自然资源松节油为主要原料生产香料产品，同时也广泛地和国内香精香料的研究单位合作，开发新的合成香料产品，在将近二十多年的生产和开发过程中，积累了众多合成香料的生产技术。2014 年，公司与全球最大的香精香料企业瑞士奇华顿（Givaudan）合资设立香料生产企业馨瑞香料，实现了几十种香料产品的生产。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性能的要求逐步提高。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研发策略，能够及时、全面地满足客户的不同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经过长期的积极探索，已掌握合成香料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完整的综合研究与开发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同时，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的研发人才，拥有一批从业时间较长、经验丰富的合成香料高级专业人才，高素质、年轻化、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六）项目预期效益

经可行性分析论证，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一期）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提升公司香料产品生产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

本项目投资总额 74,317.22 万元，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运营期第 2 年达产，达产后预计营业收入 76,741.42 万元、利润总额 15,496.27 万元、投资利润率 20.72%，税后内部收益率 15.1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89 年。

1、营业收入测算过程、依据

本项目营业收入为募投项目 17 类合成香料产品的销售收入。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成后运营投产，假设第一年（计算期第 3 年）销售数量为产能的 80%，第二年（计算期第 4 年）销售数量为产能的 100%。

营业收入以本项目各产品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即营业收入 = \sum （各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各产品销售单价参考了公司历史合成香料细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市场价格以及产品价格变化趋势确定。

2、总成本费用测算过程、依据

项目总成本费用估算按成本费用要素分类主要包括外购原辅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职工薪酬、折旧费及修理费、期间费用等。

序号	费用要素	测算依据
1	外购原材料	根据各细分产品预测消耗数量和预测材料价进行测算。
2	外购燃料及动力	包括电、水和燃气，燃料和动力，按照预计消耗量和项目建设地价格标准测算得出。
3	职工薪酬	参考当地同类员工薪酬水平、根据预计项目需要的人数及人员工资水平进行估算。
4	折旧费及修理费	主要涉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折旧摊销方法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确定；修理费用按固定资产折旧的一定比例计取。
5	期间费用	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参考根据发行人历史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预估测算。
6	所得税预测	依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当期利润总额的 25% 进行测算。
7	税金及附加预测	主要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及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等，分别按增值税的 7%、5%，营业收入的 0.03% 计算税率计算。

3、项目利润测算过程

根据上述项目的测算依据，本项目未来各年度利润的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万元）	运营期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营业收入	61,393.14	76,741.42	76,741.42	76,741.42	76,741.42	76,741.42	76,741.42	76,741.42
税金及附加	18.42	255.17	517.75	517.75	517.75	517.75	517.75	517.75
总成本费用	49,773.97	60,989.98	61,015.45	61,042.19	61,070.27	61,099.75	61,130.71	61,163.21
利润总额	11,600.75	15,496.27	15,208.22	15,181.48	15,153.40	15,123.92	15,092.96	15,060.46
应纳税所得额	11,600.75	15,496.27	15,208.22	15,181.48	15,153.40	15,123.92	15,092.96	15,060.46
所得税	2,900.19	3,874.07	3,802.05	3,795.37	3,788.35	3,780.98	3,773.24	3,765.11
净利润	8,700.56	11,622.20	11,406.16	11,386.11	11,365.05	11,342.94	11,319.72	11,295.34

（七）项目的批复文件

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备案、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1、项目备案

本项目已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了项目代码为“2020-640900-26-03-005384”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项目环评、能评审批

本项目已取得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关于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东管（环）[2020]81号）。

本项目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基地一期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宁工信节能审发[2021]46号）。

（八）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国际化工园区,项目实施主体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已经取得相关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宁[2020]灵武市不动产权第L0008774号）。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中的合成香料业务进行,合成香料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深耕精细化工行业多年,熟悉行业发展规律,对行业各项业务和发展趋势有深入地了解,拥有丰富的拓展和管理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在合成香料行业的技术积累和管理经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香料行业的地位,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也有利于达成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发展目标。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建成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销售规模提升和利润增长将逐步实现，公司每股收益将有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随着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能够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开立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五、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一）市场容量情况

良好的市场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详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五）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之“1、良好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竞争对手情况

1、全球香精香料市场行业集中度较高、产业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目前从国际市场竞争情况来看，全球香精香料市场呈现行业集中度较高、产业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格局。

全球香精香料的销售额主要集中在全球前十大公司，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以及日本，垄断高端市场；香精香料行业壁垒较高，预计未来市场格局趋于稳定。目前，世界前五大香精香料公司分别为奇华顿、芬美意、IFF、德之馨、曼氏，合计销售额占全球销售额比例超过 50%，并有望进一步扩大。其中占比最高的是奇华顿，为 19%，第二为芬美意，占比 14%。由于西方发达国家市场日趋饱和，为进一步拓展市场，世界香精香料产业正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相关国家和地区香精香料的需求和供给出现双向增长。

2、我国香精香料市场行业分散、合成香料工业发展迅速

从国内市场竞争情况来看，我国香精香料市场总体呈现行业分散、国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相对不足、规模化进程缓慢的市场格局。目前我国有香精香料生产企业 1,000 余家，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品结构比较单一，整体行业集中度较低；此外，香精香料各类产品技术差异大，单种产品市场规模小。近年来，我国香精香料行业亦取得了长足发展，涌现出一批专业化生产企业，生产和研发水平随之提高，与发达国家同行的差距在逐渐缩小。在香料行业，这种趋势更为明显；一些优势企业通过对传统香料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形成批量化和规模化生产，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质量、原材料的选用配套等方面的水平显著提升。

进入 21 世纪，我国的合成香料工业迅猛发展，并逐渐成长为全球市场的核心供应来源。中国合成香料企业在传统合成香料的生产销售中具备明显的国际竞争力，突出体现在大宗品种规模优势、特定品种类别优势、领军企业形成一定规模等。例如，香兰素和乙基香兰素产能占全球 50%以上；全球消费量前 30 位的大宗香料，国内企业产量在 50%以上，其中 80%至 90%出口到国际市场。

3、主要合成香料企业

合成香料产品繁多，国内主要合成香料生产企业在细分产品上重合度较低，从细分品种来看，不存在与公司现有和募投产品主要品种基本重合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中主营业务包括合成香料的主要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所在地	主要香料业务和产品
华业香料 (300886)	安徽	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丙位内酯系列和丁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
亚香股份 (301220)	江苏	成立于 2001 年，主营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等产品，合成香料主要包括女贞醛、格蓬酯、苹果酯等产品
新和成 (002001)	浙江	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从事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原料药生产和销售。其中香精香料主要产品包括芳樟醇系列、柠檬醛系列、叶醇系列、二氢茉莉酮酸甲酯、覆盆子酮、女贞醛等
青松股份 (300132)	福建	成立于 2001 年，主营化妆品以及松节油深加工产品；其中以松节油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加工方法生产合成樟脑系列产品、冰片系列产品等精细化工产品
金禾实业 (002597)	安徽	成立于 2006 年，主营基础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包含麦芽酚等合成香料
科思股份 (300856)	江苏	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日用化学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等
爱普股份 (603020)	上海	成立于 1995 年，主营香精、香料和食品配料产品，香料产品包括合成香料和天然香料

(三) 具有足够的订单支持及市场需求，募投项目具备合理性

公司拥有多年的香料生产历史，于上世纪 90 年代设立香料分厂，开始生产销售合成香料产品，之后进一步新建装置、扩大生产规模，并开发了檀香系列等多个品种的合成香料产品。在历年发展过程中，公司合成香料产品种类及产能不断扩大，目前已发展成为规模较大的合成香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2021 年公司香料产品产能为 16,000 吨/年。

由于合成香料产品繁多，单个香料的的市场容量从数百公斤到数千吨不等，而超过万吨规模的品种非常有限，公司目前香料产品的产能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明显。同时，公司还具备多品种、不同工艺产品的生产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产品服务、粘合度较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香料产品广泛应用于香精香料、日化、食品等行业和领域，在市场中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并且与奇华顿、

芬美意、IFF、曼氏、德之馨等国际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及宝洁、花王等国际知名日化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019年-2022年6月，公司合成香料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复合增长率
合成香料销售收入	28,273.53	46,753.67	37,885.65	22,502.08	44.14%
合成香料销售数量	8,065	16,111	12,455	6,661	55.52%

2019年-2022年6月，公司合成香料收入和销量均逐年上升。其中，2019年合成香料收入和销量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江苏的子公司馨瑞香料主要从事合成香料产品的生产，受江苏响水“3.21爆炸”影响于2019年3月开始停产、至2020年方全面复产，影响了合成香料产品的有效产能。2021年以来公司香料业务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从行业来看，日用、食用、烟用香精等市场稳定增长，相关香精香料需求稳定上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下半年香料产品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包括根据客户生产计划或规划预测的数量）为6,965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合成香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加大了对合成香料新增产能的投入，一方面对现有部分产品进行技改扩能，提高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另一方面增加新的产品品类，提高公司在香料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以适应市场需求。在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香料产品产销持续向好、客户资源丰富的背景下，预计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取得新增产能相关业务订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现有产能利用率较高，有新增产能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成香料收入整体呈现较快增长，产品呈现供不应求的趋势，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成香料	产能（吨/年）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产量（吨）	8,789	15,290	13,253	3,649
	产能利用率	54.93%	95.56%	82.83%	22.81%
	销量（吨）	8,065	16,024	12,085	5,741

	产销率	91.76%	104.80%	91.19%	157.34%
	收入（万元）	28,273.53	46,753.67	37,885.65	22,502.08

注：以上销量不包括外调销售部分。

近年来，公司合成香料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保持较高水平。2019年公司合成香料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仅为22.81%，主要系当年受江苏响水3.21爆炸事故影响，子公司馨瑞香料（主要生产合成香料）自3月21日起停止生产、进入安全检修，一直到2020年4月开始逐步复产。由于当年合成香料生产停工时间长，产量较低，公司销售了较多以前年度生产的库存产品，因此2019年合成香料的产销率相对较高。

2020年以来，随着公司合成香料的生产恢复正常，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呈现供应紧张的局面，生产设备基本处于满负荷运作状态，2020年-2022年6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2.83%、95.56%和54.93%，产销率分别为91.19%、104.80%和91.76%，产能利用率已基本饱和，产销率已位于高位，产能的消化能力较强。

为此，公司亟需补充自身的合成香料生产供应能力，从而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增加投资扩大产能已势在必行，同时公司合成香料产品良好的销售增长趋势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重要市场保障。

（五）后续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相关的香料香精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本次新增产能包括水杨酸己酯、水杨酸戊酯等较为大宗、应用范围广泛的合成香料，产品市场需求量大；同时，公司目前在手订单较为充足，产能利用率充足，报告期内香料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逐年增加，公司预计未来香料营业收入将随着产能增加而增长。

公司还将通过以下市场开拓措施保障新增产能顺利消化：

1、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消化新增产能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在工艺技术、生产管控、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内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奇华顿、芬美意、IFF、曼氏、德之馨等国际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及宝洁、花王等国际知名日化企业的稳定供应商。这些客户也是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主要目标客户。公司将进

一步了解客户的发展规划，及时响应并满足不同客户多层次、多范围的差异化需求，加大对现有客户需求的二次开发力度，增强客户粘性，深入挖掘其市场潜力，不断提高现有核心客户的订单转化率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拓展新客户的需求

通过与现有知名客户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香精香料行业的知名度不断提高，降低了公司新客户的市场开拓难度。公司将加强国内外市场推广和客户跟踪服务，全面挖掘潜在客户，拓展国内外香料市场。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加大新客户拓展机会。同时，不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完善销售网络布局，并结合现有产品优势和品牌优势，从多方面入手，与其他国内外知名香料香精公司等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为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提供保障。

3、通过产能规模化带来的稳定供应能力，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通过香料产品规模化生产带来的规模效应和稳定供应能力，降低单位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综上，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较为良好，有足够的订单支持及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制定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合理、可行。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近五年公司从资本市场共募集资金一次，即2019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66.4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18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2021.12.31 账户余额（万元）
新化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8800093367	10,550.03	0.29
新化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3050161753500000706	16,172.00	2,320.25
新化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	1202252519900020852	7,572.57	734.97
新化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62376385700	14,748.39	109.13
新化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216120100100160442	3,172.01	已注销
中荷环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8800078871		0.03
合计			52,215.00	3,164.67

注：①初始存放金额合计金额比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多3,148.53万元，系与发行有关的直接外部费用暂未支付所致；②子公司中荷环境的账户系于2019年7月16日开立，用于58,100吨/年废酸、11,600吨/

年废碱、10,000 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中荷环境连同保荐机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未到期理财产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9,5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新化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500.00	2021/12/30	2022/4/1
新化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1/10/15	2022/1/9
合计			19,500.00		

注：截至目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结构性存款均已赎回。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66.4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已累计使用资金 28,881.48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66.4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881.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881.48		
					2019 年度		4,191.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0 年度		14,950.93		
					2021 年度		9,739.38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4 万吨/年合成氨(制 气单元)新型煤气化 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 目	4 万吨/年合成氨 (制气单元)新型煤 气化综合利用技术 改造项目	14,312.00	14,312.00	12,622.05	14,312.00	14,312.00	12,622.05	-1,689.95	88.19[注 1]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 双氧水与 8 千吨电子 级氨水项目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 双氧水与 8 千吨电子 级氨水项目	13,978.73	13,978.73	1,428.07	13,978.73	13,978.73	1,428.07	-12,550.66	一期于 2021 年 3 月已 完工[注 2]
中荷环境公司 58,100 吨/年废酸、	中荷环境公司 58,100 吨/年废酸、	10,031.16	10,031.16	10,366.34	10,031.16	10,031.16	10,366.34	335.18	2021 年 6 月已完工

11,600 吨/年废碱、 10,000 吨/年废有机 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 迁建项目	11,600 吨/年废碱、 10,000 吨/年废有机 溶剂资源化综合利 用迁建项目								
浙江新化新材料 研究院项目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 究院	7,572.57	7,572.57	1,258.02	7,572.57	7,572.57	1,258.02	-6,314.55	16.61[注 3]
新建 2,000 吨/年新 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 目	新建 2,000 吨/年新 型无卤有机阻燃剂 项目	3,172.01	3,172.01	3,207.00	3,172.01	3,172.01	3,207.00	34.99	2020 年 6 月已完工
合计		49,066.47	49,066.47	28,881.48	49,066.47	49,066.47	28,881.48	-20,184.99	

注 1：该项目原计划 2021 年 8 月完工，目前进度有所滞后，一方面系该项目为公司大洋基地合成氨技术改造项目，技术改造主要系对生产装置前端部分的改造，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新增改造设备与原生产线对接需在全厂停工检修期间进行；另一方面系疫情影响施工进度有所放缓

注 2：该项目一期自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进入试生产并调试后，已于 2021 年 3 月产出合格产品

注 3：该项目因研发大楼与总部办公大楼搬迁同期实施，总部大楼新址尚处于规划阶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审议并通过了将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 23,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上述现金管理期限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9,500.00 万元。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 22,664.6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64.67 万元，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19,500.00 万元。上述款项本公司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万元）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万元）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4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总投资 收益率 24.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8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注 2]	未承诺	-		-227.47	-227.47	[注 2]
3	中荷环境公司 58,100 吨/年废酸、11,600 吨/年废碱、10,000 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	[注 3]	未承诺	-	-	-867.41	-867.41	[注 3]
4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5	新建 2,000 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	67.72%	未承诺	-	345.00	1,008.94	1,353.94	是

注 1：承诺效益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披露的信息填列

注 2：该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3 月完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运营时间较短，生产不稳定，尚未达到预计效益，暂不计算产能利用率

注 3：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完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运营时间较短，生产不稳定，尚未达到预计效益，暂不计算产能利用率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天健审〔2022〕3172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新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化股份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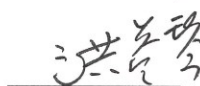
包江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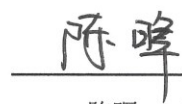
王卫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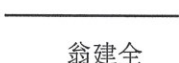
应思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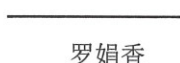
洪益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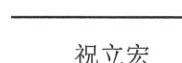
陈晖



翁建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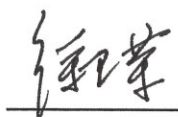


罗娟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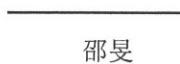


祝立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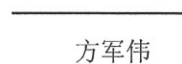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徐卫荣



邵旻



方军伟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建宏



徐利红



张新利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健

包江峰

王卫明

应思斌

洪益琴

陈晖

翁建全

罗娟香

祝立宏

全体监事签名：

徐卫荣

邵旻

方军伟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建宏

徐利红

张新利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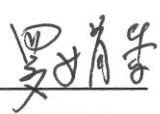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24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胡健	包江峰	王卫明
_____	_____	_____
应思斌	洪益琴	陈晖
_____	_____	_____
翁建全	 罗娟香	祝立宏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徐卫荣	邵旻	方军伟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胡建宏	徐利红	张新利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胡健	包江峰	王卫明
_____	_____	_____
应思斌	洪益琴	陈晖
_____	_____	_____
翁建全	罗娟香	祝立宏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徐卫荣	邵旻	方军伟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胡建宏	徐利红	张新利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胡健	包江峰	王卫明
_____	_____	_____
应思斌	洪益琴	陈晖
_____	_____	_____
翁建全	罗娟香	祝立宏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邵旻	_____
徐卫荣	邵旻	方军伟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胡建宏	徐利红	张新利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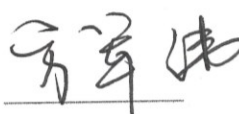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胡健	包江峰	王卫明
_____	_____	_____
应思斌	洪益琴	陈晖
_____	_____	_____
翁建全	罗娟香	祝立宏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徐卫荣	邵旻	
		方军伟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胡建宏	徐利红	张新利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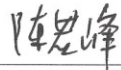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24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若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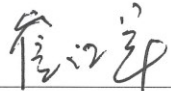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林浣

朱伟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

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24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恩顺



宋琳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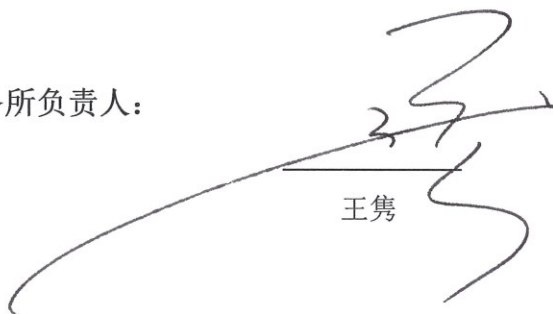


黄佳



杨礼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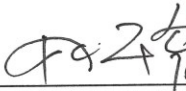

王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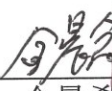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 2598号、天健审(2021) 2238号及天健审(2022) 3168号) 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本霞 


刘崇 


金晨希 


陈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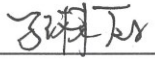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马琳丽



宋晨阳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